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

黄达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

黄 达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

黄达 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排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25印张 239,000字

1984年11月第一版 198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内精装3,000册）

统一书号：4058·130 平装本定价：1.35元
精装本定价：2.50元

作者的话

近几年，围绕着物价、货币流通、通货膨胀、信用膨胀、财政银行关系以及建设资金供求等问题写了一些文章。其中有两篇文章是与其他同志合写的。写来写去，似乎都没有离开财政信贷综合平衡这个题目。这本书可以说是把这些文章串起来的成果。

这个成果所提供的只是一个研究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的骨架。其中有不少环节，如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组成部分之一的对外金融联系问题，如财政收支构成、信贷收支构成、物资供求构成对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影响等等，尚付阙如。而且，由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理论本身的复杂性，要在实际存在的诸多不同的见解之中形成确实能够站得住的骨架，还需要在赞同意见与不赞同意见的帮助之下进行长期不懈的探索。其所以现在把这个成果拿出来奉献给读者，不过是企望它的出版或许对推进这一问题的探讨有所助益。

对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这个问题的研究，我所在的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是从六十年代初开始的。当时写的有文章，有讲义的部分章节。其中，周升业、侯梦蟾两位同志合写了一篇文章：《信贷收支差额问题》。在这篇文章中首次提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一个基本思路：如要解开这个问题的奥秘，需从货币流通的角度进行剖析。以后，我们这个单位许多同志的研究，可以说都是遵循着这样的思路进行的。就这个基本思路来说，我的这本书也毫无所加。该文附后，供参

阅。

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对书中问题的提法多所匡正，在行文方面也润色颇多，在此表示谢意。

198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以及从何入手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理论研究还有待推进 (1) 有关疑难问题举例 (2) 理论上解决综合平衡问题的迫切性 (3)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只是财政金融问题中的一部分 (3)	
第二节 从何入手	(4)
首先要正确解决从何入手的问题 (4) 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是货币收支 (5) 货币收支系统——货币流通 (6) 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在货币流通中的地位 (8) 剖析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可从货币流通入手 (9)	
第二章 货币流通与市场供求平衡	(10)
第一节 流通中的货币不只是现金	(10)
流通中的货币不只是现金 (10) 应科学地理解马克思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 (12) 不应把资金与货币绝对地对立起来 (15) 根子还在于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 (17)	
第二节 流通中货币的各种形态	(18)
现金都有哪些 (19) 现金沉淀 (19) 现实流通的货币与潜在的货币 (21) 存款种种 (24) 结算中的货币 (27) 银行自有资金 (28) 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 (29) 流通中货币的图示 (31)	
第三节 流通中的货币量和货币必要量	(31)

流通中货币量的层次 (31) 货币必要量 (34) 与
货币必要量相对应的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 (37) 分析
现实经济问题必须估计 V 的变化 (39) 一定时点的货
币量与一定时期的平均货币量 (40)

第四节 市场供求..... (42)

货币流通与市场供求 (42) 现实的购买力与潜在的购
买力 (43) 消费资料的市场与生产资料的市场 (44)
供求的平衡与不平衡 (45) 供求、物价与国民收入的
再分配 (47)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50) 生产比
例是决定供求状况的基础 (52) 供求矛盾中的结构不
平衡 (58) 弹性 (59) 如何判断市场状况 (61)

第五节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64)

市场物价方针的选择和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64) 基本
稳定方针是我们的一贯选择 (65) 坚持基本稳定方针
和背离这一方针的交替出现 (66) 除基本稳定的方针
外别无其他选择 (69) 不断降价的方针 (70) 通
货膨胀的方针 (72) 绝对稳定的方针 (76) “基
本”应该如何理解 (77) 扩张和紧缩均为保持基本稳
定所必需 (80)

第三章 信贷收支 (84)

第一节 现代经济生活中的货币都是通过信用程序 投入流通的 (84)

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 (84) 信用货币
都是通过发放贷款投入流通的 (85) 历史上是先有存
款后有贷款 (87) 随银行信用的发展贷款也可引出存
款 (87) 吸收存款仍然是现代商业银行扩大业务活
动的基础 (90) 从整个银行体系看则会出现相反的结论

(94) 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也是贷款先于存款 (94)	
不存在尚未运用的信贷资金来源 (98)	
第二节 对银行信贷力量的分析	(100)
银行扩大信贷在技术上的无限可能和在经济上的客观界限	
(100) 举个例子 (102) 银行信贷力量在社会产品	
分配上的反映 (108) 计划存款和组织存款的意义 (111)	
第三节 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问题	(114)
资金来源的期限如何划分 (114) 可长期支配的资金来	
源是否一定可用于长期贷款 (116) 资金运用的期限如	
何划分 (117) 安排各项资金运用的顺序 (118) 发	
放长期信贷的条件 (119)	
第四节 短期信贷和信贷收支平衡	(121)
物资保证原则 (122) 对物资保证原则与货币流通相互	
关系的通常理解 (123) 问题还有复杂之处 (124)	
必需有补充的平衡措施 (130) 信用发行 (133)	
由体制原因引起的无物资保证贷款 (134)	
第五节 长期信贷和信贷收支平衡	(135)
设备贷款 (136) 设备贷款与短期信贷的联系 (138)	
设备贷款投放的货币中也有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	
(144) 发放设备贷款也并非必然导致货币过多 (144)	
财政借款及其与信贷收支平衡 (145) 金银占款 (147)	
外汇占款 (148) 黄金外汇占款与信贷收支平衡 (150)	
关键在于潜在货币增长的潜力 (151)	
第六节 信贷差额、信用膨胀和平衡信贷收支的措	
 施	(153)
对信贷差额的通常解释 (153) 应该怎样解释为妥	
(156) 回答第三节留下的一个问题 (158) 信用膨	
胀 (159) 如何平衡信贷差额 (161) 要实现信贷收	

支平衡只控制现金是不充分的 (163) 关键应是控制贷款的发放 (165)

第四章 财政收支 (167)

第一节 为了便于讨论的几点约定..... (167)

财政收支的范围 (167) 所谓预算外资金 (168)

什么叫财政收支平衡 (171)

第二节 财政收支与货币流通、与购买力形成 (176)

财政收支与货币流通 (176) 财政收支对现实流通的货币与潜在的货币这两者对比的影响 (177) 弥补差额的货币从何而来 (179) 赤字与现金发行 (183) 财政收支对货币流通影响的简单概括 (187) 财政收支与社会购买力的形成 (187)

第三节 保持经常性收支的平衡是不是唯一的选择 (190)

怎样的经常性收支对比最理想 (190) 一个最简化的模型 (191) 向接近实际的方向前进一步 (193) 把这个模型与银行信贷模型结合起来 (196) 需要形成能比较近似地反映复杂的客观经济过程的概念 (196)

第四节 财政的虚收问题 (199)

虚收实支 (199) 虚收形成的具体途径 (201) 虚收所反映的矛盾并不限于虚收数量的本身 (203) 虚收存在时的财政平衡问题 (203) 虚收是纯消极因素 (205)

第五章 财政信贷必须统一平衡 (206)

第一节 国民经济需要的是总体上的平衡 (206)

归根到底要的是货币流通的稳定和市场供求的平衡 (206) 信贷有差额需要财政来平衡 (207) 财政有差额需要信贷来平衡 (208) 财政平衡并非必然等于总体平衡

(209) 在总体不平衡的条件下实现形式上的财政收支平衡不能解决实质问题 (211) 财政和信贷分别取得各自的平衡是否最理想 (215)

第二节 犬牙交错的接合部 (217)

财政信贷两者关系的发展 (217) 社会主义国家的两个钱口袋 (222) 代理财政金库 (223) 银行结余上缴 (226) 增拨信贷基金和财政向银行借款 (227) 国营企业亏损的弥补 (228) 利率调整对财政信贷收支的影响 (229) 居民储蓄应归谁支配 (231) 现金发行这项资金来源理应归谁支配 (233) 保险收入可否由财政支配 (235) 必然存在的接合部是实现财政信贷相互支持的必要通道 (235) 调节接合部并不能创造新的资金来源 (238) 接合部的处理原则必需保持相对稳定 (239)

第三节 设备贷款和财政收入 (240)

设备贷款的偿还是否影响财政收入 (241) 一笔资金是拨款还是贷款有何不同 (241) 贷款余额维持一定水平不变的情况 (243) 贷款余额不断增大时的情况 (247) 矛盾的症结所在 (250) 还款能否全部由企业自身负担 (251)

第四节 综合平衡必须把企业收支的安排考虑在内 (252)

从一个有趣的问题谈起 (252) 过去的主要矛盾是挤占流动资金 (255) 现在企业的收支已成为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具有独立意义的环节 (257)

第六章 正确解决建设资金供求的矛盾是实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关键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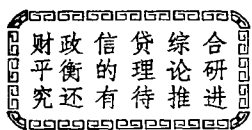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建设资金与经济建设 (260)

建设资金 (260) 建设资金供给的保证作用和控制作用 (261)

第二节 建设资金的实体.....	(262)
建设资金的实体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262)	积累 (264)
折旧 (266)	挖潜 (267)
第三节 建设资金的现实供给渠道	(267)
建设资金积累的实现过程 (268)	其他部门没有使用的就是银行所能支配的 (269)
对建设资金数量的估算方法 (272)	需要再次明确银行信贷力量的客观界限 (275)
一定期间建设资金供给来源表 (276)	通常粗略估算国家财力的方法 (277)
第四节 建设资金供求的矛盾及其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的关键地位	(279)
建设资金的供不应求是一贯的矛盾 (279)	矛盾形成的现实途径 (280)
“缺口论” (281)	“启动论” (282)
建设资金供求状况决定整个市场的供求状况 (284)	正确安排建设资金是实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关键 (286)
问题是要量力而行 (286)	
第五节 近年来建设资金供给中的财政和信贷	(288)
在建设资金供给和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财政和银行地位的变化 (288)	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及今后的趋势 (294)
世界各国的情况 (297)	财政不应退出建设资金供给的阵地 (301)
应增加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 (304)	“给”与“取”应统筹安排 (307)
应如何看待国家信用 (308)	对银行信贷的规模必须适当控制 (310)
附录:	
周升业 侯梦蟾: 信贷收支差额问题 (原载1963年8月26日《光明日报》).....	(314)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以及从何人手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财政和信贷的综合平衡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了。1953年，关于财政结余、银行信贷和商业库存三者关系的探讨，是研究这一问题的开端。正式把它作为指导经济建设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提出的，则是1957年初陈云同志的一篇报告：《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多年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虽然同其他许多经济理论问题一样，屡受冲击，一再中断，但还是取得了不少成绩。特别是近几年，由于财政连年出现赤字，现钞发行较多，物价指数上升明显等等，更引起了上上下下各级领导和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然而，由于这个问题的本身比较复杂，因而对它的研究虽然不断有所进展，但恐怕还不能说已经取得了系统的、透彻的解决。比如，象怎样就算实现了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应该怎样保证综合平衡的实现这类根本性的问题，要想扼要地、全面地、科学地、本质地加以回答还不那么容易。其实，不只是财政和信贷两者的综合平衡问题，就是单说信贷本身，怎样叫实现了平衡，应该怎样掌握信贷以实现平衡，不仅过去多年来一

直说不太清楚，即使在今天，也还不易说清。甚至象财政收支平衡这种大家往往觉得不难理解的问题，也还有很多地方值得进一步探讨。



对于上述问题没有取得逻辑的、理论的解决，碰到实际问题必然会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境地。

例如，近几年来，建设资金的问题相当突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大量资金这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对建设资金的供应可能，却存在着极其分歧的看法。有的估计偏紧，认为对建设资金的供应必须严加控制，以免造成“过头”的分配，打乱计划的安排；有的则认为矛盾虽有，但潜力很大，只要聚集资金得法，扩大资金供应，加速经济发展并非难事，因而不必过分拘谨。其所以有截然不同的估计，往往导源于对如下一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如银行集聚资金的潜力到底有多大，其客观界限何在？如存款是否越多越好？如迅速增加的居民储蓄是否可用来发放形成固定资产的长期贷款？如信用膨胀可怕不可怕？如建设资金的安排是否不怕留缺口？如经济生活中是否人力、物力具备而只欠货币这个东风？

再如，财政和信贷这两者的关系到底应该怎么看。过去多年把财政收支平衡看成是实现综合平衡的关键，这个观念是否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正确的？近来人们对银行的作用日益重视，其中出现了银行独揽建设资金供应而财政应退出这一领域的意见，这种意见能否成立？过去讲究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实行分口管理的原则，银行只限于在流动资金领域发放短期贷款。而现在银行也发放设备性贷款并且数量不断增大。到底这种贷款可以扩大到何种程度，是否会成为信用膨胀的因素？

如此种种，都存在着不少争议。而类似的问题，如果不放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背景下进行考察，是难以做出科学的判断的。

理论上解决
综合平衡问题
的迫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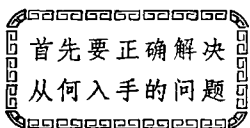
然而，这一类问题都涉及经济建设的决策。从理论上可能议论多少年也得不出统一答案，但从实践来说，则不是议而不决的问题——不管理论上搞清楚与否都要作出抉择。比如对资金潜力的估计，不管估计的分歧有多大，终归要选择一种估计来安排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客观实有的潜力大于选择的估计，那就会使我们本来可以克服的困难得不到克服，可以争取到的速度不能实现，从而丧失时机；如果客观实有的潜力小于选择的估计，那又会给经济生活造成新的矛盾，加剧已有的困难。要是能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这样的主客观矛盾至少也会缩小。因而，对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研究有着非常迫切的意义。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只是财政金融
问题中的一部分

需要说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只是财政金融问题中的一部分而非全部。从理论上说，我们后面将会谈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理论是从总量分析角度探索再生产过程中这两个紧密联系的范畴彼此之间收支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及它们共同反作用于再生产过程的规律。而除此之外，财政金融理论中还有财政、信贷和银行的本质、职能、作用等一系列问题。研究这些问题对于建立综合平衡的理论是必要的，但它们却不是综合平衡问题的本身。从实践上看，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定对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进行总量控制的方针政策以及对这两种收支的统筹安排。然而我们知道，财政金融工作还有其他极其丰

富的内容，如财政各项支出的比例安排和拨款重点的确定；财政收入中来自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人的比例安排和组织收入各种方式的选择；银行对信贷资金在各个部门之间和在各种用途之间分配比例的调整；为了集中资金和提高经济效益而对信贷方式和利息杠杆的运用，等等。应该说，这些方面对收支总量的对比都有影响，但它们有各自的独立内容，这些内容却不是总量控制所能包括的。本书的任务只在于探索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因而其他财政金融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只有牵扯到综合平衡问题时才会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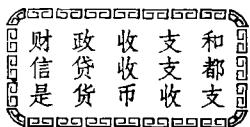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从何入手



前面我们列举了一些涉及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复杂而有争议的问题。要想使这些问题得到正确的解决，那么应该从何入手呢？

实际上任何问题都有个入手的问题。入手问题解决得不好，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解决得对头，则一通百通，事半功倍，就象古人所说的，“若挈裘领，诎五指而顿之，顺之不可胜数也。”我们都知道，马克思“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规律”，阐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是从剖析商品入手的。资本主义，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对象。但马克思抓住了构成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商品，对它进行了致密的、科学的研究，由此深入，终于揭开了剩余价值的奥秘，并从而掌握了论证资本主义的锁钥。这是正确解决入手问题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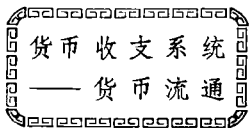
那么，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应该从何入手剖析呢？



首先，我们看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是货币收支。

财政和信贷，是不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范畴，从理论上讲，恐怕还应当允许有探讨之余地。姑且不说古代历史上的情况，就我们的实践经验来看，也曾存在过并不借助于货币收支的财政联系和信贷联系。革命战争年代的公粮，不论是北方的小米，还是南方的稻谷，都是实物收、实物支，并不换算成货币金额。在过去，称之为穷乡僻壤的农村，也相当广泛地存在着类如“春借一斗，秋还三斗”这种用粮食实物贷、实物还的现象。这些现象，用来证明财政和信贷这两个范畴对商品货币联系的独立性，不能说没有说服力。但如果论证这种情况下的粮食实际上是在一定界限内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那么也可得出另一种结论，即这些实物的收支和借贷仍然是带有货币性质的收支和借贷，从而并不能据此肯定财政和信贷不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范畴。

不过，我们今天的现实情况是，财政收支已经全部是货币收支。虽然目前农业税规定还是以征收实物为主，日常生活中也仍然沿用着“交公粮”的说法。但收入的粮食实际是拨给粮食部门，而粮食部门向财政部门交付价款，所以国库收入的是货币而不是实物。至于信贷，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基本上是银行信贷，其贷与还都是清一色的货币。这就是说，不管理论上如何，现阶段的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是货币收支。除非发生非常的变故，这种情况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恐怕不会改变。



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是货币收支，但并非整个经济生活中货币收支的全部。

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必然。目前虽然还有一定比例的自然经济，但不占主导地位，而且其比重将会越来越小。既然是商品生产，经济联系就要通过商品与货币的联系来实现。这样，整个再生产过程则表现为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两个方面。

经济生活中现实的货币运动由种种不同性质的货币收支所构成。如果按货币收支的主体来划分，大体可概括为五个部分：

(1) 以基层经营单位为中心的货币收支。这里所说的基层经营单位包括国营的（所谓的“大集体”其实也是国营）、集体的，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服务，包括大至全国性公司，小至最基层的独立核算点。所谓“经营”，是说其活动要贯彻以收抵支并有所盈利的原则，当然也不排除“负”盈利——亏损。

(2) 以个人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个人，习惯的理解是指工人、农民、文教科技文艺卫生等战线的工作者、公职人员和军人等。农业的生产责任制使农民的货币收支复杂化了；在城镇则出现了相当数量的个体工商户。所以，以个人为中心的货币收支至少也要分成三块：以工薪收入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农民为中心的货币收支，以个体经济为中心的货币收支。

(3) 以财政为中心的货币收支。这里既包括中央预算的收支，也包括地方预算的收支。同时，也包括虽未列入预算但就其性质来说应该视同预算的收支，这主要是在地方。比如，地方财政部门掌握的各项税收附加，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

和集中的大集体的利润，等等。

此外，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经济建设方面的事业单位等一切全部或主要依靠预算拨款的单位，也包括基本建设单位，它们的货币收支，就其性质来说，是财政支出的组成部分，无需单列一项。但在后面具体研究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数量问题时，则需在财政收支之外对此作单独的考察。

(4) 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收支。在这个项目中要把农村中众多的信用合作社所实现的货币收支包括进去。

(5) 一切对外的货币收支。对外的货币收支是由国内上述各类货币收支的主体对外国的形形色色对象进行的。把它算作一类似乎有悖于我们按收支主体进行分类的原则。但如果我们把外国的形形色色对象视为一个主体——“外”，而专考察“外”同我国所发生的货币收支，这种划分也是成立的。特别是在我国，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禁止人民币输出入。一切对外的支付，除特殊规定者外，只能用人民币从国家指定的唯一专门经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并用外汇支付；一切外汇收入，除特殊规定者外，则必须到中国银行结汇——卖给中国银行——并取得人民币。所以，如果仅从人民币的收支来看，实际上中国银行是对外货币收支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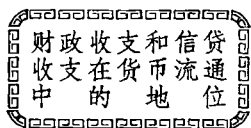
以上五个方面的货币收支包括了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切货币收支。或者说，超出这五个方面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

原书缺损

的收支又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比如个人购买时是基层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货币收入，基层经营单位、支付劳务和分配货币收入的支出则同时基层经营单位交纳税款和上缴利润的货币收入，财政拨付建设资金的货币支出则

同时是基层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货币收入；基层经营单位向银行存款和归还贷款的货币支出同时是银行的货币收入，银行发放贷款和支付存款提取的货币支出则同时是基层经营单位的货币收入；个人缴纳税款和进行储蓄等货币支出同时是财政、银行的货币收入，财政拨付公职人员的薪金和银行支付储户提取的货币支出则同时是个人的货币收入；基层经营单位、靠预算拨款的经费单位和个人为了对外支付而购买外汇的货币支出同时是银行出售外汇的货币收入，银行收购外汇的货币支出则同时是这些单位和个人的货币收入，等等。很明显，此收彼支，彼收此支，由此及彼，连绵不绝，从而形成一个割裂不了的系统。

这个系统不是别的，它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货币流通，就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现实运动的总体。下页的图框概地描述了我们现实生活中的货币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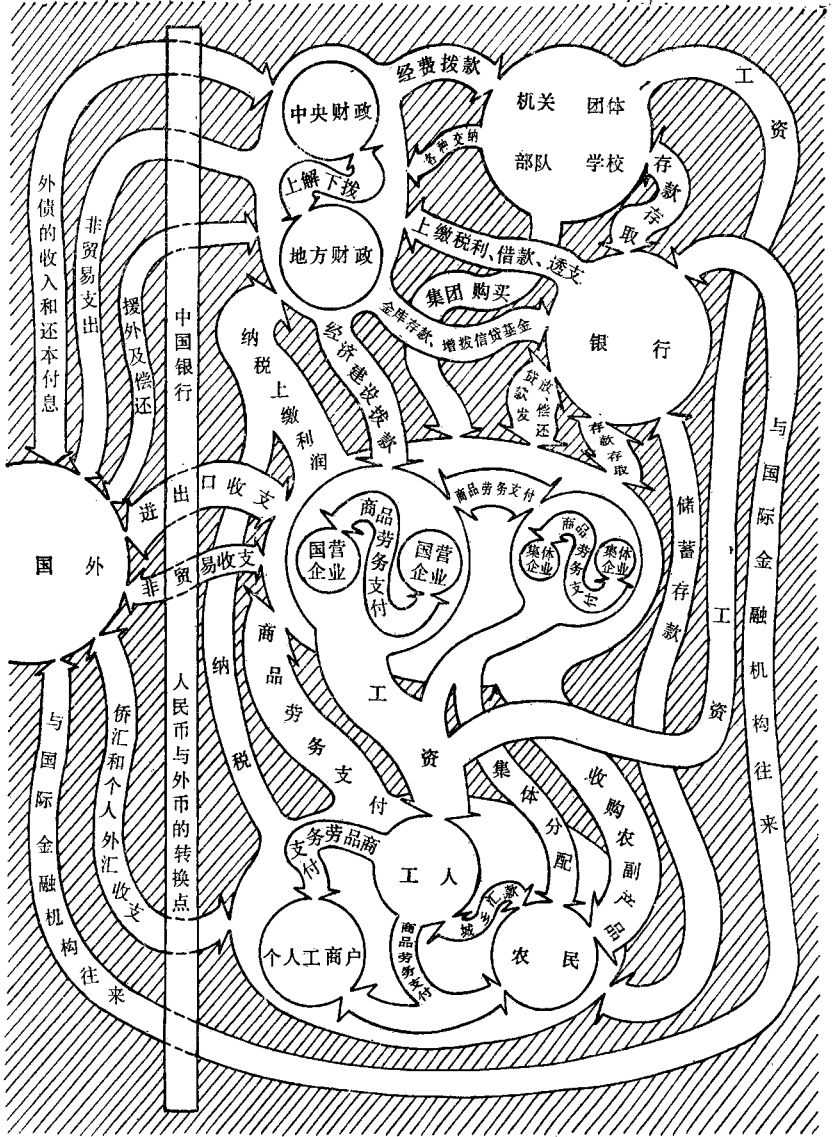
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虽然只是货币流通的组成部分，但这两个组成部分在货币流通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财政收支同信贷收支，与其他的货币收支不同，如果说其他货币收支由性质相同但为数众多的单位和个人分散进行的话，那么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则是高度集中性的货币收支。当然，各省各县都有财政单位，有的分支机构，而且银行还不只一家。但无论是财政行部门，它们都在全国分别形成一个由中央高度制和指挥的系统。所以在我们所要分析的问题别把它们各作为一个单一的对象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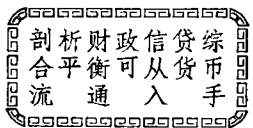
这两个集中的货币收支对其他分散的作用。财政收支的安排决定着个人收入是基层经营单位可以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

原书缺损

货币流通示意



工资提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则利润下降，相应地会使财政收入受到影响，所以财政收入水平的安排必然同时要决定把工资控制在何种水平。而当可实现的利润数量已定的条件下，留归企业支配的利润比例则取决于国家财政要把企业利润集中到自己手中的比例。信贷收支的安排直接关系着基层经营单位的资金周转。比如，贷款的发放掌握较松，工商企业会比较容易地获得补充的货币资金；反之则不那么容易获得。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一切货币的投入流通和退出流通，又都是以信贷为吞吐的闸口。仅仅这些情况已多少可以说明，对于整个货币流通，财政和信贷是反映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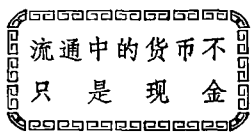


既然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都是货币收支，既然这两种货币收支是整个货币收支体系，也就是货币流通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具有关键意义的部分，那么至少可以肯定，对财政信贷问题的分析不能脱离对货币流通的分析，或者说，从货币流通角度分析至少是入手的门径之一。至于是否从货币流通入手就可使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迎刃而解，则只有实地地从这里入手并剖析下去才能得到论证。本书将试图论证这一点。

既然要走这条路，那么，首先应把货币流通的一些有关问题作些必要的研究。

第二章 货币流通与市场 供求平衡

第一节 流通中的货币不只是现金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一提货币，人们自然而然认为指的就是人民银行发行的一元、五元、十元的钞票和一角、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的辅币。习惯上，这些统称为人民币，在文件上则统称之为“现金”。当然，具备政治经济学基本知识的，会对之进行更严密一些地概括，说这些只是流通中的货币，是流通中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是货币符号，而货币作为一个经济范畴还有其更丰富的内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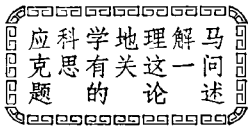
然而实际上还有另一种理解。“货币”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是由“钱”这个概念来代替的。对于企业的厂长和财务人员来说，如问到有没有钱，或者更确切一点，有没有“现”钱，当回答“有”或是“没有”的时候，在他们观念中的钱并不是只指现金，甚至可以说主要不是指现金，而是指他们可以支配的存款，即在银行存款帐户上的钱。至于银行帐户上的存款是不是属于流通中的货币，或许他们在学理论时会抽象地推敲一番，而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他们则从不怀疑正是这些存款使得

他们能以购买原材料、燃料、辅料、机器、设备，能以支付工资、水电费和向财政上缴税利，等等。

现实生活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作用的其实并不只是现金，而我们的“正宗”货币理论却往往把流通中的货币只限定在现金范围之内，这是矛盾的。五十年代中，也有把非现金运动纳入货币流通范畴之中的文章和著述^①。但直接展开关于货币流通范围的争论，即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流通是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的统一体还是仅指现金流通的争论，则是始于六十年代初。1964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一书集中了当时涉及这一问题的讨论文章。但这样的讨论没有多久就沉寂了。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才又开展起来。到现在为止，应该说，在金融战线上，无论是实际部门的理论观点，还是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者的观点，大体已趋于统一，即流通中的货币不限于现金。或者说，货币流通的范畴不限于现金的运动。不过，如何把这样的观点在金融工作中实际加以贯彻，还需时日；而在政治经济学常识中如何以这样的观点代替原有的片面的观点，也还需进行理论宣传。

这本来不像是多么复杂的问题。其所以纠缠多年才解决到今天这样的程度，原因则是多方面的。

^① 如曾凌、韩雷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流通》（金融出版社1957年版）第67页有这样的话：“我国的货币流通分为不用现金的结算（即银行内部的货币流通）与现金（银行外部的货币流通）两部分。”再如，《财经研究》1957年第2期杨鹤九的文章《论货币流通适应商品流通的必要性》中有如下提法：“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决定的，因此货币流通必须在价值的数量关系上适应于商品流通的规律性，不但表现在现金领域中的足值货币和价值符号的流通上面，而且也表现在非现金流通领域中的信用流通工具的流通上面。”



往往有这样的看法，似乎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我们只应把现金理解为流通中的货币而不宜扩及其他。的确，对于流通中的货币，在马克思的论述中，有时只限定为铸币，有时扩及纸币（指国家直接发行强制行使的钞票）^①。不过通常还包括银行券。根据英国发行大额银行券的特殊做法，马克思甚至把银行券形容为“批发商业的铸币”^②。铸币、纸币、银行券，如果用我们今天的概念套，大体相当于“现金”的范围。关于流通的商业票据，马克思既强调它们是“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是绝对地作为货币来执行职能的”，但又说明，在由它们完成的交易中“它们已无须最后转化为货币了”^③。这后一个“货币”很显然是指金币，至多包括纸币和银行券。至于对银行存款的转移和票据交换所里的冲帐，马克思只说其间没有货币的介入，是对货币的节省，却从未承认过银行存款是货币。实际上，马克思同时代的人对货币流通的看法也都差不多。

产生上述观点的背景可作这样的概略描述：流通中现实存在着金铸币和银铸币。在人们的心目中，它们是真正的货币。其次是纸币。在正常时期，这种货币符号的数量不大，而且是小面额的钞票。所以，人们分析货币流通问题时，纸币往往是被略去的。再说银行券，有由中央银行（比如像英国的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也有普通私人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不论是谁发的，那时的银行券可随时向发行它的银行按照票面上的金额兑换为金属铸币。除去非常时期外，银行券应该保持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1、608页。

② 参看上书第454页。

③ 参看上书第450、542页。

兑现也是天经地义的。金属铸币和银行券的流通只实现着一部分商品流转，而大部分商品流转则是借助于信用工具实现的。首先是商业票据。那时票据在到期前可背书流通，如需现金，可持票据到银行贴现——把票据“卖”给银行以取得铸币或银行券。其次是借助支票进行银行存款的转帐。在当时，这种银行转帐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票据交换所已经出现。

这时，流通中的矛盾主要是：极其庞大的信用关系——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对应着为数有限的金属货币；一旦商品的周转过程出现问题，大量的到期商业票据，大量的银行存款就会要求转化为金属铸币或银行券，银行券则要求兑换为金银币；这样的要求当然无法保证，于是信用关系瓦解，危机的进程加速、加剧。面对这样的现实，人们自然而然会把金属铸币视为流通的基础，至多，受到国家保护的银行券才可以被看作处于与它相接近的地位。至于商业票据和银行支票，它们的运动是否属于货币流通范围之内，问题还没有正面提出；如果说人们从货币流通角度考虑它们，恐怕主要在于揭示它们与金属货币流通之间的规律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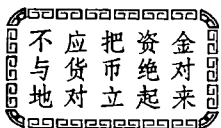
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金属铸币在流通中的数量急速减少，现实流通着的则主要是银行券，而且是日益不兑现的银行券。至于它们的流通领域则主要是在小额的交易之中。在大量的交易中，商业票据已很少象过去那样，大量地背书流通；它们的绝大部分是立即在银行贴现，而且除非急需现金会要求以银行券支付外，大部分贴现收入均存入银行。银行存款的转帐则日益成为结清大额交易的基本形式。这就是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整个商品流转中，只有一小部分商品流转是银行券的流通与之相对应，而大部分则是银行转帐与之相对应。在这种情况下，要研究购买力的形成，要研究市场供求的

对比，要研究物价的涨落，不考虑银行转帐这部分的增减变化是无法进行的。而银行转帐的规模则受制于银行据以进行转帐的存款数量。因而把这种存款量纳入货币供给量的概念之中加以考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大约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这样的观念已经形成。

显然，我们学习马克思的论述，特别是一些具体的论断，必须结合当时的历史情况。马克思生活的年代，客观尚未提出的问题，我们不能设想马克思均能一一预见；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些新的矛盾出现了，我们更不应该硬要已经变化了的客观去符合根据过去历史上的客观情况所做出的论断。事实上，在金属货币流通时适宜的说法，用到今天则不一定适宜。比如，在研究支付手段职能时，马克思曾把各种支付的互相抵消看作为货币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①。对货币本体或金属铸币这种“坚硬的货币”来说，毫无疑问，可以流通的商业票据，可以转帐的银行存款都是“观念的”；但如果从债权债务这种经济关系来说，体现着这种关系的信用凭证和帐户上的金额则无论如何不是“观念的”，而是“现实的”。比如我们的企业，它在银行帐户上有存款，就能支付，就能购买；无存款，则不能支付，不能购买。谁也不会认为这样的存款是“观念的”^②。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8页。

② 马克思还曾说过，银行之间相互偿付的是“已经不存在的存款的支取凭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34页）。存款之所以是“不存在的”，从上下文看，是这样的意思：因为原来存入银行的是金属铸币，这些铸币至多只有一部分被银行以准备金形式保存在金库中，其余大部分则都贷出去了。所以，从铸币角度看，存款已“不存在”。如果生搬硬套，说我们的银行是根据对“已经不存在的存款”所开出的支付命令进行转帐，那就出了大笑话了。



把货币资金的运动与货币流通绝对地割裂开来以及把货币资金运动与非现金结算完全等同起来也是一种论点。

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非现金结算主要服务于：（1）企业之间商品劳务的交易，这是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和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过程；（2）企业与财政之间的各项交纳和拨款的关系，这是涉及财政的资金运动；（3）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存贷关系，这是信贷资金的运动。这三种场合都有货币资金的运动：在第一种场合，在货币资金与商品资金相互转化的过程中，货币资金的运动是过程的一个方面，而在后两种场合，则是货币资金的独立运动。如果我们认为货币资金的运动与货币流通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同时又把货币资金运动的范围与非现金结算的范围简单地等同起来，那就会得出非现金结算不是货币流通的推论。

其实，只要学一学马克思关于货币资本与货币相互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的精辟分析，就不难把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与货币的关系搞清。

关于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相互转化，马克思指出，在流通过程中它们都会还原为简单的商品流通：商品资本在流通中只是作为简单的商品来出售；货币资本在流通中则只是作为简单的货币来购买。在这种买卖之中，只有等价的交换而无资本的让渡。然而它们又都是资本。因为对其所有者来说，无论是商品还是货币，都是资本存在的形态，把商品卖成货币和用货币买进商品，都是实现资本周转的必要环节^①。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并无费解之处。只要把“资本”代之以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82～383页。

“资金”，即可以看出在货币资金这个范畴中资金与货币的双重存在：它是起资金作用的货币，因为从这里开始了资金的循环；它又是起货币作用的货币，因为在流通中只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很显然，绝不能因为货币成为资金的存在形态而否认其为货币，并从而把货币资金与货币绝对地对立起来。

关于货币资本的借贷，马克思指出，这里存在的是资本让渡的行为而没有还原为单纯的流通手段。然而，这时的货币资本也仍然没有否定其作为货币的存在，因为资本的借贷要通过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来实现。至于财政的收支，在习惯上虽然也称之为财政资金的运动，但有的实质上并非资金运动。如企业向财政上交税、利，实际上这部分资金脱出了资金周转而转化为单纯的货币；只有当它再次作为经济建设支出，才会重新纳入资金周转过程。不过，即便可以视之为资金运动的财政收支，也同样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运动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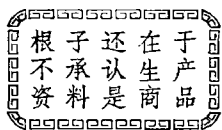
总之，个人手中用于购买消费品的货币是货币，企业手中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资金也是货币，就是货币资金在借贷等形式中作为资金而独立地运动时，也不能否定它同样是作为货币而存在。马克思说：“这种不同的规定性——货币是作为收入的货币形式，还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执行职能——首先不会改变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性质；不管货币在完成这个职能还是在完成那个职能，它都会保持这个性质。”^①

既然货币资金在其运动过程中会还原为货币的运动，或同时是货币的运动，那么货币资金的运动与货币流通不仅不是相互排斥的，而且前者还必然是后者的构成部分。关于这点马克思也有非常明确的论断。他说：“资本流通是一般商品流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04页。

一部分”，“资本是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完成自己特有的循环的”^①。

如果说把货币资金与货币绝对地对立起来很可能是由于忽视了马克思的这些论断，那么，把货币资金运动与非现金结算的范围等同起来则恐怕是失之于概括得过于疏漏。比如，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这些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和依靠这些存款的转帐，无疑是处于非现金结算的范围之内。但这些存款并不是资金，因为它们将用于消费性支出；而依靠这些存款的转帐，当然也不是资金的运动。再如，企业用于支付工资的资金则无疑是本来意义的资金，但它们却是以现金的形态而存在。



应该说，上面谈到的论证非现金转帐不是货币流通的理由，往往是在已经肯定非现金转帐不属于货币流通范围的前提下“找”出来的论据。真正否定非现金转帐属于货币流通范围的原因，恐怕还在于否定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生产资料仍然是商品这种错误观点的统治。

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是建国初期从苏联传到我们这里来的观点。生产资料既然不是商品，推论下去自然也无商品流通，也无货币流通，如果肯定生产资料还有流通过程，那么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论点就会动摇。问题是现实生活中确实仍然存在生产资料与货币的交换。于是就得论证货币在这里只起核算作用，而不是本来意义的一般等价物；就得论证货币数量是多是少在这里已无意义，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已不再发挥作用。由于在这个领域中的货币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态存在，而货币运动则是银行存款的转帐，所以非现金周转不是货币流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70—71页。

的观点就产生出来了，并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点一同传入我国。

不符合生活现实的说法总会受到抵制的。五十年代苏联经济学界环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开展了一场讨论^①。在讨论中，有些学者还是坚持主张在生产资料分配领域起作用的货币也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真实货币，主张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是统一的。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无疑会从逻辑上导出这样的认识，即服务于生产资料运动的货币运动必然是统一的货币流通的组成部分。然而，这样的理论探讨，当时在我们这里，似乎并没有对传入的非现金周转不是货币流通的统治观点有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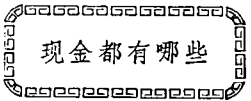
在我们这里，1959年展开的那次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争论中，关于生产资料不能说它只具有商品“外壳”而应认识到它的商品实质的主张是有很多人坚持的。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在这点上则很快统一了认识。也正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生产也是商品生产的论点成为占统治地位的论点，才使得金融战线上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很快地在流通中的货币并不限于现金这个观点上有了共同的语言。

第二节 流通中货币的各种形态

上节我们只说明了流通中的货币不仅限于现金这个观点。

^① 大部分文章的译文刊登在1953到1955年的《经济译丛》和《学习译丛》上。《教学与研究》1955年第3期刊登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的本质与职能》一文介绍了这次争论。

但如果具体考察流通中的货币，则会看到，现象和问题都十分复杂。在这节，只是在研究本书主题所必要的限度内，对流通中货币的一些形态和问题作些交待和讨论。



现金都有哪些

前面已经提到，通常说的现金是指人民银行发行的以元、角、分标示的钞票和各种辅币。

金币银币在国内禁止流通，因而不包括在现金的概念之中。但是对于它们允许个人持有。如打算在国内使用，则可向银行出售，换取人民币。这就是说，应该看到它们会转化为现金的可能（采金企业的收入当然还会转化为银行存款）。为了控制现金投放，在解放之初，对它们采取了“低价冻结”的政策，即在允许保存的条件下，用较低的收购价限制持有者向国家出售。虽然，后来很少提“低价冻结”，但多年来收购价一直是偏低的，仍然起着“冻结”的作用。

外币在国内不允许流通。所以现金概念中不包括外币。但有一种“外汇兑换券”，这是由中国银行发行的，面值用人民币的元来标示。当外国人和国外侨民入境时，需要把自己预定要在我国境内花用的钱换为外汇兑换券。这种外汇兑换券应视为现金，不过其流通范围主要是在专门为上述这些人供应商品和服务的单位，这些单位也只收取兑换券。实际上兑换券也流入一般市场，不过除广东省等地区外数量有限。

在下面的分析中，金银、外币和兑换券的问题都是暂且抽象掉了。



现金沉淀

现金的主要流通渠道如下：一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国营、集体等各种经济形式的基层经营单位用现金对职工进行工资性支出，然后职工用收入的现金向存在着各种经

济形式的市场购买消费品和支付劳务；二是从供销合作社直至个人商贩用现金收购农副产品，农民用收入的现金既购买消费品，也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当然也用以支付劳务；三是机关、企业的差旅费开支和小额零星的购买与支付也要用现金，等等。

机关、企业有使用现金的需要，就要有现金库存。现金库存是以保证使用现金的需要为度，属于流通和支付准备的性质。个人商贩手中用于经营的现金，随时会动用，也是购买和支付的准备。近几年来，这部分现金的数量增长很快。至于作为个人收入——不论是工资收入、奖金收入、出售农副产品收入、个体经营盈余收入等——的现金，这是现金总量的基本部分，其情况则比较复杂。大体说来要分而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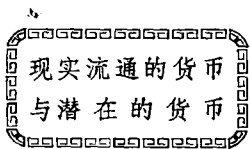
(1)一部分用于日常的购买和支付。为此而留在手中的现金是流通和支付的准备，其停留在手中的期限，就其性质来说，最长不超过相当于收入间隔的长度。如月工资的工人，其现金收入中用于日常开支的，最长的一部分是保留到再次发工资之际；如一年出售一次粮食的农民，其现金收入中用于日常开支的，最长的一部分将保存一年，即到下年度再次售粮之际，等等。

(2)再一部分是积累起来用以购买高档的日用消费品，大件的农机具，和准备建筑住宅等。从性质上说这种现金也是流通和支付的准备，不过留在手头的时间较长，一般说来，是超过收入周期的准备。

(3)第三部分则是目标不很明确或比较遥远的现金储存。如为了预防意外变故的储存，为年幼子女准备升学、盖房、结婚的储存，等等。如果目标过分模糊、过分遥远，就会变成储存现金而储存，即储存变成了目的本身。这种情况，在我们这个商品经济不发展的国度中，事实上是存在的。在这类现

金储存中，一部分或许永远也不再用于购买，例如被埋藏起来而不再为人所知的储存。但大部分终归还要重见天日，不过为期过于遥远，已经难以再称之为流通和支付的准备了。

相对于经常准备动用的第一部分，这第三部分通常称之为“现金沉淀”；第二部分似乎处于两者之间：说它准备动用，却往往是本计划期（如计划年度）不动用的；说它是“沉淀”，但目标和动用期间又都比较明确。如果从性质上严格划分，它似宜归属于第一部分。但如从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特别是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考虑，把超过计划周期（如一年）的现金准备视同沉淀的现金也有其方便之处。所以，为了下面分析的方便，我们不把第二部分独立列出，即只把现金量划分为二：正在和准备动用的与沉淀的。



现金沉淀是不是退出流通的货币呢？过去对此曾有过争论。这也涉及如何运用马克思的论述的问题。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职能时，是把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视之为流通中的货币。需要注意的是，所谓流通中的货币，不只包括正在购买和正在支付的那一瞬间的货币，也包括准备购买和准备支付的货币。货币发挥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的那一瞬间，就现金来说，不过以秒计、以分计；而现金作为流通手段准备和支付手段准备的延续时间则是以天、以周、以月计，长者，如前指出，可以经年。所以流通中的货币，其主要部分是后者。与流通中的货币相对应，马克思指出，那是退出流通的货币，是形成宝藏的货币。形成宝藏的货币与流通中的货币可以相互转化，但处于流通之中与退出流通之外这个界限却使两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处于流通的货币，马克思指出，它们可以由各种价值符号所构

成而并不一定需要货币的本身，如金、银等。关于退出流通的货币，马克思则只谈论本身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本体——金锭、银锭、金币、银币、金银饰物等，而从不谈本身没有内在价值的各种货币符号。他很明确，在这后一场合中的货币，“它不象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的，也不象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用别的东西来代表”^①。至于纸币，他则有一句很精炼的话：“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②所以我们可以判断，马克思不认为类如纸币（以及服从纸币流通规律的不兑现银行券和不足价的铸币等）这样的价值符号可以退出流通。

问题是在我们现实的生活中，金银的流通已经排除，流通中的现金是不兑换金、银的钞票。而这些价值符号，粗略地分，如上指出，又确实可以分为两部分：正在和准备动用的与沉淀的。那么“沉淀的”现金是否可以视为退出流通呢？说它们是退出流通的，似乎违反了马克思的原理；说他们是流通的，又确实是在当前乃至一个相当长的期间并不流通。环绕这个问题于是有种种解释。当然，这个问题或许还可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我们现实的货币流通与马克思那时大有不同。马克思那时有否纸币的储存，我们不得而知；即使有也不会多，因为我们见到的大量资料说的都是金银储藏。从情理上揣度，似乎也是可以存金银，何必存钞票。在这种情况下，对价值符号的储存略而不论是完全可以成立的。

然而，今天的现实却是现金沉淀这种现象的面相当广（如在广大农村相当普遍），现金沉淀的数量也相当大。在这种情况下，简单地套用马克思的论述恐怕就不一定恰当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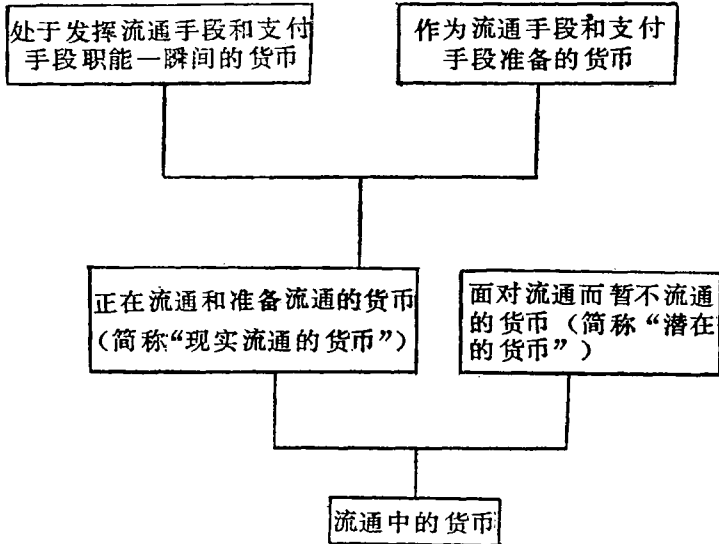
为了说明问题而又考虑到与马克思所使用的概念能够衔接起来，本书对经济生活中所有的现金都视之为流通中的现金。只有当这些现金从经济生活中勾销，如现金回到发行它们的银行并不再投出，我们才称之为“退出”流通^①。在所有现金中，对于正在运用和准备动用的现金都纳入“正在流通和准备流通的货币”的概念之中；对沉淀的现金则纳入“面对流通而暂不流通的货币”的概念之中。“面对流通”是说明沉淀的现金与流通的联系，说明如果割断这种联系它们将一文不值^②；“暂不流通”则是承认这些现金客观存在的现状。下面涉及现金以外其它形态的货币也采用同样的说法。不过，“正在流通和准备流通的货币”和“面对流通而暂不流通的货币”云云，行文太长。如果把前者简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那么相对应也可把后者简化为“潜在的货币”。至于这些表述是否恰当，自可另议。这里只不过是一种约定，约定用这些概念在本书中自始至终分别代表着上面所交待的确定的内容。

根据如上说明，可把这些约定列表如下页。

流通中的货币虽然分为现实流通的货币和潜在的货币，但两者并不是绝然割裂的。事实上，潜在的货币都是从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而来的。如工资收入，这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将其中的一部分存入定期储蓄，则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同样，潜在的货币也会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如父母把多年的储蓄分给等着用钱的子女，潜在的货币就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从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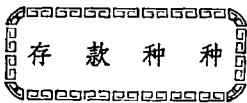
① 印刷好的钞票是保存在“发行库”里。钞票从发行库取出是投入流通，进入发行库则意味着退出流通。

② 其实宝藏的金银也是“面对流通”的，马克思曾这样说：“如果贮藏货币不是经常渴望流通，它就仅仅是无用的金属，它的货币灵魂就会离它而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21页）如果说区别，恐怕在于失去“货币灵魂”之后的金银还不会一文不值。



的趋势来看，在正常情况下，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金额大于潜在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货币的金额。

下面谈非现金形态的货币。



我国银行的存款，按公布的金融统计资料来看，有这样几大类：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国营工业、商业和农场的存款。这类存款有两种帐户。一是结算户存款。这是企业为了保证生产、流通正常进行而持有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企业经常据以开出各种凭证以结清各种商品劳务的价款和履行向财政交纳和向银行还本付息等支付义务。从货币流通角度来看，这种存款与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准备的现金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二是

专用基金存款。其中主要有基本折旧基金存款、大修理基金存款、福利基金存款和生产发展基金存款等。对企业来说，这些基金都是派有用场的，区别只是有的当前即要派用场，有的可能本年度不具体安排。至于象个人以储存现金为目的的那种储存可以说没有。这就是说，从经济性质上看，都是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不过毕竟有支用时间长短之别，就如同现金准备，其动用时间长短有别一样。为了研究方便，对于计划期内不动用的存款则归之于“面对流通而暂不流通的货币”或简称为“潜在的货币”的范围之内。

财政存款是指各级财政金库的存款。金库存款只有一种帐户，但也可划分为两部分。一是日常收支过程中的存款，这是支付手段的准备，用来准备向各企业、各经费单位拨款。这里没有流通手段的准备，因为金库的款项只是向各单位拨款而不直接购买。二是在财政收大于支的情况下的财政结余。过去，结余一般是不打入下年度开支的，因而是典型的潜在的货币。不过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变化，结余也会动用。如1979年财政出现赤字，多年累积下来的结余都动用了。这则是潜在的货币并非彻底退出流通并且有可能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的典型例证。

基本建设存款过去主要是靠财政拨款形成的，现在则日益有数量不断增大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银行的贷款。但不论资金的来源如何，基本建设单位的存款是要用来购买和支付的。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靠预算拨经费的单位，它们的存款过去都是流通和支付的准备。现在允许结余留用，并且银行还为之开办了定期存款。这样，在这类存款中也出现了一定比例的潜在的货币。

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习惯称之为财政性存款。现在如果使用这个概念，则要注意基本建设存款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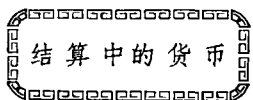
源中所发生的变化。

储蓄，在我国，只是指居民个人的储蓄。在发表的金融统计资料中，城镇储蓄是单列一项的，农村的储蓄包括在农村存款这个项目之中，没有单列。不过有关部门也经常公布城乡储蓄总额的数字。储蓄存款，不论是城镇的还是农村的，基本分两大类：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在我国，不能据以签发用于转帐的结算凭证，只能随时提取现金。一般说来，它们个人用于购买和支付的准备，不过事实上，活期储蓄也有一个相当的部分是不动用的，属于潜在货币的性质。定期储蓄，在我国实际有“定活两便”储蓄的性质。因为只要有一般证件，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可以随时提取，只不过不按定期利率计息而已。总的看来，提前提取的比例不大。至于定期存单则禁止流通。所以，如果粗略地说，定期储蓄是潜在的货币。

最后一项是农村存款。除上面谈到的农村储蓄外，其余的部分是公社各级组织和各级组织所属工副业单位的存款。其中，如社队费用存款和社队企业存款属于保证日常开支的性质，是购买和支付的准备。专用基金存款，如公积金、公益金、基本折旧基金等存款，部分是当前要支用的，这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部分则是当前没有安排支用的（有时是有钱但没有合适的支出途径而花不出去），则是潜在的货币。现在农村的党和经济管理体制正在变动的过程之中，今后银行所用存款科目的名称和存款所反映的内容自然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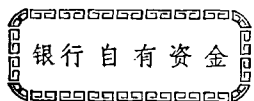
根据上面的说明，可以看出，全部存款，从货币流通角度看，与全部现金一样，也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如各种经营组织在银行的结算存款，财政金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经费单位的存款，活期储蓄等属于这一类；二是潜在的货币，如财政结余存款，经费单位的

定期存款，定期储蓄等。至于各种专用基金存款，有的基本上是潜在的货币，有的则部分是潜在的货币；不属于潜在货币的，就是现实流通的货币。



在分析现金时，曾经谈到正在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或支付手段职能那一瞬间的现金。这时，现金的运动过程不过是付者和收者授受之间只用几秒钟、几分钟即可完成的过程。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对于这一过程实际上是从不当作一个独立的过程加以看待的。而当通过存款的转帐来完成同样性质的过程时，情况就不这么简单了。存款转帐的基本点是：从付款人的存款帐户付出付款人所要求付出的款项，然后再把这笔款项收入收款人的存款帐户（实际上还有存款帐户与贷款帐户之间以及贷款帐户与贷款帐户之间的转帐，但性质是一样的）。如果付款人和收款人在同一城市的同一银行分支机构开户，从付款人帐户付出款项并把款项收入收款人帐户是同时办理的。这用不了几分钟，与现金收付在时间上没有什么差别。如果虽在同一城市但却不在同一分支机构开户，过程就复杂了。比如用支票结算，收到付款人所开出的支票的收款人要把支票交给自己的开户银行，收款人的开户银行要求付款人的开户银行把支票所列款项从付款人帐户付出，付款人的开户银行要把款项从付款人帐户付出并通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然后收款人的开户银行把款项收入收款人帐户。在这种情况下，一付一收的间隔短则半日，长则一日。要是付款人和收款人不在一个城市，那么付款人的开户银行付出款项并通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收帐的过程，短则一天，长则几天甚至更长。这就是说，货币正在发挥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职能的那“一瞬间”已经延长到以日计，从而也就使得处于这一瞬间的货币取得了独立的形态。对于这

种形态的货币，金融统计中标为“汇兑在途资金”，习惯也称之为“结算中的货币”。这种货币的数量甚大，如果把它视同存款，则在存款总额中可占到百分之好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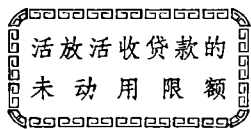
银行自有资金是由财政历年拨给的信贷基金和结益上缴财政之后留归银行支配的历年滚存这两者所构成。相应地有两个帐户：信贷基金帐户和损益帐户。损益帐户上留归银行支配的结益要转入信贷基金帐户。那么，信贷基金帐户上的货币金额是不是货币呢？

这似乎是一个奇怪的问题。但是，如果研究货币流通（后面将会看到，如果研究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把这个问题说清楚是很必要的。

我们应该说，信贷基金帐户上的货币金额，与一般存款一样，也是货币。从财政增拨的信贷基金看，如果我们承认财政金库存款是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的准备，把它们拨给企业、单位，企业、单位就可以现实地用以购买和支付，那么其中的一部分从金库存款帐户上转到信贷基金帐户上，显然也不会改变其作为货币的性质。再看银行的结益。银行各项业务收入满足各项业务支出后，其余是结益。收入以贷款利息收入为主。贷款企业等单位向银行支付利息等等靠的是存款，这些存款，如前指出，是流通中的货币。这就是说，银行的业务收入是收入了流通中的货币。与收入的同时有业务支出。各项业务支出的一部分转入收款单位的帐户，也有一部分用现金支付进入个人手中。但不论是存款转帐还是现金支付，都继续构成流通中货币的一部分。收入大于支出是结益；结益的一部分要上缴财政，而转为财政金库存款的银行结益，与其他金库存款一样，仍然是作为货币继续其运动的过程。银行的业务收入是货

币、银行的业务支出是货币、结余上缴财政的部分是货币，留下的结余，自然也没有理由不是货币。

问题是信贷基金是处于怎样状态的货币。财政向银行增拨信贷基金的金库存款是支付手段的准备，全部是现实流通的货币。贷款企业向银行支付利息等等所用的存款是流通和支付的准备，也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当然，不排除有些是由潜在货币转化来的。银行的支出，增加了收款单位的存款和个人的手持现金。其基本部分会构成现实流通的货币，部分则转化为潜在货币。上缴财政的结余，财政是要拨出的，拨出后，转化为潜在货币的是小部分，大部分也是现实流通的货币。总起来说，财政的拨款、银行的业务收入、银行的业务支出和银行向财政上缴的结余，处于这些过程中的货币无疑都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在其前、在其后，会发生一部分现实流通的货币和潜在的货币之间的相互转化，但主要部分是作为现实流通的货币而运动的。然而货币一旦进入信贷基金，则全部立即转化为潜在的，而且从未出现过从潜在货币再转化为现实流通货币的过程。除非财政要求收回去增拨的信贷基金。此外，当大量处理呆滞贷款以至这种损失不是当年结余所能弥补了的，那就会提出动用信贷基金问题。不过由此冲减掉的信贷基金只是意味着相应的潜在货币彻底地退出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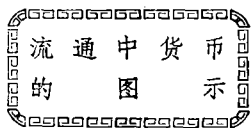
活放活收贷款，也称“存贷合一”贷款，其未动用的贷款限额是否应该视同货币，这是最近几年才提出来的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

这种贷款要开立往来帐户，约定在允许利用该帐户进行开支的范围内，企业可签发结算凭证，相应的金额则作为贷款记入帐户的付方；约定应该收入该帐户的一切收入则记入帐户的

收方，用以归还贷款。为了控制贷款，对贷款余额规定一个最高额，这就是限额。就一定时点来看，贷款单位可以在未动用限额的范围内签发结算凭证。比如限额是10万元，如果未归还的贷款余额有6万元，那就是还有4万元的限额尚未动用。这时，贷款者可以签发结算凭证的金额以不超过4万元为度。

把这个未动用的4万元限额视之为货币，猛然想来，似不怎么合乎情理。比如与存款来比较，存款是记在帐页上的金额，在任何时点上，它都是一个明明白白的确定数字。限额则只是一个约定，从道理上说，可以采用任何形式记载在任何地方。如果说限额总还有一个明白的表示，那么未动用的限额则无直接的表示；只有用限额减去未归还贷款的余额才能得出。再者，存款不论金额多少，对存款人来说，他对这个金额的所有权是确定无疑的，不经法律程序，旁人——包括银行在内——无权更动。而未动用的限额，到一个约定期满之后，由于重新约定，则可大、可小、乃至全部取消。无直接金额表示，无所有权关系，如果只想到这里，这个未动用的限额是难以称之为货币的。问题是在现实生活中，有这4万元未动用限额，就可在4万元的限度内开出结算凭证，这与有4万元存款从而可以在4万元限度内开出结算凭证完全一样。不论是根据存款开出的结算凭证，还是根据未动用限额开出的结算凭证，对收款人来说，是毫无区别的，他们都能据以取得归自己支配的货币。我们要是进一步从货币不过是人与人的关系的体现这个深度来看，问题也不难理解：现金是一种证明，表示国家赋予的购买和支付的权力；存款是个证明，也表示着国家赋予的购买和支付的权力；未动用限额虽然无直接表示，但确定无疑也意味着国家提供了购买和支付的权力。因而，如果现金和存款可以成为充当流通和支付准备的货币，那么这个“无形”的未动

用限额同样也可以成为充当流通和支付准备的货币。不过后者却绝不能成为潜在的货币，因为约定到期，无论还有多少未动用的限额，都将失效，而约定通常是以季度为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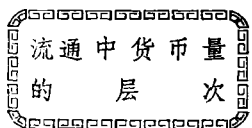


流通中货币
的 图 示

根据以上说明，可以看出，流通中的货币是以四种形态存在的：（1）现金；（2）各种存款；（3）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4）银行的自有资金。

其中银行自有资金永远是潜在的货币，未动用限额则都是现实流通的货币，现金和存款则既有前者又有后者。现列表如下页（为了简化，各项存款就其主要使用情况分别划入现实流通的货币与潜在的范围）。

第三节 流通中的货币量和货币必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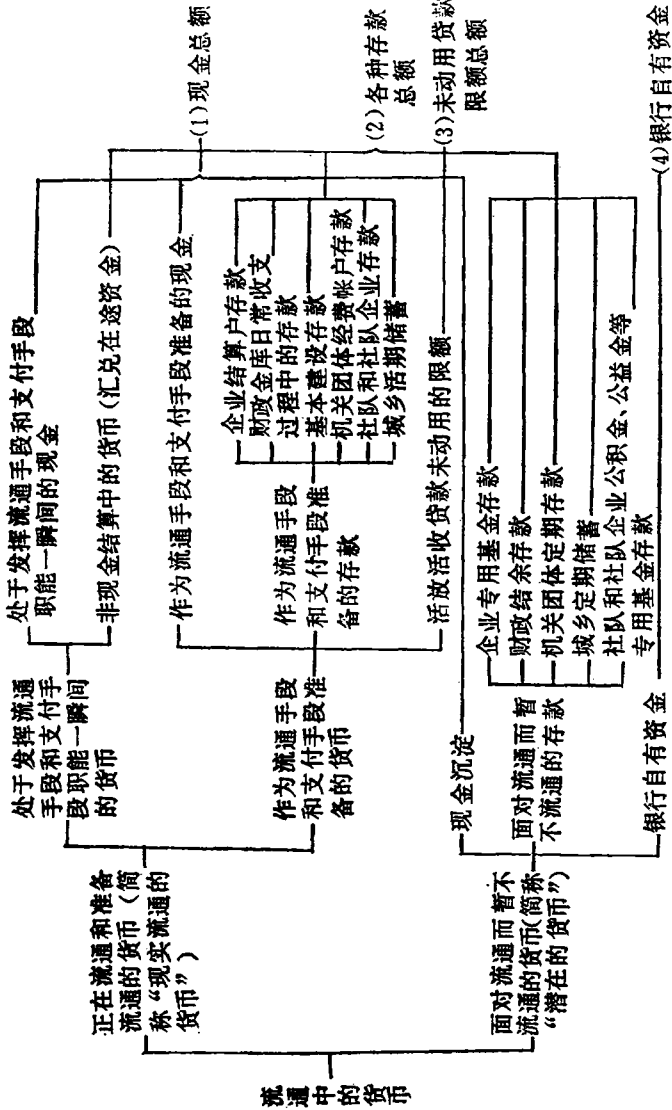


流通中货币量
的 层 次

流通中的货币有个数量问题。根据上节分析，其总量无疑是现金总量、存款总量、未动用贷款限额总量和银行自有资金这四者的和。但流通中的货币总额中，有的是正在流通着的，有的是暂时不流通的，有的是现金形态，有的是非现金形态等等，所以计算数量时必然有个口径问题、层次问题。

要划分怎样的口径和怎样的层次，不同口径和不同层次应包括哪些项目的货币，理论的划分与实际的统计工作如何协调起来等等，有好多问题需要专门进行研究。在这里，只是在本书所必要的限度内，粗略地谈两个问题。

第一，对于货币量的计算至少要划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正



在流通和准备流通的货币量，即简称的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我们以 M_{sc} 表示；二是流通中的货币量，我们以 M_s 表示。流通中的货币量减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是面对流通而暂不流通的货币量，即简称的潜在货币量，我们以 M_{sp} 表示。则：

$$M_{sc} + M_{sp} = M_s$$

流通中的货币量 M_s 看来像是比较易于统计的。但也不完全是这样。比如，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就没有现成统计科目可资利用。再如，投到流通中的现金，有的受水火灾害已经消失了，有的埋藏起来而埋藏的人去世了以至不知何时才能重见天日，这些货币事实上已经退出流通。同样，有些存款已经不会再有人来支取，习惯称之为“死户”，也是退出流通的货币。这一些都是无法直接计算出来的。但对比说来，不论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还是潜在的货币量，较之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则更难计算。主要是很难把现实流通部分和暂不流通部分之间的界限划清。从上节的分析可以看到，除去很少几个项目，如结算中的货币、未动用贷款限额和银行自有资金这几项非此即彼外，其他都是两者混在一个项目之中。比如现金，从总量上看，是分不出有多少是沉淀的；再如，专用基金帐户，有些看来大部是潜在的货币性质，但也分不出有多大部分还是现实流通的。从定性上说，划分不难，问题是要定量。对此则恐怕需要做长期的典型调查研究。

第二，现金量仍然需要单独统计。我们一直是很重视现金统计的，在这方面有系统的数字和经验。当讨论到流通中的货币不只限于现金时，曾有人怀疑是否也要否定对现金的统计和分析。其实这是误解。我们需要统计和分析一个更大、更全面的货币量，但绝不意味着要否定对其构成部分的统计和分析。现金之所以需要单独统计和分析。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消费资料

的分配主要是借助于现金的运动实现的。而且现金运动在整个货币量运动中所占的比例，在客观经济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是相对稳定的。所以，透过对现金的研究，也可看到整个货币流通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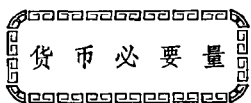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现金量按理说只是一个统计口径，而不能算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这个层次下面一个子层次。因为现金量中是包括有沉淀现金，即潜在货币在内的。不过，上面说过，在具体统计中要把沉淀现金划开不那么容易，因而只好把现金量视为全部都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可以设想，由于沉淀现金在现金总量中的比例有其规律性，所以这样处理并不影响统计分析的结果。在实际的统计工作中存款也不能不按这样的原则处理：主要是服务于现实流通的存款帐户，其金额全部算作现实流通的货币；主要是暂不动用的存款帐户，其金额则全部算作潜在的货币。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在客观条件变化时，这种比例将会随之变化，如果不研究这种变化的影响，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关于这点，下节还要谈到。

如果以C表示现金量，以 D_c 表示现实流通的存款、未动用贷款限额和结算中货币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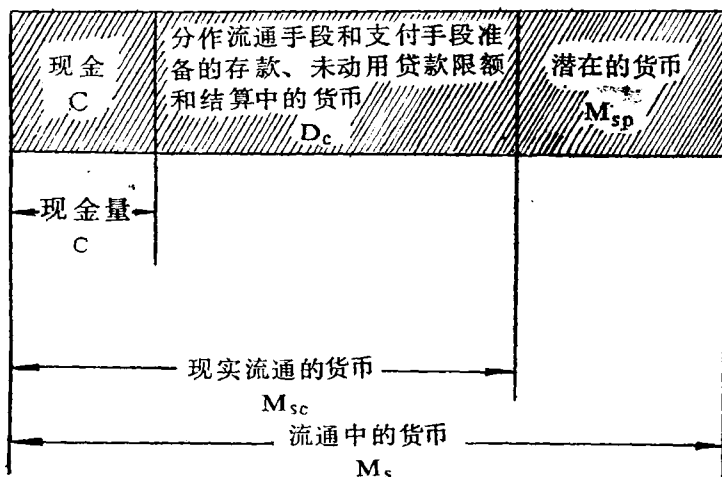
$$C + D_c = M_{sc}$$

这样，流通量的统计层次图示见下页。

再说一遍，这里的C实际上包括有性质属于潜在货币的现金沉淀。把它全部视为现实流通的货币只不过是统计上的从权处理。



上面我们一直是从现存于流通之中的货币状况来分析的，那么，这些货币是多还是少，则涉及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问题。马克思是这样提出问题的：“究竟有多少货币不断地



被流通领域所吸收”^①。

关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马克思列出了一个大家所熟知的公式，即：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如果以 P 表示价格水平， Q 表示商品数量， V 表示流通次数，也即流通速度， M_{dc} 表示货币必要量，则公式可表示为：

$$\frac{PQ}{V} = M_{dc}$$

这是基本公式。加上对支付手段的需要量，公式的性质也不改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6页。

这是一个经常被引用的公式。但在引用时却往往忽略了一点，即这个公式是马克思就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制定的。公式的核心内容是商品价格总额决定货币需要量，但更核心之点还在于这里所说的价格是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就具有的，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货币使具有价格的商品即已经在观念上等于一定金量的商品流通”^①。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里说的价格是用货币金属数量表示的价格，这种价格并非取决于流通过程，而是取决于生产过程，即取决于生产商品和生产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正是从这点出发，在马克思的公式中，只能是公式的左方决定右方，而不能逆转。至于流通中现存的货币如果过多或过少，则由流通中货币转化为货币宝藏和货币宝藏转化为流通中货币的机制来调节。而当经济生活中完全排除了货币金属流通的时候，不论是国家强制发行的纸币，还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都要服从于纸币流通规律，那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②。纸币如果发行过多，则纸币票面的单位，如镑、元代表的金量即相应下降，以镑、元所标示的价格即相应上升。这就是说，对于用纸币票面上的单位所标示的价格来说，纸币的数量则是一个决定因素。对此马克思没有进一步列出式子。但就马克思从金属货币流通到纸币流通的全部论述来看，必然形成如下的左右方互为因果的恒等式：

$$\frac{PQ}{V} \equiv M$$

在这个恒等式中，当P为给定的，则P决定右方的M，这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M是货币必要量；当右方的M表示给定的货币供应量时，则M反转过来决定P。

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的货币流通是排除了金银的流通，我们所要研究的是当我们所要求的价格水平给定时货币应该供应多少，以及货币供应多少对价格的反作用问题。显然我们需要利用的是上述包含有金属货币流通规律内容在内的恒等式，而不是马克思就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所制定的那个必要量公式。因为如果用后一个公式，既不需要考虑价格给定与否这个前提，更不存在货币量反转过来决定价格的问题。

与货币必要量相对应的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

货币必要量是指流通过程对于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必要量，与它相对应、相比较的只能是正在流通和准备流通的货币量，而不是流通中的货币总

量。因为按照我们上面的约定，在后者之中还包括着潜在的、暂不流通的，即不仅不是正在流通和支付，而且也不是现实地处于流通准备和支付准备状态的货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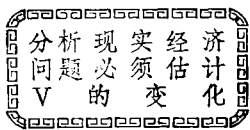
潜在的货币有没有一个“必要量”的问题呢？过去曾经有所议论。比如农民愿存钞票，这种存钞票的愿望和可能是否也意味着是一种客观的需要？对于类似的问题似乎没有取得什么比较满意的说法。不过我们日常对货币必要量一直是理解为“待实现”的商品和“待支付”的支付义务对货币的需要。显然这是一种对处于现实发挥职能状态的货币的需要。所以，当我们把通常所理解的货币必要量与现有的货币总量相比较时，从理论上讲是需要把潜在的货币排除在外的。至于潜在货币有否必要量的问题可以另议。

虽然不宜于把潜在的货币混入与必要量相比较，但并不是说在这种比较中潜在的货币毫无意义。因为当流通中货币量已

定时，潜在的货币量与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之间存在着相互消长的关系：一者的增大，则另一者相应缩小；一者的缩小，则另一者相应增大。所以，潜在货币量的多少对于现实流通货币量与货币必要量比较的结果至关重要。比如货币必要量是1,000亿元，流通中的货币量是1,500亿元，如果潜在的货币量是500亿元，那就是说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是1,000亿元，现实流通的量与必要量相符；如果潜在的货币量是400亿元，那必然意味着现实流通的货币量过多。在后一种情况下，只要有可能使潜在的货币量增大100亿元，那么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就会从过多变成不多不少。

问题是，潜在货币的形成有没有规律性。恐怕规律还是有的。比如，现金沉淀和居民长期储蓄的多少显然与居民货币收入的增减变化和物价水平的稳定程度等因素有着直接的联系；企业专用基金积存的规模和时间长短显然与资金管理体制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状况有直接联系。类似的情况中存在着规律性是无疑的。另一些项目，如财政结余的能否动用，银行自有资金的必要规模等问题，则取决于保持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需要，这在后面将要论到。所以，对我们来说，恐怕注意力应是集中于对这些规律本身的探讨。如果确有“必要量”的问题，那也未尝不可把现在的必要量观念加以扩大。

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是否必须符合客观需要，符合或不符合将有如何的后果，这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对此我们将在下节讨论。在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一说。



V，即货币流通次数，或叫货币流通速度，是决定货币必要量的一个要素。而它的本身，又受许许多多的因素所制约。马克思在分析决定货币必要量

的诸因素，也包括货币流通速度这个因素的时候，曾经指出，它们“都依赖于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的过程，而后者又依赖于生产方式的总的性质、人口数、城乡关系、运输工具的发展，依赖于分工的粗细、信用等等，——简言之，依赖于一切处于简单货币流通之外而只反映在简单货币流通中的情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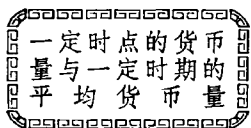
正是由于是受很多因素所制约，各因素的作用相互均衡，所以V的变化幅度，从年度之间看，一般是比较小的；只有看几年、十几年，才会看出较大的变化。因而，在理论探讨中，往往把它假定为不变的。变化小——事实上有时变化也不小——并不等于不变。所以，在理论分析过程中暂且假定它不变则可，如果分析到现实经济生活，假定它不变就不能作出正确判断。

可以举个简单例子说明。假定商品价格总额是1,000亿元，平均流通速度是8，则货币必要量是125亿元。如果现在恰有125亿元的货币在流通，即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必要量相符合。比如在这个基础上计划明年的货币流通，已知商品价格总额增长5%，即达1,050亿元，按流通速度是8计算，则货币量应该是 $1,050 \div 8 = 131.25$ 亿元，或者说，比现在应增6.25亿元。问题是流通速度不可能不变。假如由于种种原因，速度加快到8.2(这不是很大的变化)，则货币必要量应是 $1,050 \div 8.2 = 128.05$ 亿元，即计划年度只应增加货币量 $128.05 - 125 = 3.05$ 亿元。计划应增6.25亿，实际只要求增加3.05亿，这就是说，计划的误差达一倍($6.25/3.05 = 2.05$)。假如由于种种原因，速度不是加快而是减缓到7.8(这也不是很大的变化)，则货币必要量是 $1,050 \div 7.8 = 134.62$ 亿元，即计划年度应增加货币量134.62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5页。

-125=9.62亿元。假如真的增加了这么多，从客观上说，正好满足了需要。但如果就假定流通速度不变的原计划应增加货币量6.25亿元来看，则实绩比计划超过百分之五十多，这往往就要引起人们对货币流通状况的忧虑。但问题是，使人忧虑的货币量比照必要量却基本符合；如果真是硬卡6.25亿元，倒会出现货币量不足的矛盾了。

所以，对于V，既要看到它在年度之间变化较小的特点，也要看到它的确是一个处在不断变化中的变量。在客观经济条件变化较小时，它的变动幅度会很小；反之，则会随之出现较大的变化。如果估计不到这种变化，实际上我们也就难于比较近似地了解客观对货币的需要量。V较之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其他因素都难于把握，这是应该作为一个重要的课题来研究的。



上面反反复复地谈货币必要量和实际存在的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以及潜在的货币量等等，但没有明确时间观念。如果带上时间，那就必须作出相应的约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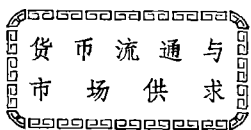
在现实生活中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是无时无刻不在变化的：年度之间不同，季度之间不同，月度之间不同，每天和每天也不同。货币之进入流通和货币之退出流通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所以极而言之，每分、每秒的货币量都是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说出客观上实实在在存在的货币量，那其实只有各时点上的货币量，如某日某时某刻那一瞬间全国有多少货币，等等。在时点上的货币量是指现实存在多少，我们通常称之为“余额”或“存量”。

当然不能这样地“如实”统计货币量，因为一日之内的瞬

间也是无穷多的。现在我国的货币量统计是以天为基本单位，而所谓的某年某月某日的货币量实际上是吞吐货币的银行每日营业结束之际那个时点上的数量。在这个基础上，月的货币量如果指的是月平均量，要求计算得细一些，可以是全月每天货币量的平均，粗一些，也可以是月初月末两个货币量的平均；同样，年的平均货币量，细一些，可以是全年每天货币量的平均，粗一些，也可以是年初加年末货币量的平均。当然，对有些问题的分析，也可用月末货币余额、季末货币余额、年末货币余额这样的数字。

上面说的是对现实存在的货币量的统计问题，至于必要量，从原理上说也是如此。不过实际上不可能计算每天的货币必要量，而只能计算某一时期，如年度的货币必要量。必要量的计算，原则上都是如下的方法：以报告期的一定口径的货币量（理论上应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实际上只能用现有统计口径的量，如现金量、现金量加某些存款量等等）同对应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全部销售额等等）对比并求出比值，参酌历史上比值的变化趋势和考虑今后客观经济条件变动对比值可能发生的影响，对比值加以修正，然后再用这个经过调整的比值与对应的计划指标计算出计划期的货币必要量。一般说来，对应的指标是年度的，一定口径的货币量当然也要用年度的平均量，如此计算出的货币必要量也是年度的平均量。

第四节 市场供求



上面几节探讨的都是货币的运动。但货币运动只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它与商品运动相并存，并且不可能摆脱商品运动而独立存在。

当然，在很多场合，如课税和财政的拨款，如存贷和利息的支付，如发放工资，如交纳各种费用等等，货币被用来进行的是单方面的支付——没有商品（也包括劳务）与之相对流的单方面的支付。然而，如果我们追踪每一枚货币，就会看到，实现种种单方面支付的货币终归要与商品相换位。比如，企业交纳税款是依靠出售商品的收入，而通过课税集中的财政收入又会拨给各单位或用于购买各种物资，或用于发放工薪，而发放的工薪又会购买消费资料，等等。的确也有一部分货币，它们只是为了解决支付的需要而进入流通，完成了支付任务就退出流通。比如，有时各企业之间存在着大量的拖欠，而且具有我欠你、你欠他、他又欠我的循环性质。这时，银行贷出一笔货币使我还你、你还他、他还我，最后我归还贷款。显然，货币在进入流通和退出流通之间只起了结清债务的支付手段作用。不过，这样的货币在货币总量中所占份额甚小，而且往往还是只在特定情况下进入流通的，所以并不因此而否定货币必然面对商品的规律。

既然货币总是面对商品并要与商品相换位，所以货币构成了社会购买力，构成了对商品的需求。而商品物资则构成了“供给”，与购买力、与“需求”相对应。这就是市场供求问

题。再进一步看，购买力、需求，其承担者是现实存在的货币，而“供给”，即待销售的商品，其价格总额则是货币必要量的决定者。很显然，市场的供求关系也就是现存的货币量与货币必要量的关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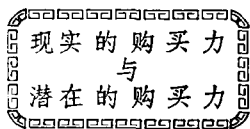
上节指出，在现时的经济生活中，实际上货币流通的规律是：

$$\frac{PQ}{V} \equiv M$$

这个公式无疑可变换为：

$$PQ \equiv MV$$

PQ，这是一定时期的商品供给，这无需解释。问题是MV。M是货币量，V是流通次数，一元货币流通一次形成一元的购买力，M元的货币流通V次，那就是MV元的购买力。所以 $PQ \equiv MV$ 也就是市场供求平衡的公式。 $PQ \equiv MV$ 与 $PQ/V \equiv M$ 它们本是同一个恒等式，如果说区别，前者是累计发生额或叫周转额的表示形式，后者是余额的表示形式。所以，货币必要量与现存量的关系同市场供求的关系这两种关系的差别，只不过是一个问题的余额方面和周转额方面的差别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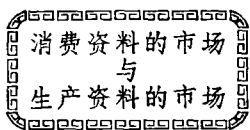


货币是购买力的体现，然而货币有现实流通着的货币与潜在的货币之别，所以购买力也相应地区分为现实的购买力与潜在的购买力。

现实流通着的货币构成现实的购买力。由于在一定期间，如一个计划年度，一枚现实流通着的货币可以流通多次，所以作为累计发生额的现实购买力数倍地大于现实流通着的货币余额。至于潜在的货币，由于它是不动的，所以潜在的货币量同由它体现的潜在的购买力是同一个金额。

就如同现实流通的货币与潜在的货币可以互相转化一样，现实的购买力与潜在的购买力也可以互相转化。同样，正常的趋势是现实购买力之转化为潜在购买力的量大于潜在购买力之转化为现实购买力的量。

上节我们还指出，与货币必要量相对应的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同样的道理，与商品供给相对应的也只应是现实的购买力而不应是包括潜在购买力在内的购买力总额。不把这个问题说清楚，有时会造成一些不应有的误解。比如，我们通常是把当年形成的所有购买力称之为社会购买力总额（考虑到当年形成的购买力转到下年实现和上年购买力转到本年实现的数字）并拿这个总额与可能供应的商品供给总额（考虑到库存增减的变化）来比较，并把其差额称之为供求差额或缺口。然而形成的购买力中总会有相当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本来它并不需要商品供应。但是现在没有把本来不要求商品供应的购买力剔除，于是供求平衡的局面就会被表述为供不应求的局面；供不应求的局面则会被夸大其严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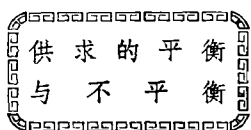


多年来，我们一提市场，主要是指消费资料的市场。具体地说，就是指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对于消费资料的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活动再加上集市贸易。农副产品的收购到也未排除在市场范围之外，但它是作为一个单独领域来看待的，不属于通常说的市场概念之内。至于大量的生产资料，对于它们的价值实现过程则认为与市场无关。

近年来，由于生产资料是商品这个问题已得到解决，生产资料也有一个市场的观点已被大家所接受。不过由于多年的习惯，往往易于把生产资料的市场只理解为工厂之间、地区之间

可以自相调剂、可以自议价格的部分。其实，这个市场应包括一切生产资料实现其价值的运动，即应把国家计划分配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运动也看作是市场的构成部分，而且是主要的构成部分。

在这本书中，泛泛提市场时，就是指既包括消费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的市场。不过，在谈到我国的具体经济情况时，由于各个方面对市场概念的运用仍然较窄，所以引用的往往还是消费资料市场的情况和数字。



供求的平衡 与不平衡

上一节提出，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是否与货币必要量相符合的问题要在本节加以分析。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货币的现实流通量与必要量的关系也就是市场上的商品供给与现实的购买力是否平衡的问题。

货币的现实流通量与必要量相符合，也就是说，市场的供求平衡，这当然是理想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可以顺利地转化为货币，货币所体现的购买力也可以顺利地转化为所必要的消费资料或生产资料，同时**物价保持稳定**。

如果货币的现实流通量小于必要量，在市场上是供过于求；如果货币的现实流通量大于必要量，在市场上是供不应求，这都是陷入了不平衡的状态。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后一矛盾是主要的，因而下面也主要就这种情况来分析。

现实流通的货币过多，造成了供不应求，其表现是很复杂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市场物价没有任何行政性的干预，其结果将是物价上涨；当上涨的价格把过多的货币吸收并从而形成新的平衡时，价格上涨的过程停止。上面提到的恒等式 $PQ \equiv M \cdot V$ 其所以恒等，就是因为有市场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这种经济机制。需要说明一点，如果是就已经发生的经济过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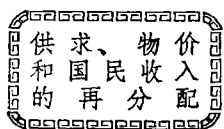
说，这个方程之所以恒等，是表明任何期间已实现的商品供给总额与同一期间已实现的购买力总额必然相等。

如果对价格进行干预，比如不允许涨价，而且假定干预是全面的并有可能不打折扣，那就会使过多的购买力不能实现。矛盾要是累积下去，则会直到不能控制而使干预全面失败为止。实际上，全面的干预是行不通的。在消费资料方面，我们的认识比较明确：全面控制所有消费品的价格是不行的，只能控制主要消费品的价格；就是主要消费品，每种消费品的价格也只能控制其供应量的一部分或大部分，而不能是全部。因为不如此，就不能给多余的购买力以转移的余地；购买力无公开转移之余地，则会转移到黑市上，造成不能控制的黑市价格。然而对于生产资料，在我们的经济理论中，过去很长期间，几乎根本不承认它们的价格会有波动。甚至直到今天，在我们的统计指标体系中也没有生产资料的价格指数。问题是，生产资料的价格同样会发生波动是客观的事实。不过由于对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更严一些，所以它们的价格波动往往以曲折迂回的形式出现：如价格不涨而亏方短吨、降低质量，如要求搭配购买其他价高质次的产品和支付额外的费用，等等。不过当矛盾尖锐到一定程度，计划的价格也不能不调整。应该说，这些情况早已一再证明，生产资料在现阶段并不能摆脱商品生产中客观规律的支配，而实际工作中，事实上也不能不考虑客观要求而采用比较现实的政策。

如果对价格实行的是部分的干预，则会出现相伴随的两种后果：一是一种商品会存在多种价格。比如消费资料，在国营商业的牌价之外有集市贸易价；生产资料，在国家计划调拨价之外有各种议价，等等。二是购买力的实现或多或少地受到限制。比如，我们要保持粮食、食用植物油、布匹等生活必需品

的零售价格稳定，就不能不配合着实行各种形式的限量供应；而在保持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等重要生产资料的调拨价格稳定的情况下，对这些产品的计划供应数量事实上不能充分保证，等等。总之，不论是在消费资料领域还是在生产资料领域，在部分干预之下，过多的货币，从而过多的购买力，会被价格的提高吸收一部分，而同时则还会留有一部分积累在流通之中构成对市场的压力。

以上说的是供不应求，而供过于求则会有相反的表现。不论是供不应求还是供过于求，供求只要不平衡，如无人为的干预，则会由物价的波动反映出来；如果要对价格进行干预，能够做到的只能干预部分商品的价格或使物价水平的涨跌幅度减小，彻底排除在物价上的反映则不可能；如果供求不平衡成为一个长期的经济过程，那么不论采取怎样的控制物价措施，物价波动——不仅通过非法途径，也会通过合法途径——终归会成为供求矛盾的主要表现形态。所以，市场供求又归结为物价水平的问题。



供求对比的改变，从而物价水平的波动，必然导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还是从货币过多从而购买力过多这种情况来剖析。为了便于分析，在 $PQ \equiv MV$ 这个恒等式中设 Q 和 V 是给定的。假定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大于必要量5%，则购买力（ MV ）多出5%，于是 P 上涨5%。要是不允许价格上升并且真正控制住了，购买力总量中则会有

$1 - \frac{100}{100 + 5} = 4.76\%$ 的购买力不能实现。如果过多的购买力

分布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在各个地区之间，在各个阶层之间，分别使他们的货币收入同样增

5%，显然，他们原有的实际收入对比不会改变。然而，过多购买力的形成总是与某一方面可支配的货币收入增长较快联系着，因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是必然的。

设报告期的社会产品生产总值为50,000，其中补偿和国民收入的比为4:6，即分别为20,000和30,000，而国民收入的积累与消费的对比为30%:70%，即分别为9,000和21,000。再设计划年度生产总值增4%，达52,000，如果补偿部分需要与生产增长同比例地增长（当然，这只是为了简化分析而假设的），则补偿基金应安排20,800，而国民收入则可达31,200。在这样的基础上，计划工人等劳动人民的货币收入增4%，即达到9,360，则积累也可增4%，达到21,840。假如是这样安排的、一方面是生产增长从而供给增长，其总额是52,000；另一方面是各种基金所体现的需求，其中补偿的需求20,800，消费的需求9,360，积累的需求21,840，其总额也是52,000。这就是说，供求平衡。现在假定，由于急于求成等原因安排了过大的基本建设计划并由此引起了种种积累性开支的增大，最终使积累的支出增加到24,440，即比可以增加的多增加了2,600。其结果则是需求总额加大到54,600，比可能的供给总额52,000超出5%。发展可能有两种情况：

一个极端情况是物价上升5%，从而供应总额增大到54,600，供求出现新的平衡。但这时，货币收入提高了4%的

劳动者，其实际收入却相当于原来的 $\frac{9,360}{9,000} \div 105\% = 99.05\%$ ，

即不仅没提高，反而下降将及1%。积累部分则大大提高了：

名义上提高了 $\frac{24,440}{21,000} - 1 = 16.38\%$ ，消除物价因素也提高了

10.84%。不过积累部分事实上提高不了这么多。因为，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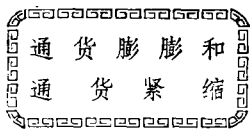
物价上涨，原来计划的补偿基金不能满足补偿的需要。而补偿事实是不能压缩的，否则生产将下降。这就是说，要使补偿达到实际增长4%的要求，则需要补偿基金再增加 $20,800 \times 5\% = 1,040$ 。这时只要不再进一步增加购买力总额，这1,040则只能从积累部分转移过来。即积累实际不是24,440，而是 $24,440 - 1,040 = 23,400$ ，其实际增长速度也不是10.84%，而是 $\frac{23,400}{21,000} \div 105\% - 1 = 6.12\%$ 。结果：补偿部分为 $20,800 + 1,040 = 21,840$ ，占涨了价的生产总额的比例还是四成。而在占六成的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却从原来30%:70%变成了28.57%:71.43%。

另一个极端的情况是把物价控制在原有水平，即供给总额仍是52,000，结果是必将有5%的过多购买力，即2,600，不能实现购买。如果没有其他行政干预措施，可以设想购买力不能实现的比例大体相当于货币收入的比例。这样，消费部分只能实现 $9,360 \div 105\% = 8,914$ ；补偿只能实现 $20,800 \div 105\% = 19,810$ ；而积累却有可能实现 $24,400 \div 105\% = 23,276$ 。如前指出，补偿部分事实不能少。那么要把补偿部分补足到20,800，必须从积累转过来 $20,800 - 19,810 = 990$ 。这样积累实际可实现 $23,276 - 990 = 22,286$ 。与基期比，结果消费实际降低将及1%，积累实际增加6.12%，而在实际实现的31,200国民收入中，两者的比例则是28.57%:71.43%。显然，这与物价上涨的结果是一样的。

实际情况比举例情况要复杂得多。比如，在物价总水平上涨的过程中，不同商品价格上涨的程度总是参差不齐的：有的商品价格上涨幅度大，有的则相对小些。人们的需求不同，如果需要的商品涨价较高而又找不到涨价较低的代用品，那就不

得不蒙受较大的涨价损失；反之，如果需求可用涨价较低的商品来满足，所蒙受的涨价损失就会相对小一些。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到对社会产品占有份额的对比关系。设甲和乙原来对社会产品占有的份额相等，如为 $x\%$ ，如果甲必须购买的商品平均涨价 5% ，乙必须购买的商品平均涨价 4% ，当两者的货币收入不变时，甲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降到 $0.95x\%$ ，乙占有的份额降到 $0.96x\%$ ，即两者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从相等变到乙大于甲。再如，控制物价往往采取限量供应的办法，但不一定对所有商品都限量供应，限制的程度也不一定相同。如果某种生产或某一阶层居民的生活必须有较大部分要求由限量供应的商品来满足而又找不到代用品，那就必然有一部分购买力不能实现，从而对社会产品占有的份额就会相应下降。如果某种生产或某一阶层居民的生活对限量供应商品的依存性较小，则购买力不能实现的部分就会相应少一些，对社会产品占有份额的下降幅度也会相应小一些。如此等等，都意味着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再生产过程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会影响到生产比例关系和生产结构，会影响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和人民的生活水平，等等。影响可能是好的、积极的，也可能是坏的、消极的。但不论影响是好是坏，是消极还是积极，这种再分配对国民经济能否顺利发展有极大关系则是肯定的。货币流通问题、供求问题、物价问题其所以重要，也就在于这点。



供求不平衡，也即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必要的货币量不符，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引起，最终都会极其简单地表现为商品与货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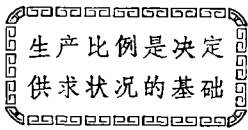
对比关系。由于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是货币流通服务于商品流通，而不是商品流通服务于货币流通），所以比较的标准是确立在商品方面。即要用商品方面的状况来衡量货币是过多还是过少，而不是用货币方面的状况来衡量商品是过多还是过少。这样，供求的矛盾，货币流通的矛盾不外乎两种：货币过多或货币过少，稍微确切一点说，即现实流通的货币量过多或过少。

现实流通的货币过多，称之为通货膨胀；现实流通的货币过少，称之为通货紧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货币的多少会比较充分地由物价反映出来，所以在那里，物价上涨的指数称之为通货膨胀率；物价指数不动称之为零通货膨胀率；似乎还没有看到用物价指数的下跌幅度称之为紧缩率的，不过有负通货膨胀率的说法。在我们这里，由于对价格实行计划管理，用物价来说明货币过多过少的程度是很不充分的。更由于必要量是难以直接计算的量，所以有时甚至连货币是多还是少也不易说清。关于这点在本节最后还要谈到。

膨胀和紧缩是好是坏，很难简单地作一般性论断。如果把问题作最抽象的考察，那么应该说只有平衡才最理想。由于货币本身，纵然是金属货币，也是“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当然更无论各种非金属的货币符号了，所以货币无论如何多，其本身并不会增添物质财富。同时，过多的货币还会引起物价波动。这样看，膨胀一般说来是不好的。货币过少，使有些商品的价值不能顺畅实现并从而阻碍生产的发展。显然，紧缩一般说来也是不好的。

然而客观情况很复杂，不宜简单地一概而论。比如在一定的条件下多投放一点货币也许可能有利于自然资源、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结合，从而会增加生产。如果这方面效益大于由于

过分投放而造成的消极后果，那么膨胀也不一定全然加以排斥。再如，在一定条件下少投放一点货币也可能有利于抑制不成比例的生产过度扩张。如果这方面的效益大于投放不足而造成的消极后果，那么紧缩也不一定全然加以排斥。而且由膨胀或紧缩所引起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有时甚至可能还是必要的。不过，无论是膨胀还是紧缩，如果成为长期的趋势，那对再生产过程肯定是不利的。关于这个问题，下节还要进一步讨论。



生产比例是决定
供求状况的基础

决定货币流通和供求状况的因素虽然多种多样。但最根本的还在于生产的基本比例。

就简单再生产的模型来说明这个道理可能比较容易一些。

马克思曾举出过一个合乎简单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图式：

$$\text{I}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II} \quad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在这个图式中，核心的一点是 $\text{I} (v + m) = \text{II} c$ 。如果比例是这样，从任何一点或任何几点投入货币，最终的结果都是有产品实现，货币回归到出发点。现在假定货币是从第二部类补偿 c 的活动进入流通，则其过程归纳起来大体如下：

(1) II 用 2,000 向 I 购买生产资料用于补偿 II c ，于是 II c 在物质形态上得以补偿；

(2) I 实现了 2,000 产品的价值，其销货收入按比例分解为 $1,333 \frac{1}{3}c$ 、 $333 \frac{1}{3}v$ 、 $333 \frac{1}{3}m$ ；

(3) $1,333 \frac{1}{3}c$ 要在本部类内部购买，于是 I 又实现了

1,333 $\frac{1}{3}$ 产品的价值，其销货收入同样将按比例分解为888 $\frac{8}{9}$ c、222 $\frac{4}{9}$ v、222 $\frac{4}{9}$ m；888 $\frac{2}{9}$ c仍然要在本部类内部购买，于是又有相应产品的价值实现并将销货收入分解为c、v、m，c再次在本部类购买等等；

如此继续下去的结果是，从1,333 $\frac{1}{3}$ c在本部类内部购买开始，共累积补偿了4,000c，形成了666 $\frac{2}{3}$ v和666 $\frac{2}{3}$ m；

(4) I 内部补偿4,000c，连同一开始II向I购买的2,000，使得I的产品6,000全部实现并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再生产过程；同时形成了(333 $\frac{1}{3}$ + 666 $\frac{2}{3}$)v和(333 $\frac{1}{3}$ + 666 $\frac{2}{3}$)m，这些货币则要向II购买消费品；

(5) I (v+m) 的购买使II实现了2,000产品的价值，其销货收入按比例分解为1,333 $\frac{1}{3}$ c、333 $\frac{1}{3}$ v、333 $\frac{1}{3}$ m，其中1,333 $\frac{1}{3}$ c补还原投出的货币，而333 $\frac{1}{3}$ v和333 $\frac{1}{3}$ m则要在本部类内购买消费品；

(6) 333 $\frac{1}{3}$ v加333 $\frac{1}{3}$ m共666 $\frac{2}{3}$ ，在本部类内部购买消费品后，又按比例分解为444 $\frac{4}{9}$ c、111 $\frac{1}{9}$ v、111 $\frac{1}{9}$ m，c补还原投出的货币，v+m又在本部类购买；

如此继续下去的结果是，从333 $\frac{1}{3}$ v和333 $\frac{1}{3}$ m在本部类内

开始购买后，共累积形成 $666\frac{2}{3}c$ 、 $166\frac{2}{3}v$ 、 $166\frac{2}{3}m$ ；

(7) 在 I 向 II 购买和 II 内部购买使 II 所获得的销售收入中，提出补偿基金分别为 $1,333\frac{1}{3}$ 和 $666\frac{2}{3}$ ，合计为 2,000，即投出的货币完全流回其出发点；

II 向本部类购买消费品的总额是 $(333\frac{1}{3} + 166\frac{2}{3})v$ 和 $(333\frac{1}{3} + 166\frac{2}{3})m$ ，计 1,000，连同 I 向 II 购买的 2,000 共 3,000，即 II 的产品完全实现并进入消费领域。

全部过程就完结了。由于货币回归到出发点，说明货币流通正常；产品全部实现，购买力全部实现，说明供求平衡。其所以能够如此，在于生产比例本身协调，在于 $I(v+m) = IIc$ 。

如果比例本身不协调，将会是一种怎样的结局呢？比如，第二部类不是 $2,000c + 500v + 500m$ ，而是 $1,600c + 400v + 400m$ ，按照上面的叙述过程，仍从 II 的补偿开始：

(1) II 投入货币 1,600 向 I 购买生产资料；

(2) I 的销售收入分解为 $1,066\frac{2}{3}c$ 、 $266\frac{2}{3}v$ 、 $266\frac{2}{3}m$ ；

(3) $1,066\frac{2}{3}c$ 在本部类内购买，如此产生的销售收入又分解为 $711\frac{1}{9}c$ 、 $177\frac{7}{9}v$ 、 $177\frac{7}{9}m$ ； $711\frac{1}{9}c$ 再在本部类内部购买，如此下去的累积结果是： $3,200c$ 、 $533\frac{1}{3}v$ 、 $533\frac{1}{3}m$ ；

(4) II 向 I 的购买和 I 部类内部的购买共为 $1,600 + 3,200 = 4,800$ ，即还有 $6,000 - 4,800 = 1,200$ 的产品未实现，而货币

1,600则以 $(266\frac{2}{3} + 533\frac{1}{3})v$ 和 $(266\frac{2}{3} + 533\frac{1}{3})m$ 的形式存在；

(5) 以货币形式存在的 $I(v+m)1,600$ 用来向 I 购买消费品，1,600的销售收入也分解为 $1,066\frac{2}{3}c$ 、 $266\frac{2}{3}v$ 、 $266\frac{2}{3}m$ ；

(6) 用于补偿的货币 $1,066\frac{2}{3}$ 补还原投出的货币，货币形态的 $266\frac{2}{3}v$ 和 $266\frac{2}{3}m$ 则再在部类内部购买并把销货收入再分解为 $355\frac{5}{9}c$ 、 $88\frac{8}{9}v$ 、 $88\frac{8}{9}m$ ，等等；

I 的 v 和 m 在 I 内部购买的结果，共分离出 $533\frac{1}{3}c$ 的货币用于归还原投出的货币；共形成 $(266\frac{2}{3} + 133\frac{1}{3})v$ 和 $(266\frac{2}{3} + 133\frac{1}{3})m$ 的购买力；

(7) II 从向 I 销售的 1,600 货币中以 c 的形式补还 $1,066\frac{2}{3}$ ，从在本部门内销售的货币收入中补还 $533\frac{1}{3}$ ，结果 I 投出的货币流回出发点；

I 购买的消费品是 1,600， II 的 v 和 m 形成的购买力分别是 400，这样 II 的 2,400 产品得以实现；

但问题是 I 却有 1,200 的产品没有实现。为了使这 1,200 的生产资料实现，可投出货币 400。这 400 货币使 I 得到 400 销售收入，随后销售收入分解为 $266\frac{2}{3}c$ 、 $66\frac{2}{3}v$ 、 $66\frac{2}{3}m$ ； $266\frac{2}{3}c$

再用于购买生产资料，销售收入再分为 c 、 v 、 m ；最后1,200的产品全部实现，而400货币则分别形成200 v 和200 m ，即400的消费品购买力。然而，这400的购买力到哪里去实现呢？——Ⅰ部类的产品，如上面所计算，是已经全部销售出去了。

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局面：不投放400货币，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无法销售，即供过于求；投放400货币，则最终无消费资料供给，即供不应求，过多的货币存在于流通之中。其所以如此，问题的根子就在于生产比例，在于这个模型中 $I(v+m) \neq IIc$ 。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投放，不论投放得多，还是投放得少，怎样也达不到适应流通需要的标准，供求从而也不可能平衡。

如果从扩大再生产的模型来看，问题就要更复杂一些。

扩大再生产的核心问题是积累。这里不仅存在着生产比例能否实现积累的问题，而且还存在着能否实现人们所选择的积累方针的问题。现在也用马克思所举出过的图式来说明。

$$I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II \quad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这个图式符合马克思所论证的扩大再生产的两个必要条件，即 $I(v+m) > IIc$ 和 $I\left(v + \frac{m}{x}\right) < II(c+m)$ 。所以是能够实现扩大再生产的。

就这个图式看，有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当Ⅰ部类如果要积累625时，则Ⅱ部类一点不能积累。因为如果Ⅰ1,000 m 中的625用于积累，按比例，则必须有500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这就是说，当 $I(v+m)2,000$ 用于满足 $IIc1,500$ 之后，所剩下的500生产资料，本部类已完全占用，从而Ⅱ部类没有可用于积累的生产资料。另一个极端是当Ⅱ部类如果要积累750时则Ⅰ部

类也一点不能积累。因为如果Ⅱ750m全部用于积累，按比例，则必须有500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这就是说，当 $I(v+m)2,000$ 用于满足 $IIc1,500$ 之后，所剩下的500生产资料被Ⅱ部类用于积累，从而Ⅰ部类没有可用于积累的生产资料。在这两个极端之间，两个部类的积累则可有作多种安排的余地。比如，我们要求Ⅰ部类的积累相当于Ⅱ部类积累的两倍，那么把Ⅰ部类的积累安排为441.18即可实现。当 $I m$ 中的441.18要积累时，其中 $4/5$ ，即352.94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这样， $I(v+m)2,000$ 用于满足 IIc 和352.94之后还余生产资料147.06可供Ⅱ部类积累。由于Ⅱ部类的 $c:v$ 是 $2:1$ ，所以相应还需积累73.53。这样，Ⅱ部类的积累额是 $147.06 + 73.53 = 220.59$ ，与Ⅰ部类的积累441.18比，恰是一半。

从例子看，对积累的安排似乎有不小的选择余地。然而问题是，这个余地是否能够容纳再生产过程各个方面乃至政治、人口等因素对于积累安排所提出的客观要求。比如，从这个图式看，积累总额只能安排在625—750之间，与新创造的价值 $I(v+m) + II(v+m)$ 比，只占17.86—21.43%。假如由于种种原因，积累率无论如何也要高于这样的比率，而各部门实际上也是按较高的比率安排积累的，那么这个图式所表示的生产比例就会与积累安排发生矛盾：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就会与必要量不符，供求不平衡就会出现。反之，假如积累率的安排由于种种原因只能低一些，在货币流通和供求中也会引起同样的结果。

一般说来，积累的安排应考虑生产比例所提供的可能。但是如果积累率的确定根据的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利益，那么，不能保证这种要求的生产比例，纵然该比例一般地说并非不可以实现扩大再生产，那也应视之为比例不协调，从而也应

予以调整。在这样的调整过程中，货币流通的矛盾，供求的矛盾则难以避免。

供求矛盾中的 结构不平衡

我们谈供求，往往是指最抽象的供求：“求”只是一个货币总金额；“供”，由多种多样使用价值构成的供，也是作为一个总金额来看待的。然而，上面关于生产比例的分析已经说明，不仅商品供给有个结构问题，需求也同样有个结构问题。体现着需求的货币，的确彼此之间是无差别的，是同质的，但由于分布在不同人的手中，所以使用方向也有区别。从两大部类的模型来说，就有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和对消费资料的需求之别。现实生活则还要复杂得多。比如，都是购买生活用品，工人所要购买的与农民所要购买的不完全相同；都是购买生产资料，工业和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所要购买的也有所不同。所以，供求即使在总额上求得了平衡，也还存在着结构上能否平衡的问题。

仍用上面引用的扩大再生产图式说明。假如需要把第一部类所实现的利润的70%，即700用于积累，按比例，700的积累中应有560用于购买生产资料，140将用于追加的 v 。这样，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有 I_c 的4,000、 II_c 的1,500和 I_m 中的560，共计6,060。而 I 部类的生产总值是6,000。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的供应将有60的差额。另一方面， I 部类向 II 部类提出的消费资料需求是 I_v 的1,000和 I_m 中的300+140， II 部类本身的需求是 II_v 的750，至于 II_m ，姑且假定一点也不积累，则还有750。这些项的合计是2,940。而 II 部类的生产总值是3,000。这就是说，消费资料的供应将有60的余额。一是生产资料供给方面的差额60，即有货币而无可购买的商品；一是消费资料供

给方面的余额60，即有商品而没有购买它们的货币。假如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用来购买消费资料，供求平衡自可实现，但由于消费资料不能满足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所以平衡实现不了。

结构的矛盾恐怕更多的时候是与总量不平衡结合着。如生产资料供求平衡而消费资料供求不平衡；或生产资料供求不平衡而消费资料供求平衡。等等。1981年，当年我们消费资料的供求基本平衡或稍有供不应求，而生产资料则由于国民经济调整以致需求大大小于供给，就是典型的结构不平衡。



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流通的矛盾，供与求之间的矛盾，并不象上面所举的例子那样，差一是一，差二是二，毫无通融的余地。其间，各个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弹性。

在商品供给方面，应该看到，供给的形成是一个过程，而在过程中其数量是有调节的余地的。比如，从生产方面来说，如供不应求，可扩大一些产量；供过于求，可缩减一些产量。从流通方面来说，如供不应求，可压缩一些库存；供过于求，可扩大一些库存。从对外贸易方面说，如供不应求，可动用一些外汇储备或利用国外信用增加一些进口以增加供给；供过于求，则可设法扩大出口以缓和供给过多的矛盾，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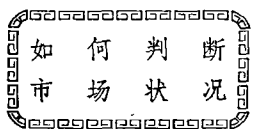
不只是总量有调节的余地，结构也有调节的余地。比如有的生产资料可转作生活资料，有的生活资料可转作生产资料。除此之外，也同样可在生产、库存、外贸等方面进行调节。

市场需求和社会购买力的形成同样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从总量上说，还是从结构上说，也有调节的余地。比如现实流通着的货币可以转化为潜在的货币，这就意味着相应地减少一部分市场需求；而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

货币则意味着相应地增加市场需求。再如,现实流通的货币,其流通速度也可以发生变化:在货币量给定时,流通速度的减缓使购买力总额缩小,流通速度的加快则使购买力总额增大。至于购买力的方向,在过程中也可诱导使之改变。如对紧缺商品的购买力可以诱导其转向代用品;如通过压低积累而使一部分对生产资料的购买力转化为对消费资料的购买力,等等。

承认弹性的客观存在,这是一个方面。但与之同时,必须强调弹性的本身也存在着客观的限度。比如,一个企业、一个部门要增加产量,需具备设备条件、原材料供应条件、动力供应条件、技术人员条件,等等;要缩减生产量则要遇到过剩生产能力如何处理、如何维护,过剩人员如何安排等问题;要想改变生产方向,往往这两方面的问题都会遇到。而生产的任何调整是否可行,又都要看资金供应的条件和是否超出成本、利润变化所允许的幅度。商品库存的增减并非无限更为明显。保证供给不间断的库存以及战略储备是不能压低的;过多的库存则意味着劳动的浪费,而且超过一定的时限,使用价值将会变成废物。对外贸易的开展不能脱离国际市场的条件,而国际市场却并不一定总是有利于吸收我们供给富裕的商品和供给我们所需要的商品。如果利用国际信用,则不仅要看有没有信用提供,而且要看信用条件,要看我们自己还本付息的能力。就货币流通方面说,现实流通的货币减缓流通速度或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在供不应求的条件下无疑是有利的。但供不应求的矛盾突出时,往往出现的却是流通速度的加快和潜在货币之不安于潜在的状态。反之亦然。至于诱导购买力改变方向,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往往决定于客观,其本身就有客观限度,从而也绝不是能够随心所欲的。比如在现在的生活条件下,饮食中的粮食开支有其最低界限,在和平建设时期,企图压低这部

分购买力则行不通。再如，钢材、水泥、木材是大规模建设中的短线物资，不错，有多方面节约的可能，有多种代用品可资利用，但节约、代用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而且往往是不大的一部分。总之，弹性是客观的，弹性的限度也是客观的。在供求矛盾比较突出时，恐怕强调弹性的客观限度更为重要。



上面，从定义、从例证反复说明了什么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必要量相符合，什么是供给和需求的平衡。但在千变万化的现实生活中要在这方面作出能基本反映客观情况的判断却很不容易。货币必要量难于计算，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也尚待解决统计方法。这且不说，就是一般地估计供求对比状况也不容易。因为有的商品供给紧张，有的商品却可能处于滞销状态，只要供需差额不是足够的大，面对矛盾的现象就很难对全面情况下结论。甚至何谓平衡，何谓不平衡，除去极端的状况，也会有很多标准。比如，通常对市场状况有这样的形容语句：“持币抢购”，“持币待购”，“持币选购”。前两者自然是形容不平衡的，但后者是否一定就意味着平衡？“选购”有个可供选择的范围是大是小之别，那是否存在选择余地达到怎样标准才能称之为平衡的问题呢？这也不是一句话就能说清楚的。所以，对于某一时期市场状况的估计，我们往往可以听到多种不同的说法。

在市场经济中，物价是个最集中的指示标志。当然，这种反映也不能说十分确切、十分及时。比如，货币投放过多，而造成需求有超过供给的趋势。但在矛盾刚刚开始之际，由于货币流通速度减缓等原因，可能暂时抑制住了矛盾的发展并从而引不起物价波动。而当货币投放的进一步增加和供求矛盾的日益明显，由于货币流通速度加快等原因，物价则可能较之货

币投放以更快的速度上涨。但不论如何，比较来说，物价对于市场经济还是一个最能及时说明货币流通和供求矛盾的标志。

我们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前面已经指出，用物价来说明货币流通状况是不充分的，当然用来说明市场供求状况也同样是不充分的。因而，如何判断市场状况就是一个值得专门研究的课题。

多年来我们在这方面积累了不少的经验。

首先是在消费品（包括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有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职工生活费用指数、农村工业品零售牌价总指数，等等。这些指数用来说明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矛盾发展的程度虽然不充分，但用来观察这种矛盾长期发展的趋势还是主要的根据。至于要及时了解日常市场的动向，集市贸易的价格升降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其次从货币流通角度，有一个运用多年的方法，即考察流通中现金量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值。用每年流通中的现金量（流通量用年平均值）去除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历年的比值就构成了一个数列。然后结合各个年份市场的状况来分析，即可看出在市场状况比较正常的年份的比值与市场状况不正常的年份的比值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差异，并从中找出近期要保持市场供求平衡应有的比值。如果计划期的比值小于应有的值，说明现金的发行量可能计划得过大，那就可以适当地对计划进行调整，等等。这种分析方法，从原理上是成立的，但它是以其他经济条件不变为前提；只要经济条件变化了，同是市场状况正常的年份，比值的大小并非必定相同。纵然如此，它对于分析消费品供求还是一个重要的方法。当然要考虑到条件的变化，不能把比值看得过死。

此外，我们还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流通中现金量

与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历年比值数列等。这些数字一方面可用以分析农村购买力的形成，另一方面可用以分析消费品的供给状况（因为消费品的原材料大部分是农副产品），所以对研究市场状况也是很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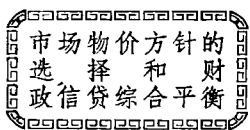
对于生产资料的供求，我们编制物资平衡表。物资平衡表可以相当具体地说明各种重要生产资料的可能供给数量及需求情况。因而对分别了解各种商品的供求对比是相当充分的。但对于市场供求的总体，这些以使用价值为单位的平衡表则提不出任何概念。在价格方面，由于过去不承认这个领域会出现价格波动，所以如前指出，直到今天也没有编制物价指数。这样，我们如果要从价格方面了解供求对比的变化趋势，可以利用的也只是一些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升降的素材。至于象把现金额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相比较的那种分析方法，在生产资料的供求领域，至少在现在尚无法实际运用。因为生产资料的销售总额和为之服务的货币量都还没有现成的统计数字。

上述情况表明，对于货币流通和市场状况的分析，我们有些经验，有些行之有效的方法，但颇不全面，颇不系统。因而，要想对市场状况能作出准确的判断，还有很多工作应该去做。

然而，对于货币流通和市场所存在的矛盾不仅应该能够及时发现，同时还应该能够进行比较准确的预测。比如，能及时发现供不应求的矛盾是好的，但如果这时才开始采取各种调节措施，无疑失之过晚。因为任何调节措施，从开始实施到发生效力，或长或短都要有一个过程。这用具体产品的供求矛盾是很容易说清楚的。比如电视机供不应求，于是大力组织增产。但增产到怎样的限度为止呢？如果等到发现供给已经饱和再停止增产就晚了。因为这时已经形成和即将形成的生产能力必将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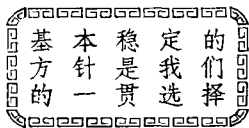
供更多的但已不能完全被市场吸收的产品。显然，这是浪费。如此等等都说明预测的重要性。当然，我们计划工作的本身，预测就是重要的构成部分。不过问题在于科学性、准确性。而要做到不仅能科学地、准确地及时发现问题，并且能科学地、准确地进行预测，那就必须形成进一步完备的系统分析方法。

第五节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



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货币必要量相符合，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保持平衡，物价水平保持稳定，一般说来，无疑是理想的。但在现实生活中不仅存在着膨胀与紧缩的可能，而且从市场物价方针上也存在着不同于平衡与稳定的选择。就是平衡与稳定的标准如何把握也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

这个问题如何回答，对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在第一章已经指出，今后各章还将不断指出，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对货币流通来说，是反映和控制的关键环节；结合上节分析可知，它们当然也是反映和控制市场供求对比的关键环节。既然是这样，那么要求市场平衡、物价稳定，对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工作是一种考虑；不要求市场平衡和物价稳定，对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工作则会另一种考虑。如果没有对市场物价的要求，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总量安排就没有目标，没有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物价的基本方针也就是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所应遵循的方针。因而在具体研究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之前，首先应该解决这个问题。



在市场物价方面，我们一贯的方针是保持基本稳定。

问题的提出始于建国之初。在国民党的长期统治下，伴随着连年的战争，通货膨胀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以上海的物价为例，从1937年6月到上海解放前夕的1949年5月，物价上涨了36,807,692,307,691.3倍；在1949年5月这一个月，物价即上涨84倍^①。在物价如此急骤波动的条件下，除去投机活动之外，正常的经济生活完全陷入停顿、崩溃的境地。这种情况不改变就不能安定人民生活和恢复国民经济，就不能为经济建设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就不能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因而，制止通货膨胀被列为建国伊始必须立即解决的一项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任务。

1949年底1950年初，随着大陆的基本解放和社会秩序初步安定，国民经济开始复苏，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开始成长。在这样的基础上，于1950年3月向通货膨胀发动了总攻。就原理来说，要制止通货膨胀，一方面必须停止货币的大量发行以压缩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则是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控制市场，组织供给，以保证供求的平衡。这并没有奥秘之处。问题是在财政经济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如何使这样的要求得以迅速实现。然而中国共产党依靠自己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依靠着自己的正确决策，依靠着自己的广大党员艰苦奋斗的模范作用，就在这个月份即制止了绵延十余年的恶性通货膨胀。当时世界上很多国家迫切要求克服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通货紊乱局

^① 《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8、50页。

面却都还没有取得成功,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则创造了奇迹^①。

随后紧接着提出了巩固物价稳定的要求。这既是针对当时还存在着种种威胁稳定的因素而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同时也表达了要求保持住物价稳定局面的长远意向。后来还曾一度提出过争取物价完全稳定的口号^②。但不久就把这个过于绝对的口号放弃了,并日益明确地把保持基本稳定作为掌握市场物价的方针。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坚持这样的方针,最近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又再次强调了巩固地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要求。

坚持基本稳定方针和背离这一方针的交替出现

不过,就我们三十年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基本稳定的提法虽然一直未变,但事实上,坚持这一方针与背离这一方针却是交替发生的。问题主要是存在着“左”的错误路线。

恢复时期的三年间,1950年是经历了年初的物价飞涨,三月份通货膨胀的制止和随后物价有较大幅度下跌的过程;1951年物价有所回升,到年底大体回升到1950年3月的水平;1952年则基本持平并略有下降。随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8.5%,平均每年只递增1.6%。这些年可以说是坚持物价方针并取得显著成就的几年。

1958年,由左倾指导思想所搞起的“大跃进”实际上否定了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当然,在提法上并无变化,但问题是种种经济措施都在破坏着物价稳定:生产遭到破坏,大量浪费

① 关于这个问题当时有很多公开的文献可供参考。后来比较集中的介绍有曾凌和韩雷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流通》,中国金融出版社1957年版;黄达等集体编写的《货币信用学》(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② 参看1950年6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为物价完全稳定而努力》。在这篇社论中还有“达到物价最后稳定”的提法。

人力从事无效劳动，同时则是无约束的信用膨胀掩盖着巨额的财政赤字，使过多的货币充斥于流通之中，造成严重的供不应求。如果说1958年当年物价尚能维持平稳，那么随后的几年则连年上涨。以1957年为基期，到1962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了25.8%，其中1960—1962年三年间，平均每年递增7.5%。这时，粮、布等基本生活资料的牌价是由限量供应来保持的，而黑市价格则高得多。所以物价上涨的实际幅度大于指数所表示的幅度。

1962年以后，虽然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并未彻底纠正，但由于初步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制订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经济情况有了迅速的好转。在这样的基础上，特别是由于在财政信贷方面实施了严峻的紧缩措施，物价开始回落。以1962年为基期，到1965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下落到88.2%，不过较之1957年还高出11%。这几年可以说是从背离基本稳定方针到重新坚持基本稳定方针的几年。

十年内乱期间，仍然是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提法。而且单纯从零售物价总指数来看，如果以1965年为基期，以后的十年一直低于基期；1976年与基期比，降低了1.7%。这简直象是达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物价稳定的局面。但是十年内乱使得整个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物价指数不动只不过是依靠行政的强制力长期冻结物价和卡死集市贸易的表现。虽然当时保证着最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起码供应量，但那时的供应品种非常单调，远不足以满足人民消费的多方面的需要。而且更重要的是，冻结物价使得物价体系中的矛盾日益积累。不仅在消费品价格体系中积累了大量矛盾，而且在生产资料价格体系中也积累了大量矛盾。于是，种种摆脱计划控制的抬价方式应运而生，“走后门”不正之风严重泛滥。如果说在

十年内乱前，在价格问题上已经积累了一些矛盾有待解决，那么经过这动乱的十年，物价体系已经被搞成了“剪不断，理还乱”的一团乱麻，以致要想解决这纠结在一起的重重矛盾却几乎无从下手。因而，对于这十年，虽然有统计出来的“稳定”的物价指数，却绝不意味坚持着基本稳定的方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头两年，由于经济工作中的求成过急和其他一些左倾政策的继续，对于物价问题中的矛盾并没有揭示出来，更谈不到着手解决。后来，先从工农产品比价问题上取得突破。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建议。1979年夏粮上市时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同年11月，在保证粮油等销价不动的同时，适当地调高了肉、蛋、禽、蔬菜、水果等副食品的销售价，为此，则给职工以副食品价格补贴。这次调价使得1980年的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78年提高了8.1%比1979年提高了6%。在这先后，有些生产资料的价格，如煤炭、木材的价格也作了一些调整。1980、1981这两年物价的上涨，实际上是解决十年内乱所积累下来的矛盾和补还欠帐所不可避免的结果。或许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提高的步子迈得小一点，物价上涨的幅度可能不会这么大。但要求完全不涨则是不可能的。

应该看到，由于多年积累的矛盾太多、太深，要坚持贯彻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其难度是很大的。如果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在上升幅度不过是1.6%的范围内就可基本处理好物价体系中的矛盾，那么1979年以来，只是为了调整工农产品比价等一部分物价体系中的矛盾，物价波动幅度已大大超过“一五”期间。而且除物价变动外，同时国家财政还负担着以百亿元计的价格补贴。自1979年至1981年，用于粮油副食品和相应的工业品的价格补贴达416亿元，其中粮食和食用植

物油的价格补贴即达288亿元^①。而在“一五”期间，价格补贴是微不足道的。可是，价格方面仍然有很多矛盾尚待解决。因此，如何既把矛盾解决得好，又能巩固地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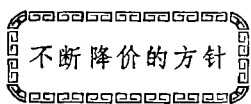
不管基本稳定方针的贯彻经历几番波折，它在全国人民的心目中是扎根极深的。从历史上说，旧中国的货币流通在人们的头脑中打下了深刻的印记：通货膨胀就是洪水、猛兽、灾难、贫穷。而对新中国建立后的生活改善很自然地就同制止通货膨胀联系起来。即使撇开历史因素，对取得货币工薪收入的劳动者来说，物价的提高就意味着货币收入打折扣，所以总会遭到反对。再从组织经济生活的角度来看，稳定的物价体系对于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对于稳定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对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都是理想的条件，这也是由我们多年管理经济的成败得失所论证了的。至于能否实现基本稳定，我们不仅有保持了基本稳定那些年份的事实可以证明，而且从理论上说，可以有计划地保持国民经济基本比例的协调和平衡，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优越性，只要我们按客观规律办事，这个优越性就会发挥出来，物价的基本稳定就会得到保证。

除基本稳定
的方针外
无其他选择

一般说来，是否必须坚持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似已无需讨论。然而在当今的世界上，对于控制物价的方针并非保持稳定这一种，它们的实施也并非毫无理由。而且在我国有关物价方针的议论中也还有所反映，有时反映甚至颇为强烈。因而对这些不同于基本稳定方针的方针作些

^① 1982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

剖析是必要的。下面的分析将说明，除基本稳定的方针外，其他的方针，对于我们来说，都是不宜于采用的。



不断降价的方针

一种不同于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方针是要求不断地降低物价。这不是指一时地、偶然地降低某些商品的价格甚或降低物价的总水平。比如，上面提到，在六十年代初，我们曾把物价水平拉下来，但它的目的只是为了消除一度出现的物价过高的后果。再如，我们曾降低诸如化纤产品的价格，但这只不过是把显得过高的某些产品价格降下来以利于销售，而且也不排除同时把其他产品的价格调高。这些都不是实行降低物价的方针；只有把降低价格作为一种长期的要求并不断予以实施的，才能构成方针的问题。

提出这样方针的是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的苏联以及东欧一些国家。苏联在1947年为了消除卫国战争中发行过多的货币，进行了一次货币改革。随后从1948年到1954年每年一次连续七次降低消费品价格。当时他们的提法是：有系统地降低消费品的零售价格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贯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方针的体现；其所以可能，则是由于迅速提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商品的价值降低，从而也就使得价格有可能降低。

既然是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遵照这种方针恐怕应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控制物价方面的唯一选择。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五十年代中期以后，苏联以及一些东欧国家都不再执行这一方针。至于在那一段所以强调系统降价则有其具体的背景。就苏联来说，二次大战前就形成了消费品价格过高的不合理状况，战争中消费品的价格又大大上涨。随着战后供给的改善，自然有必要把过高的价格降下来。然而，恰恰是抽象掉具体背景而

作一般性的论断，遂使适应于一时的政策变成了由规律所决定的绝对方针。事实上，在实践中他们总结的经验是，降价相对来说来更有利于高工资收入者。在货币收入高低比较悬殊的情况下，并不是降低物价，而是提高货币收入，才更有利于灵活地、合理地调节各种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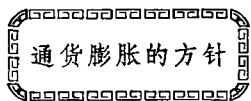
虽然苏联等国早已不再执行降价的方针，但是在我们这里仍然有这样的见解：只有实行降价的方针才符合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下降，从而价格也应下降的原理，才是遵守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其实所谓的价值下降价格也应下降的论述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当价格用黄金表示时，价格既取决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所以，只有当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不变、下降或其提高程度小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程度，从而黄金的价值不变、提高、或其降低程度低于商品价值降低的程度，这时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其价值降低，才会由价格的下降表现出来。如果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同比例地提高或提高得更快，则商品的价格或不变，或上涨，而不会下跌。关于这点，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尺度职能时已经说得很清楚。实际上，问题还要复杂得多。比如，当价格用货币单位的名称——如元、镑、马克、法郎等——表示时，价格的决定中又会加入货币单位的含金量因素；至于在纯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纸币的发行量等因素又进入价格决定的变量之中。显然，一个由多变量决定的值，是不可能用一个变量——劳动生产率——来说明它的变化状况的。

然而人们更通常地是绕过有关价值尺度的抽象讨论来提出问题：劳动生产率提高，如果相应地提高货币工资而价格不

变，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上升；如果相应降低价格而保持原有的货币工资不变，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也有同样上升的结果。既然是这样，那似乎就应该有选择任一种办法的自由。不过在现实生活中这个推断并不能成立。货币收入的增减不论多么微小，其数量非常具体，其升降比例也可算得极其精确。至于价格水平即使下降了，由于不同种商品的价格不可能按同一幅度下降，而是有的降得多，有的降得少，甚而有的不动，乃至有的上涨，所以对下降幅度很难有统一的估价；而且只要下降的幅度不是足够的大，甚而会对是否下降有所怀疑。所以，人们虽然绝不反对价格的下降，但更欢迎货币收入的提高。更现实的是，在价格还没有来得及调低之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好处往往已经被提高劳动报酬、提高福利、增加课税、增加利润上缴任务等要求吸收完了，以至价格实际无法下降。

现在已无任何国家宣传和采取系统降价的方针，而我们能看到的恰恰是到处存在着物价水平上升的事实。既然普遍存在着物价上升的趋势，那么通货膨胀是否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呢？



如果就物价不断上涨的现实来说，西方国家走的事实上是通货膨胀的道路。然而考察正面的政策宣言，则还没有一个国家公开表明自己所要奉行的是通货膨胀的方针。走得最远的提法也不过是：既然通货膨胀避免不了，那就只能与之相处；应该学会与通货膨胀共处；社会可以适应通货膨胀而不受其损害，等等。但更一般的提法还是把维持物价的稳定作为经济政策的目标。甚而有的把自己的目标订为与通货膨胀作斗争。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选择是真正反通货膨胀的方针。第一，所谓的稳定方针虽然在当前不时表现为与过高的，

比如两位数字的通货膨胀率作斗争，但从三十年代起，这一方针的提出，无宁说是由于关注如何保持不出现物价下跌的局面以防止经济衰退。即使在今天，那里更害怕的也还是标志着经济衰退的物价下跌。第二，在西方国家，与物价稳定并列的还有其他的经济目标，如持续高水平的就业，经济成长，对外收支平衡，等等。在这些目标中，最优先考虑的往往是防止经济衰退和设法把高失业率降下来。这样，所谓物价目标实际上要服从经济成长和就业的目标。

我们知道，当代西方经济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之一是凯恩斯主义。凯恩斯主义是把经济衰退归因于需求不足，只要设法使需求增加，经济衰退就可扭转，就业率就可提高。按照凯恩斯本人的论证，在达到充分就业前，增加需求的结果是增加产量，增加就业，却不会导致物价上升。也就是说，稳定、成长、就业这几个目标有可能同时实现。然而，凯恩斯主义付诸实施后许多年的实践却不是这样：当需求的增加尚未导致出现在他们那里可以公认的充分就业水平之际，物价就会上升。因此，他们后来则是讲究通货膨胀率与就业率之间的相互置换关系，即要使失业率降低，需付出通货膨胀率提高多少的代价。这说明，同经济成长和充分就业兼容的并不是通货稳定，而只能是通货膨胀。至于可以选择的只不过是置换代价的高低。但问题到此尚未结束。近年来，西方经济生活的现实又告诉人们，即使在经济衰退和失业增加之际，物价不仅不下跌却反而上涨的局面也出现了。这就是经常被谈论的“滞胀”。鉴于这种情况，很多西方学者不得不承认，要扭转产量下降和失业增加，势必不能不容忍更严重的通货膨胀后果。可以看得很清楚，在他们的理论发展中，事实上已经把通货膨胀论证成为不可避免的过程。既然不可避免，所谓的稳定政策至多也不过是

表达一种对通货膨胀程度想要加以控制的意向而已。

总的说来，西方这种控制通货和物价的方针执行了几十年，结果并没有给资本主义找到出路——到来的并不是理论设想的持续高涨局面，而是矛盾日益难以解决的“滞胀”困境。不过，战后这些年，西方世界的经济还是有较快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这个事实冲击了我们有时把通货膨胀同经济破产等同起来的观念。本来这个观念是过分简单化的。但是在否定这个本应否定的简单论断时，又出现了同样简单化的另一种论断，即通货膨胀是经济起飞的杠杆。因而，在我们这里，几年前出现了实质上是主张把通货膨胀作为物价政策选择的议论。比如，一度存在过的“四高”说法就是一例。

所谓“四高”是指“高成长、高物价、高工资、高消费”。而相对的“四低”则是“低速度、低物价、低工资、低消费”。抽象地加以比较，当然是与其四低，何如四高。于是就推导出这样的论断：多发点票子怕什么，搞点通货膨胀划得来，等等。

应该说，这里存在着不少误会。（1）西方国家社会财富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国家经济实力多年积累的结果。经济实力的积累取决于很多因素。至于通货膨胀在这里的作用，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即正是由于它才使得国家经济实力的积累以“四高”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撇开经济实力的积累而单纯着眼于通货膨胀，结果恐怕只能是一高——物价高，而绝不会是四高。（2）西方的政策是以市场机制为前提。他们要使过剩的生产能力开动起来，使失业人员可以谋求到职业，关键在于通过种种途径，其中主要如较多的需求和紧俏的物价，使厂商能够得到较高的利润以调动他们扩大经营的积极

性。除此之外，别无出路。而我们是计划经济的机制，主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是计划安排的，价格是有计划规定的。虽然我们丝毫不轻视供求对比和价值规律并明确市场调节的必要性，但我们的经济毕竟不是纯市场经济。而且，在我们的经济措施中，相当一部分还是制约企业，使它们不能单纯按照市场气候来组织自己的经营活动。所以西方那一套控制物价的做法，在我们这里是难以行通的。

实际上，在我们这里主张通货膨胀，无非是要摆脱综合平衡和基本稳定方针的约束而放开手脚供应货币资金，特别是向基本建设供应货币资金。如果这样搞：

就会破坏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如供应方向分散，结果将冲击重点建设；如片面集中于重点，“以钢为纲”的教训已经证明，则必将重点过分突出的比例失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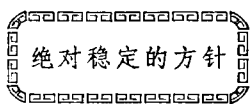
就会重蹈牺牲消费来维持过高积累率的覆辙，不能实现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允诺，因为，过多的建设资金供应正是通过物价波动而把必要的消费压低才能得到保证的；

要想在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中推行责任制，不稳定的物价将是极大的阻碍；如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波动的物价则会给自发的活动造成可乘之机，不利于保证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

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实际上难以加强，因为货币资金供应的过多必将导致一系列重要比例的不平衡，最终会在事实上否定计划领导；对市场调节也难以运用，因为物价的失控极易造成对经济发展的失控，硬要控制起来，则又会象过去那样，以极度缩小乃至全然否定市场调节为代价，如此等等。

要是发生了这样一些情况，党的十二大所规定的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到二〇〇〇年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

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显然将无从实现。



绝对稳定的方针

除去物价下降或物价上涨这两种控制物价的方针外，还有一种方针是要求保持物价绝对的、完全的稳定。前面提到，五十年代初出现过这类提法，但仅从字面上看也会感到这种提法未免过分“绝对”而被摒弃。然而类似的想法和实践则并非绝对没有，因而还是应该加以研究的。

比如，我们所熟悉的一种设想就近乎保持绝对稳定的要求，即设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持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不变，少数商品的价格可有升有降但要升降相抵，从而使物价水平长期处在一个不变的水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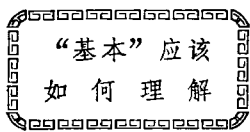
这种设想并不那么容易变成现实。

先看看要使占统治地位的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长期维持不变的设想是否能够成立。实际情况是，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总趋势中，分别就各种商品的生产率来说，有的提高得较快，有的则较慢，有的可能暂时没有什么变化，个别的甚至可能降低。这就是说，大量商品的价值降低了，但降低的比例并不一致；与之同时，有的商品的价值则维持原状，有的商品的价值甚至会有所增大。这时，如果把商品调价的范围控制得过小，就会有一部分商品价格的对比不再反映它们价值之间的新的对比。虽然有可能依靠国家的力量使价格对比不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状况维持下来，但矛盾逐年不断地积累，就会使物价体系问题重重。我们实际上是有过这样的教训的。

再看看长期保持物价总水平不变的可能性。如果确可以保持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不动，那就可以只对价格偏高的商品进行调低价格，对价格偏低的商品进行调高价格。调高、调低对物价水平的影响只要正好相抵，物价水平即可不变。但刚刚指

出，硬性维持大部分商品价格不动往往造成矛盾的日益积累。就是不谈这一点，只说要使调高价格和调低价格对物价水平的影响能够均衡，这也是很难做到的。事实上多少都有些摆动。而且单纯追求价格调高和价格调低相互抵消的效果，群众往往并不给予承认。比如，调高价格的商品较之调低价格的商品，对群众来说，在生活中的地位更重要，群众就会只承认物价上涨而不承认涨落抵消的稳定。

所以，不仅大部分商品的价格绝对不变不合理，物价水平的长期绝对不变也难以做到。硬要坚持这种方针，那实际上是把稳定当成了至上的目标，无疑这是本末倒置的。因此，在这方面不宜强调过分。由于多年矛盾的积累，大家都承认，我们经济生活中价格不合理的现象相当普遍，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阻碍极大，从而价格体系的改革已成为非常迫切的要求。而改革的成败利钝对于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也是关键性的一环。改革价格是牵一发而动全局的大事，自应谨慎从事。但如果只怕价格对比的改变和价格水平的更动而一味力图维持现状，其实质无异自己堵塞自己前进的道路。



“基本”应该
如何理解

通过排除其他选择而肯定了我们可行的选择只有唯一的基本稳定方针之后，如何理解基本稳定的“基本”二字则是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机械的、过分简单的理解，会导致实际上要求实现绝对的稳定。

基本稳定自然不等于绝对稳定，它意味着物价水平还有波动，不管是向上波动还是向下波动。因而必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怎样的限界内才可以称之为基本稳定，超过怎样的限界则表明丧失了基本稳定。

通常，人们希望赋予它一个精确的数量界限。比如，物价水

平升降百分之几就是稳定与否的分界点。如果有类似的精确界限当然很方便，但企图用一个简单的数字来评价一个极其复杂的经济过程，事实上行不通。比如，1958年的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较之1957年只提高了0.25%^①。但正是那一年极大地破坏了市场物价稳定的基础。而1980年的相应指数比1979年高6%，应该说是一个不小的上涨幅度。但从安定团结日臻巩固的大局和前后年度的物价状况来判断，对于这个6%，还是可以接受保持了基本稳定的提法的。

当然，这并不是一般地否定指数可以用来说明物价状况的作用，而只是要指出不宜简单化。并且，纵然要订一个数字，也会有很多技术上的难点不好解决。比如，应该采用哪种指数作为标准：是零售物价总指数，是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还是现在尚未编制的既包括生活资料价格也包括生产资料价格的全物价指数？类似的问题恐怕不少。

或许除物价指数之外，还需概括出几条度量稳定与否的杠杠。比如以下几条：

(1) 整个国民经济是否保持着有计划发展的正常秩序。比如，“一五”期间，零售物价总指数每年平均递增1.6%，1963—1965年的调整时期，每年平均递减4.1%，1979—1982这四年，则每年平均递增3.1%，应该说是有涨有落，有时涨落幅度还较大。但这些期间，经济秩序正常或向正常方向转化。而以这样的经济形势为基础的物价又反转过来成为经济正常发展或向正常方向转化的积极因素。这时的物价纵然有些涨落，恐怕也应对之作肯定的判断。内乱的十年则是另一种类型。那时的

^① 本书所举解放以来的数字，如无说明，均引自《中国统计年鉴——1983》。

物价指数虽说极少变化，但整个国民经济却问题成堆。以问题成堆的经济为基础的物价，其本身也问题成堆并反转过来加重着经济生活中的矛盾，纵然指数不动，这样的物价状况无疑应对之作否定的判断。显然，如果只停留在指数上而不考虑整个经济背景，对物价状况很容易作出错误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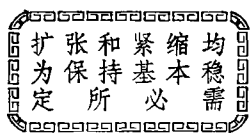
(2)除必需生活用品的牌价和主要生产资料的调拨价保持稳定之外，国家是否能够事实上控制着生活用品的集市价格水平和生产资料的议价水平。或者更概括一点地说，国家对物价管理的政策是否能够基本上得到贯彻。比如，十年内乱中各种变相涨价的作法层出不穷，纵然牌价指数不变，人们也不相信物价是稳定的。而1980年，在零售物价总指数提高6%的里面，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提高的幅度却大大低于国营商业消费品牌价提高的幅度。这说明，价格变动的幅度虽大，但仍然处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因而不会使人丧失稳定的信念。

(3)国家为了控制物价水平所付出的经济代价——主要是财政补贴——有没有超过国家集中的财力所能负担的极限。补贴，这是国家通过物价实现其经济政策的重要手段，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问题在于补贴负担的大小。如果过大，国家财力负担不起，以至或迟或早不得不放弃补贴或大大削减补贴，那么通过补贴所维持的表面物价平稳则必将由物价的大幅度上涨所代替。这已一再为一些国家的教训所证实。所以，在观察物价指数的同时，也要考虑在补贴方面的矛盾。

(4)指向商品劳务的购买力，其实现是否充分。比如，消费品牌价是稳定的，但定量的供应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从而，对消费资料的购买力不能方便地、充分地实现，造成强制节约的现象。这时，则不能认为市场物价状况良好。在和平建设时期，我们所需要的也不是这种“稳定”，因为它并不利于

调动人们的劳动热忱。相反，物价指数虽有一些波动，但供给的数量和品种还比较充分，购买力的实现没有什么困难，只要货币收入的增加超过物价上升的水平，从而实际收入可以提高，生活可以得到改善，对于这样的市场物价状况，人们所作的评价往往优于前者。当然，需要注意的是，绝不能孤立地只从实际收入提高这一条来判断市场物价是否保持基本稳定。假如这样判断，那么世界上很多存在着通货膨胀的国家，甚至包括那些通货膨胀率达到两位数字的国家，也会被归入实现了稳定目标的国家行列之中，在生产资料方面，道理也是一样的。对于虽有不变的调拨价格，但并不能按这样的价格保证供给，以至生产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不得不出高价购买的状况，人们也不会名之为“基本稳定”。

可能还应该有其他一些杠杠。姑且就上面几条杠杠来说，如果在分析物价变动状况时能结合着它们一并加以考虑，对于是否达到“基本”稳定的判断恐怕会比较全面一些。当然，这些杠杠本身如何把握，也并非易事。如财政补贴的极限应该如何测量；如计划难以控制的价格波动超过什么程度就应视之为国家已无力控制等等。这些都不是简单即可回答清楚的题目。



物价不能绝对稳定，供求也不能绝对平衡。上节曾经讨论到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大于必要量从而供不应求和小于必要量从而供过于求这样两种情况。通货膨胀的方针会造成前一种情况，通货紧缩的方针会造成后一种情况。但由于客观经济过程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之中，所以就是坚持平衡的方针，稳定的方针，货币的过多或过少，需求的过大或过小也会是经常存在的现象。这里的原则区别在于：通货膨胀的方针也好，通货紧缩的方针也好，其目标是维持不平衡

状况；而平衡的方针、稳定的方针则是不断努力克服难以避免的不平衡状态使之实现平衡。

如果以货币必要量和供求平衡为基准线，出现了超过基准线的货币量和市场需求，是通货膨胀；出现了低于基准线的货币量和市场需求，是通货紧缩。那么，对于把超过基准线的货币量和市场需求压回到基准线的过程以及使过少的货币量和市场需求增加到基准线的过程应该用怎样的概念加以表述呢？对此，似乎没有恰当的词汇可供选择。为了与膨胀相区分，这里姑且用扩张这个词来代表从需求不足推向平衡这个过程（实际上，扩张是泛指增加需求，过分的扩张也就是通货膨胀）。至于压缩过多需求的过程还只好用紧缩二字代表，因为在习惯的用语中，合理的紧缩和过分的紧缩还没有合适的词加以区分。

在一定的条件下需要适度扩张，事实上我们是承认的。例如1950年3月制止通货膨胀之后，由于物价大幅度下跌，出现了商品滞销、工厂关门、商店歇业和失业增加等矛盾。为了尽速克服这样的困难，当时在调整工商业的总题目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如国营企业向私营企业加工订货并由国家银行对加工订货给予贷款支持，如整顿税收，减免对一部分工业产品的课征等，就是属于扩张性质的措施。这些措施对于克服当时的困难起了显著的作用。

不过，问题是我们往往在这方面走得过远。如1956年，基本建设支出的规模安排得过大，职工工资提得过硬，支援农业的贷款增加得过多，财政出现了赤字。这些扩张性的措施造成了主要生产资料库存的锐减和1957年上半年市场物价的上升。再如十年内乱结束后，由于急于求成，最初的两三年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也失之于扩张的幅度过大。以致市场状况并没有在结束了政治上的动乱之后迅速取得明显的改善。至于1958年，财

政和银行都采取了过度的扩张做法，其消极后果更给人以难忘的印象。正是由于两次三番搞过了头，所以一涉及扩张，给人们的印象就似乎与平衡相对立，而与通货膨胀相等同。其实，这样的理解是片面的。

与扩张相比，紧缩在我们这里的声誉较好。其实，只是由于我们在扩张方面往往走过了头以至不得不采取紧缩措施，于是就形成了似乎只有紧缩才是维护基本稳定所必要的印象。当然这也是一种片面。例如并没有紧缩之必要而采取了紧缩措施或紧缩过了头，扩张就会成为实现稳定之所必要。

1950年3月的制止通货膨胀，那是一次大紧缩。自那以后曾两度采取紧缩措施。一次是1957年，是针对1956年的扩张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有：节约财政开支、压缩投资数额、控制工资支出和职工人员编制、控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等等。当时既有紧缩之必要，紧缩的程度又掌握得宜，所以既消除了1956年过分扩张的后果，同时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这是一次很成功的经验。再一次是在六十年代初，针对的是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由于“大跃进”中出现了极度的扩张，所以这次紧缩也极其严峻。当时全民所有制职工自1960年底的5,044万人压缩到1963年底的3,293万人，即压缩了三分之一。从这个情况就可看出紧缩的严峻程度。通过大力紧缩，物价迅速回跌，国民经济比例得到了迅速的调整，1961、1962两年连续下降的经济迅速回升。以1962年为基期，到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上升了55.1%，平均每年递增15.8%，国民收入上升了50.1%，平均每年递增14.5%。事实证明，这是又一次成功的紧缩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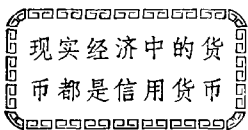
然而，类如六十年代初的这种极度严峻的紧缩措施并非任何调整时期均可适用。比如六十年代初大幅度压缩城镇职工，

那时这些职工有回到农村的退路，而现在这种退路已不存在。再如，那时过多的“小土群”设施可以一扫光，而现在，过多的生产能力大多是价值连城的现代化技术装备，不仅不能一扫光，而且还要加以维护。这些都说明，在变化了的情况下即使又提出了紧缩的要求，也不宜于简单套用过去曾取得成功的经验。事实上过去的几次紧缩各有特点，并不雷同。

关于扩张和紧缩当然还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但就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来说，需要肯定的主要是这样一点，即在坚持基本稳定方针的过程中，为了实现稳定，不仅不应排斥，而且应该自觉地掌握对适度扩张和紧缩的交替使用。

第三章 信贷收支

第一节 现代经济生活中的货币都是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的



第二章第二节介绍了流通中货币的各种形态并列表予以说明。表上列出的货币，如果从银行信贷收支的角度看，都体现着银行的负债：

现金，属于不兑现银行券性质的货币符号，体现着发行它们的银行对持有者的负债；

各种存款是银行对存款者的负债；

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是给予接受贷款者的一种权利，使之可以在这个限度内安排银行负债业务增长的数额；

银行的自有资金则是对国家的负债——是国家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和准许用来扩大信贷基金的银行结余，其动用权在国家。

实际上银行负债的各个项目也没有不是货币的，如果说区别，只不过在于是现实流通的货币还是潜在的货币。其中外汇存款和外国金融机构的往来有些特点，即它们是可以外国、在国际之间流通的货币而不属于本国货币的范围之内。下面的分析，一般不把它们考虑在内。

既然在我们经济生活中货币无不体现着银行的负债，即体现信用关系，所以它们都是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都是通过贷款投入流通的

信用货币都是通过贷款发放到流通中去的。当然我们说的是今天而不是金属铸币流通时的情况。比如，商业部门申请增加活放活收贷款的限额10万元以收购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而银行同意增加限额，这样流通中就增加了10万元货币。如果该商业部门用的不是活放活收的往来帐户，而是存贷分开的普通帐户，则情况如下^①：

商业贷款	商业存款
××× (1) 100,000	××× 100,000(1)

这就是说通过贷款引出了以存款形态存在的 100,000元。

如果商业部门以存款30,000元收购工业品，并提出45,000元现金用于收购农产品，则货币发生如下的运动：商业存款

商业存款	工业存款		
××× 100,000(1)	××× 30,000(2)		
(2) 30,000 (3) 45,000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现金发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 45,000(3) </td> </tr> </tbody> </table>	现金发行	××× 45,000(3)
现金发行			
××× 45,000(3)			

减少75,000元，工业存款增加30,000元，现金发行增加45,000元。如果不算前期余额，商业存款和工业存款共55,000元，现

^① 本书用帐户举例，均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再，下面举例涉及商业贷款，为了说明方便，均用普通贷款帐户。

金发行45,000元, 合计两种形态的货币仍是100,000元。这就是说, 只要贷款不变, 流通中的货币量也不变。

当然, 贷款的减少也必然意味着流通中货币量的相应减少。如果工业部门以20,000元存款归还过去的贷款, 则贷款减少20,000元, 流通中以存款形态存在的货币也减少20,000元。

工业存款	工业贷款
$\times \times \times$ 30,000(2) (4) 20,000	$\times \times \times$ 20,000(4)

货币除去通过贷款程序进入和退出流通外, 是否也有通过存款程序进入和退出流通的情况呢? 只要承认存款也是货币, 后一情况则不存在。比如用现金存入银行, 是现金发行减少和存款等量增加; 如从存款提取现金, 则是存款减少和现金发行等量增加。也就是说, 只有货币形态的变化而无量的增减。

以上所说, 正好可用我们经常采用的一个恒等式来说明:

$$\text{贷款} \equiv \text{存款} + \text{现金发行}$$

不过, 对于这个恒等式通常的解释是: 当存款不足以满足贷款的需求时, 多出的这部分贷款需求即引起现金发行。这就是说, 贷款所引出的只是现金这种形态的货币, 至于存款却是先于贷款而存在的。的确, 在人们的观念中, 是存款构成贷款的基础, 而不是相反。但按照我们上面的分析, 却产生了一个必然的结论: 是贷款引出了存款, 而不是相反。到底是先有存款后有贷款, 还是先有贷款后有存款呢? 这是一个必须搞清的问题。

通常的观念: 存款是贷款的基础, 没有存款怎么能贷款? 那么, 对存贷关系是否只应作这样的理解呢? 如下的分析说

明：先存后贷这种理解有其真理性，但不考虑客观条件的发展而把这一论断绝对化则不正确。

历史上是先存后贷，是存款在先，贷款在后。

历史上，不论是西方的金融业，还是中国的金融业，最初都是从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开始的。顾客把金锭银锭或金币银币委托这些金融业的先驱代为保管和运送，为此是要交纳很昂贵的保管费和汇兑费的。当然，顾客一方面不断地委托保管和运送金银，同时也不断地取走委托保管和运送的金银。但长久的经营经验告诉这些金融业的先驱，总会有一定数量的金银是保留在他们那里而不取走的。于是就有可能在这个限度内发放贷款——不是用自己的金银，而是用旁人存入的金银去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存款在前，贷款在后，是明白无误的，而且也只有先吸收存款，然后才能贷款。

同时，在这种要用金银进行贷款的古老情况下，也不存在贷款引出货币的问题：如果说金银长期处于保管者手中是宝藏的货币，那么贷款则只不过是把宝藏的货币引进流通，而绝不是创造了新的货币。

随着银行信用的发展，贷款也可引出存款。

随着银行信用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

一是贷款引出了新的货币符号——银行券。简单说来，随着信贷业务的扩大，金融业者发现发放贷款也可以不用金银，而用自己的欠条——允许持有者随时向发行者按票面金额索取金币银币的欠条。因为借者的目的不在于获得金银本身而在于获得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以有信誉的银行开出的欠条与金币银币一样受到欢迎。这种欠条逐步定型就是银行券。发出的银行券经过或

长或短时间，可能会被持有者拿到银行要求兑取金币银币，或者用来归还银行贷款，但终归有一部分在外面流通。所以，金融业者就可以超出他们所吸收的金币银币存款数额提供贷款，而与这种贷款相对应的则是投入流通的信用货币。开始，一般银行都发行银行券。后来，一般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权利逐步被剥夺了，发行银行券成了中央银行的特权。

二是出现了贷款引出存款的新现象。在信贷业务日益发展的过程中，金融业者发现，由于转帐业务的不断扩大，存款中只有一部分要求提取现金，而贷款有时转为存款，用以进行转帐，并不要求金币银币。假设，在当时的情况下，经验证明只要保存相当于存款总额20%的金币银币库存即足以保证日常提取现实铸币的需要，再假设顾客甲₁甲₂……在A银行存入10,000元金币，那么就必然发生类似如下的过程：

(1) 顾客甲₁甲₂……向A银行存入10,000元金币；

(2) A银行向在本银行开户的顾客乙₁乙₂……贷款共8,000元，乙₁乙₂……需要的是用转帐方式支付而不需要金币，于是贷款转入他们的存款帐户并使存款增加8,000元；

(3) 现在A银行存款总额是18,000元，为此必须保持金币库存 $18,000 \times 20\% = 3,600$ 元，这就是说，只要顾客要求现金贷款，A银行则具有可以贷 $10,000 - 3,600 = 6,400$ 元的能力；假如现在有顾客丙₁丙₂……要求现金贷款6,400元用以向B银行的顾客戊₁戊₂……C银行的顾客壬₁壬₂……以及D银行、E银行等等的顾客支付货款；其中如果向戊₁戊₂……支付的货款是4,000元，他们又都把这些金币存入自己的往来行B银行，于是B银行增加了4,000元存款和4,000元金币的库存；

(4) B银行也会向本行开户的顾客己₁己₂……提供贷款，比如提供了10,000元，这些顾客当时不需要金币，于是他

们的存款帐户共增加10,000元；

(5) 这时B银行共有存款14,000元，按同样的道理，应保留金币库存2,800元，还有1,200元的金币可以贷出，如果贷给顾客庚₁庚₂……他们向可能包括银行A在内的其他银行的顾客支付金币；

(6) 银行C、D……的顾客把他们从银行A和银行B的顾客那里所收入的金币分别存入他们的往来行，如果银行A的顾客也可能从银行B的顾客收入金币并把金币存入银行A，那么银行C、D，也可能包括银行A，它们的存款增加3,600元（银行A的顾客支付给银行C、D……的顾客的2,400元；银行B的顾客支付给银行C、D也可能包括银行A的顾客1,200元），这3,600元也会进行类如在银行A和银行B中所发生的过程，并将按照同样的规律形成18,000元的存款。

从顾客甲₁甲₂……向A银行存款开始的过程见下页图。结果是可以推算出来的：贷款总额将是40,000元，这包括银行A的贷款14,400元，银行B的贷款11,200元，以及银行C、D……（也可能还有银行A、B）将会发放的贷款14,400元；存款总额将是50,000元，这包括在银行A的存款18,000元，在银行B的存款14,000，在银行C、D……（也可能还有银行A、B）将会形成的存款18,000元。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可以这样表示：

$$\text{存款总额} 50,000 \text{元} = \text{最初存款} 10,000 \text{元} + 20\%$$

$$\begin{aligned} \text{贷款总额} 40,000 \text{元} &= \text{存款总额} 50,000 \text{元} - \text{最初存款} 10,000 \text{元} \\ &= \text{新增存款} 40,000 \text{元} \end{aligned}$$

不过，不论存款同贷款之间出现多么复杂的情况，从这个例子仍然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存款仍然是贷款的前提——如果银行A没有吸取最初的10,000元金币的存款，就不能有

14,400元的贷款；如果银行B没有吸取4,000元金币的存款，就不能有11,200元的贷款；而从总体看，如果没有那10,000元金币的最初存款，是不可能出现总额为40,000的种种贷款并最终形成50,000元的存款。可是，与此同时又必须承认，如果没有积极的贷款活动，超出最初存款的存款也不会产生。具体一些说，也就是没有40,000元的贷款，不可能产生40,000元的新存款。其中，（2）、（4）以及类似的过程是典型的贷款引出存款的过程，所谓派生存款最初指的就是这种情况。由于50,000元存款中有40,000元是超出最初存款的，而且它们没有金币库存与之相对应，所以派生存款也往往用来指这40,000元的全部。

吸收存款仍然是现代商业银行扩大业务活动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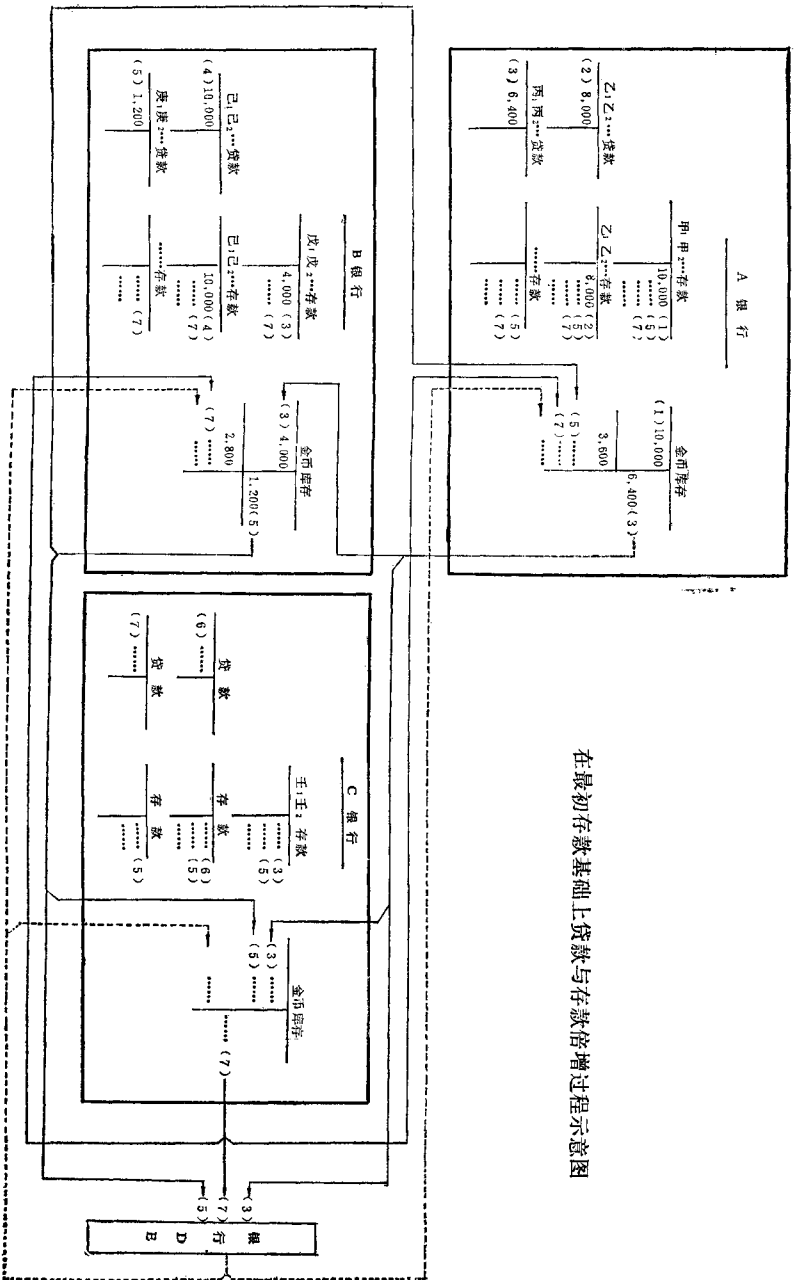
现代商业银行已经没有过去商业银行曾经有过的发行银行券的权利。它们要开展经营活动首先是要筹集一定数量的自有资本，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则要大力组织外来资金，就商业银行来说，主

要是存款。

顾客如果是用现金——现在已无金银铸币而只有中央银行发行的不兑现的银行券——来存款，是存款和现金库存增加。如存入100,000元，则：

存 款	现 金 库 存
$\times \times \times$ 100,000元(1)	$\times \times \times$ (1)100,000元

顾客如果再用其他银行的支票存入，支票通过中央银行交换，是存款和存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增加。如存入200,000元，则：



在最初存款基础上贷款与存款倍增过程示意图

存款	现金库存	存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 × ×	× × ×	× × ×
100,000元(1)	(1) 100,000元	
200,000元(2)		(2) 200,000元

现在假如有顾客需要现金，该银行可在100,000元的限度内发放贷款，因为有100,000元现金库存；假如有顾客需要向其他银行的顾客用转帐方式付款，则该银行可以在200,000元的限度内贷款，因为当其他银行通过中央银行要求该银行付款时，该银行在中央银行有200,000元存款准备用以支付。

现金存入中央银行即转化为存款，在中央银行有了存款也可提取现金。所以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这两者共同构成商业银行的准备金。

是否准备金有多少银行就只能发放多少贷款呢？就如同金币银币的库存量并不直接限制银行贷款的数量一样，现在的银行准备金，其数量也不是贷款的最高界限。而且，只要把这里的准备金看作是上面所谈的金币库存，则准备金同存款贷款总额的关系与上面所谈的金币库存与存款贷款的关系完全一样。如果把准备金——为了保证存款提取现金和对其他银行支付而需要留有的准备金——同存款的比称之为准备率，则：

$$\text{可能的存款最高额} = \text{准备金总额} + \text{准备金率}$$

$$\text{可能的贷款最高额} = \text{可能的存款最高额} - \text{准备金总额}$$

需要说明一点，由于准备率决定着创造存款这种信用货币的数额，所以现在它的意义首要的已不是保证银行履行自己的支付义务，而是成为控制货币供给量的主要手段。

分析到这里，结论依旧。对于私人商业银行来说，吸收存款仍然是第一位的，即只有吸收存款才能形成准备金，才能扩

大贷款等金融业务。然而，共同点到此就结束了：在上面说明的情况中，基础是10,000元金币，而现在，基础却是不兑现的银行券和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这两者则是有很大区别的。金币的存在是独立于银行信用之外的——银行信用无论如何大都不能创造那怕一枚金币；而银行券和处于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它们本身就是一种信用关系。因而还需进一步分析。

从整个银行体系看则会出现相反的结论

先看银行券。银行券的发行权现在都已集中在中央银行。银行券的发行是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与之相对应的资产，在历史上，首先是发行银行掌握的贵金属。但银行券的发行如不能突破贵金属准备的限制，也就没有什么意义。特别是今天，贵金属已停止流通，银行券已停止兑现，贵金属保证对银行券发行的限制，即使有，也只不过是象征的意义。其次是国家债券。银行把对国家的贷款作为与银行券发行相对应的资产也是很早就出现的，但在和平时期其数量不大。现在却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不过为了简化这里的分析，我们暂把国家信用抽象掉，到后面的第四章再谈。如果撇开贵金属准备与国家信用，那么与银行券发行相对应的资产主要是对商业银行的贷款（有的中央银行也同工商企业发生直接的信用联系，那么这种资产中也就包括对工商业的贷款）。具体的过程也颇简单：商业银行用再贴现、再抵押或更简捷的方式向中央银行借款，如果需要现金，中央银行则用自己发行的银行券提供贷款。如用现钞贷款30,000元，则帐务处理如下：

对商业银行的贷款	银行券发行
$\times \times \times$ (1)30,000元	$\times \times \times$ 30,000元(1)

再看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这种存款对中央银行来说也是负债业务，那么与之对应的资产是什么呢？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商业银行用银行券向中央银行存款，比如存入2,000元，则帐务处理如下：

商业银行的准备存款	银行券发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元(2)</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30,000元(1)</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 2,000元</div>

这就是说，存款增加的2,000元与银行券回笼的2,000元相对应。但这2,000元银行券原来是与对商业银行贷款30,000元中的2,000元相对应的。现在，贷款依然存在，依然是30,000元，而银行券却消失了2,000元，代替它的则是2,000元的存款。这样，2,000元存款不过是原来引出银行券的那种贷款的结果。

再一种情况是对商业银行的贷款直接转化为商业银行的准备存款。比如，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请求贷款150,000元，如果不要求现款，就会转化为商业银行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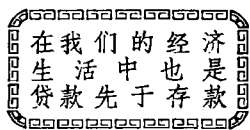
对商业银行的贷款	商业银行的准备存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 30,000元</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3) 150,000元</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2,000元(2)</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150,000元(3)</div>

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是要用来支付的。比如商业银行A、B、C、D的顾客开出支票向商业银行N、O、P、Q的顾客付款，这些支票将会由N、O、P、Q代收。在中央银行结算时，A、B、C、D需向N、O、P、Q付款。但是只要后者不要求现款，则A、B、C、D的准备存款减少，N、O、P、Q的准备存款增多，存款总额不变。如要求现款，存款减少了，银行券发行等量增加。就如同贷款引出的银行券发行可转化为

存款那样，贷款引出的存款也可转化为银行券发行。

所以，无论哪一种情况都说明，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是由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引出的。

虽然就各个商业银行来看，它们所筹集的准备金决定着它们贷款的规模，但是准备金，不仅其中的银行券是由贷款引出的，大量的准备存款也是由贷款引出的。于是从整个银行体系来看，我们就看到这样的链条：中央银行对贷款的控制决定着准备金的规模；而准备金的规模又决定各个商业银行扩大贷款并从而扩大存款的规模。这就是说，当流通中存在的都是在银行信用基础上所创造的信用流通工具时，整个银行体系中的存贷关系出现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即不是存款先于贷款，而是贷款先于存款。



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存款与贷款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应该说，在人们的心目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这种传统观念。其实，这种观念只是对信用合作社来说才是正确的。信用合作社吸收存款，然后发放贷款，发放不出去的存款转存到国家银行，存款满足不了贷款需求也可从国家银行取得贷款支持。在这里，只有有了资金来源才能谈得上资金运用的关系是一目了然的。然而，如果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就可看到这种观念并不成立。不仅对整个银行体系来说，这种观念不能成立，对国家银行的每一个分支机构来说，也不宜简单套用。

在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先搞清楚，即我们的银行体系完全不是西方那样的一家中央银行加众多家商业银行的体系。

西方任何一家私人银行，都是一个独立运用资金的单位。

就象前面所举的例子，它们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规模是受它们通过吸收存款等方式所筹集的准备金多少所制约的。如果一家商业银行超过允许的界限发放贷款，以至顾客开出的支票金额大于该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它的支票就会被拒绝支付——习惯称之为“顶票”。要是真的发生了这种情况，就意味着该银行的破产。

我们的银行体系则是国家银行的体系。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除专营外汇的中国银行外，全国只有一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现在就先从只有一家银行的状况分析起。

虽说只有一家银行，分支机构却为数极多。但与西方商业银行比较，我们国家银行的任何一个分支机构都没有它们的那种独立性。第一，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无论吸收多少存款，它们也不会掌握一分钱的资金——资金全部归总行掌握支配。一个私人商业银行吸收1,000元现金的储蓄，它的现金库存即增加1,000元。而我们的银行分支机构吸收了1,000元现金的储蓄，现金则要缴入发行库并上划总行——该分支机构的现金库存一分钱也不会因之增加。一个私人商业银行通过转帐代顾客从其他私人银行收入一笔款项，如1,000元，该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即增加1,000元可供它支配。而我们的银行分支机构代顾客从其他分支机构收入一笔款项，如1,000元，那么除了联行往来帐户上记上1,000元说明它来自“联行”之外，该分支机构本身在总行也是不会有一分钱的存款。因为分支行在总行根本没有准备存款帐户。第二，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要发放贷款，它们靠的完全不是象私人商业银行所掌握的那种准备；它们要贷款，则需要有总行的贷款指标，即计划期内分别允许它们发放贷款的最高限额。只要不超过指标，贷款时要现金，可从发行库提取；贷款要用于转帐，通过联行，任意金额的款项

都会记入收款人帐户。类似准备存款不足而被顶票的现象在我们这里根本不存在。这套办法，我们这里习惯称之为“大联行”。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分支机构有多少，从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上看，全国就是只有一张资金平衡表的一家银行。

近些年，银行资金管理体制有些改变：从简单分配贷款指标的办法改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但后者仍然没有超出指标管理办法的范围。只不过过去的指标是一个不变的金額，而现在的指标则是随某种条件的变动而变动的金額。其所以这样说，因为对任一支机构来说，它们仍然还是一分钱的实实在在的資金也没有把握在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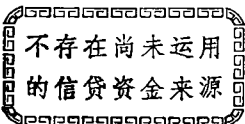
因而，分析我们经济生活中的存贷关系，就可以用全国唯一的一张信贷資金平衡表来分析。

当我们考察任一时点上的銀行資金平衡表时，都会发现该平衡表上負債方的存款、現金发行，连同其他負債科目，总是同以貸款为主的资产科目处于平衡状态。如果用存款是貸款基础的观点来分析这种情况，即任何一分钱的存款都已经被貸款所利用。这时对于新的貸款需求应该怎样满足呢？如果用先存后贷的原理来考虑，无论如何需要先有新的存款。那么新的存款从何而来呢？假如有金银铸币流通，自可开展吸收存款的活动，把金幣銀幣吸收进来再贷放出去。但现在已完全禁絕金銀幣的流通。因而唯一可能的途径是吸收現金——人民銀行发行的鈔票——存款。但问题是，現金发行已经是貸款的資金来源，所以用减少現金来增加存款并不会使資金来源总额增多（在銀行資金平衡表上是存款增加和現金发行减少），从而也不会有新增加的貸款出现。如果把現金发行量这个因素视为给定的，那么存款一分钱也无从增多。这样一来，貸款也同样是一分钱也不会增多。自然，人們并没有走到这条死胡同里。当

新的贷款需求提出来的时候，只要判断这种贷款要求合理（就私人商业银行来说，就是贷款的还本付息有保证），就可以发放。如果用现金发放，这笔贷款就有了一笔现金发行的资金来源；如果是把贷款转入借款人的存款帐户或借款人需支付的对方的存款帐户，则这笔贷款就有了一笔存款形态的资金来源。在这里，贷款的扩大引起了存款的增加而不以存款的增加为前提，是一个一目了然的过程。所以，当全国只有一家银行而这一家银行的资金平衡表也就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信贷收支平衡表时，存贷的相互关系是更加简明了。

当然，我们现在并不只是一家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之外还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及为数众多的信用合作社。但这并不否定我们在分析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信贷资金运动时可以采用全国一家银行的模型。因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财政系统的拨款银行，信用合作社虽然为数众多，但它们还没有创造存款的独立作用，至于其他银行，就国内信贷活动来说，实际上资金还是统一的。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改革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大联行”的资金管理办法恐怕也要改变，如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保存一定准备金的办法也不排斥有可能采用。但纵然变得象西方银行体系那样复杂，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看，也改变不了贷款引出存款的结论。更何况不论如何变化都改变不了我们的银行体系是国家银行体系这一本质特征，因而我们经济生活中的存贷关系较之西方经济生活中的存贷关系总会简明得多。



不存在尚未运用的
信贷资金来源

刚才我们说，任何时点上的信贷资金平衡表总是平衡的。这就等于说，所有的资金来源都被占用在资金运用之中。如果说得更粗略一些，我们会发现，所有的存款没有一分钱是闲置在那里而未被作为贷款的资金来源的。这个现象似乎很奇怪。按照通常的思路，吸收进来的存款可能全部贷出，但不会任何时候总能全部贷出，然而事实却与这个观念相抵触。

当存贷都用金属铸币进行时，无疑不可能把存入的金银币全部贷出。那时在吸收的存款中能够贷放出去的比例对金融业者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盈利；而且在估计金融业者的实力方面也很重要，因为表示金融业者的实力的不只是吸收的存款多少，而更重要的是贷出款项的能力有多大。就是到现在，对一个私人商业银行来说，它的现金库存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这是它所吸收的资金中未被运用的部分——在其所吸收的资金总额中占多大比例也是人们经常关注的问题。

然而从整个现代银行体系来看，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现在已经没有金属货币的流通，从而也就没有不依存银行贷款业务的存款来源。如果说，只能是先有存款后有贷款，那么从逻辑上推论，当金属铸币停止流通之后，也就不可能有任何银行业务发生。但这个矛盾是早就解决了：即不是先存后贷，而是先贷后存；不是有了资金来源才有资金的运用，而是资金的运用引出资金的来源。所以，在估计银行信贷的力量时，还有多少存款没有贷出，还有多少资金来源未被利用这样的问题已不存在。如果说有，只是在这样的一些情况之下：

孤立地就一个信用合作社的信贷收支来说，确有没有被利

用的存款——它所吸收的存款尚未全部贷出。但不论是用现金存入的，还是用转帐来的款项存入的，这些存入的现金和转来的存款，其实早就都是贷款——比如农副产品收购等贷款——的资金来源。

在“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体制下，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在保证包干差额的前提下，如果还有多余的存款金额尚未利用，也往往被看作是存在着多余的资金来源。但上节指出，任一分支机构吸收任意数量的存款是全属中央的；它所享有的只是贷款指标——随存贷差额的变动而变动的指标。指标并不是已经存在的资金来源，只有当动用指标发放贷款之际，才同时有现实的资金来源——不论是现金投放还是存款增长——出现。

只有在对外关系上才存在本来意义的未动用的资金来源。比如我们吸收了外币存款或借来了现汇却没有加以运用就属于这种情况。当然，现在的外汇也都是以信用形式存在的：它们都是银行的负债，从而都是资金运用的结果。不过这种对应关系是存在于外国的银行体系之中，而对于我们来说，就象一个信用社那样，是存在着吸收进来的存款能否最大限度地加以贷款的问题。

所以，只要暂不考虑对外关系，从整个银行体系看，提出还有多少存款、多少资金来源未被利用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代替这一问题的应是：扩大贷款的客观界限何在？这就是下一节要讨论的问题。

第二节 对银行信贷力量的分析

银行扩大信贷在技术上的无限可能和经济上的客观界限

不是存款制约着贷款，而是贷款引出存款，是有多大的资金运用，在帐面上就有多大的资金来源与之相对应。这样，从技术上看，银行作为一个整体，其扩大信贷的能力就会是无限的。如果说贷款要求用现钞来提供，还有一个印钞机的转动速度问题——钞票能不能印得出来；要是不用现金，任意的金额只要记上两笔帐——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各记一笔——就意味着该金额的贷款已经发放，同等金额的货币已进入流通，整个过程只不过举手之劳。

这种帐务处理的过程在金属铸币流通时即已出现，但那时，信贷的扩大要受银行体系掌握的金准备状况所制约。当然，贷款可以比金准备大好多好多倍，从而由贷款引出的存款和银行券的发行也比金准备大好多好多倍。但是周期性危机的征兆一旦呈现，就会引起大量存款要求提取金币，大量银行券要求兑换为金币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企业、银行的破产，扩大了信贷则会重新缩小。对此，马克思曾这样概括：“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地企图突破这个金属的限制，突破财富及其运动的这个物质的同时又是幻想的限制，但又不断地碰到这个限制”^①。

金属货币停止流通，贵金属这条限制没有了，但还有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50页。

更一般性的限制，即借款需求的限制。比如，当人们企图扩大贷款时却缺乏借款需求，贷款也难以扩大。这种情况曾是三十年代世界性萧条时的典型现象。就是近些年，有些国家用降低利率刺激扩大信贷需求而需求却不随人们的意愿扩大的情况也屡有发生。这就是说，信贷虽然有无限扩大的可能，但问题是人们要求不要求借款；如果不要求，现实的信贷规模也只能处于低水平上。不过，客观经济生活即使本来没有对信贷的需求，通过其他途径，如扩大财政支出，以信贷弥补巨额赤字，就可以人为地创造对信贷的需求。所以借款需求对于限制信贷扩大的规模仍无决定的意义。

由于扩大信贷的实质是向流通扩大货币投放，所以最后的客观界限应从货币流通方面来寻找。

第二章第三节谈过，现实流通的货币有个必要量的问题，投入流通的货币可以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量也应有其规律，这两者之和我们约定称之为流通对货币的容纳量，即：

$$M_d = M_{dc} + M_{dp}$$

这个 M_d 也就是银行信贷力量的客观界限。在第二章第二节中，以表的形式列出了流通中货币的各个项目。这些项目有现金发行总额，有包括汇兑在途资金在内的各项存款的总额，有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还有银行的自有资金。这几项，除去活放活收贷款的未动用限额这一项，其他就是我们信贷资金平衡表上的国内信贷资金来源总和。至于活放活收贷款，只要把这种贷款帐户改为普通贷款帐户，则未动用限额就随时会变成存款。所以，流通中的货币供给，即 M_s ，就是现有的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或者说，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总额就是 M_s 。我们知道，货币的供给应以流通对货币的容纳量为度，所以，客观可以容纳多少货币，即 M_d ，当然也就是银行所能“创造”的

信贷资金的客观数量界限。有了这个界限，那么可以“创造”多少信贷资金来源，是“创造”得少了还是“创造”得过了头，都有了个衡量的尺度。而资金的来源是由资金的运用创造的，所以这个界限也就是扩大资金运用，或者不那么精确地说，也就是扩大贷款的客观界限。

这样，有以下对应关系：

$$\begin{array}{l} \text{现在的或将要实现的} \\ \text{资金运用总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现在的或将要实现的} \\ \text{资金来源总额} \end{array} = M_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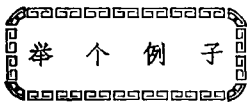
$$\begin{array}{l} \text{客观允许的} \\ \text{资金运用总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客观允许“创造”的} \\ \text{资金来源总额} \end{array} = M_d$$

这两者之间应实现 $M_s = M_d$ 。

当然，完全有可能造成 $M_s > M_d$ 的局面。但只要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则必将是货币贬值和货币流通的紊乱。假如信贷一股劲地扩大从而货币供给一股劲地增加，最终则会导致货币流通的彻底崩溃瓦解和信用关系的完全停顿。

所以，当我们明确不是存款在先，而是贷款在先时，同时还要明确贷款扩大的客观界限。否则就会得出银行信贷力量是无限的这种错误结论。

银行信贷的力量有多大，这是一个使人很头痛的问题。但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其实会还原为一个货币问题，而货币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则早有定论。所以，只要把握住这一点，这个问题的解决，至少从理论上说，也不那么困难。



举个例子

为了把这样的关系搞清楚，设一例子加以研究。

先不考虑潜在货币问题。假设：

(1) 第一周开始，如工农业生产单位向国民经济提供产

品100，产品由各式各样的商业单位（也包括经营生产资料的）收购，收购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

工农业生产单位收入的销货款作如下分配，40存在银行用于补偿和积累，按照资金周转规律，它们需要分别在第二周和第三周开始时各支出20；60提取现金用于向个人支付劳动报酬，而个人收支规律大体是随后每周开始时依次支出30、20、10（为了简化，财政收支和各种社会性消费均不单独列出）。

这样，在本周所发生的是，通过对商业的贷款把100货币投入流通并分解为工农业生产单位掌握的货币资金40，个人掌握的货币收入60，流通中货币量为100。

价格为100的商品物资掌握在各个商业单位。

（2）第二周开始出现两个过程：

a，继续（1）开始的过程：

工农业生产单位支出20向商业单位购买，用于补偿和积累；个人支出30向商业部门购买，用于消费；

商业单位用销货款 $20 + 30 = 50$ 归还贷款。

b，工农业生产单位第二次向国民经济提供产品100，从而开始（1）所描述的过程。

这两个过程交错在一起的结果是：

工农业生产单位有货币资金 $(40 - 20) + 40 = 60$ ，个人手中有货币收入 $(60 - 30) + 60 = 90$ ，流通中货币量为150；

商业单位的贷款余额是 $(100 - 50) + 100 = 150$ ，掌握着价格为150的商品物资；

（3）第三周开始，出现三个过程：

a，继续（2）a的过程：

工农业生产单位支出20向商业部门购买，用于补偿和积累，预定用于补偿和积累的40货币资金用光；个人支出20向商

业部门购买，用于消费；

商业单位用销货款 $20 + 20 = 40$ 归还贷款。

b，继续（2）b的过程，这个过程同（2）a；

c，工农业生产单位第三次向国民经济提供产品100，从而开始（1）所描述的过程。

这三个过程交错在一起的结果是：

工农业生产单位有货币资金

$$[(40 - 20) - 20] + (40 - 20) + 40 = 60,$$

个人手中有货币收入

$$[(60 - 30) - 20] + (60 - 30) + 60 = 100,$$

流通中货币量为160；

商业单位的贷款，商业单位所掌握物资价格总额是

$$[(100 - 50) - 40] + (100 - 50) + 100 = 160.$$

（4）第四周开始，出现四个过程：

a，继续（3）a的过程：

个人支出10向商业部门购买，用于消费，预定用于消费的收入用光；

商业单位用销货款10归还贷款；

b，继续（3）b的过程，这个过程同（3）a；

c，继续（3）c的过程，这个过程同（2）a；

d，工农业生产单位第四次向国民经济提供产品100，从而开始（1）所描述的过程。

这四个过程交错在一起的结果是：

工农业生产单位有货币资金

$$[(40 - 20) - 20] + [(40 - 20) - 20] + (40 - 20) + 40 = 60,$$

个人手中有货币收入

$$\{ [(60 - 30) - 20] - 10 \} + [(60 - 30) - 20] + (60 - 30) + 60 = 100;$$

流通中货币量为160;

商业单位的贷款量, 商业单位所掌握的物资价格总额同样是:

$$\{ [(100 - 50) - 40] - 10 \} + [(100 - 50) - 40] + (100 - 50) + 100 = 160;$$

(5) 第七周开始, 出现四个过程:

- a, 继续(4) b的过程, 这个过程同(4) a;
- b, 继续(4) c的过程, 这个过程同(3) a;
- c, 继续(4) d的过程, 这个过程同(2) a;
- d, 开始(1)的过程。

实际上这与第四周的过程完全一样, 以后每周开始的过程也相同。恐怕不需要解释, 如此均衡的生产过程, 每周只在开始的那一瞬间进行交易等等都是为了简化说明而假设的, 现实的运动当然要复杂得多, 不过基本道理也就是这样。

上述过程如用帐户形式表示会更清楚一些(见第106页表)。

从这个帐户图可以看出, 通过不断地提供贷款, 不断地把货币投入流通, 进入流通的货币, 通过购买商品和通过归还贷款又不断地回笼。由于从货币收入到支出有个过程, 所以总会有要买而尚未买的货币。而根据这个例子假设的条件, 那就是工农业生产单位的存款帐户将经常有存款60, 个人手持现金将经常有100, 即流通中必要量将是160。其形成过程还可以用第107页表说明。

流通中货币必要量160是由将会有的存款60和将会有的现金发行100所构成。存款与发行是信贷资金来源, 所以信贷资

周次	对所有商业 单位的贷款		所有工农业生 产单位的存款		现金发行	
	(库存 增加)	(库存 减少)	(开支)	(销货 收入)	(商品销 售回笼)	(劳动报 酬投放)
I	(1.1)100			100(1.1)		
	100		(1.2)60	40		60(1.2)
II	100			40		60
	(2.1)100	20(1.3) 30(1.4)	(1.3)20	100(2.1)	(1.4)30	
			(2.2)60			60(2.2)
	150			60		90
III	150			60		90
	(3.1)100	20(1.5) 20(1.6) 20(2.3) 30(2.4)	(1.5)20 (2.3)20	100(3.1)	(1.6)20 (2.4)30	
			(3.2)60			60(3.2)
	160			60		100
IV	160			60		100
	(4.1)100	10(1.7) 20(2.5) 20(2.6) 20(3.3) 30(3.4)	(2.5)29 (3.3)20	100(4.1)	(1.7)10 (2.6)20 (3.4)30	
			(4.2)60			60(4.2)
	160			60		100

各周处在流通中的货币

I	II	III
100	$100 - (20 + 30) = 50$	$100 - (20 + 30) - (20 + 20) = 10$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100	$100 - (20 + 30) = 50$
100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150	100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160
	IV	V
	$100 - (20 + 30) - (20 + 20) - 10 = 0$	
	$100 - (20 + 30) - (20 + 20) = 10$	$100 - (20 + 30) - (20 + 20) - 10 = 0$
	$100 - (20 + 30) = 50$	$100 - (20 + 30) - (20 + 20) = 10$
	100	$100 - (20 + 30) = 50$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160	100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auto;"/>
		160

金来源将有160。这也就决定了贷款发放的可能规模应该是160。

说到这里，就把信贷的数量界限取决于货币必要量的问题通过例子进行了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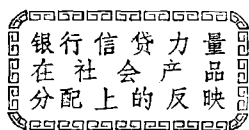
在上面的例子中没有涉及潜在货币的因素。只要我们假设货币收入中有5%长期不动用，即假设第一周销货款中归生产单位的40在第二周支出20后，在第三周不是支出20而是支出18，即留下2长期不动用，归个人的60，在第二周支出30和第三周支出20之后，在第四周不是支出10而是支出7，即留下3长期不动用，这样就有了潜在货币。从而流通中的货币将如下页表（其中潜在货币用括号括起来）：

各周处在流通中的货币

I	II	III	IV	V	VI	年末
100	50	10 + (2)	(2 + 3)	(2 + 3)	(2 + 3) ……………	(2 + 3)
100	100	50	10 + (2)	(2 + 3)	(2 + 3) ……………	(2 + 3)
	150	100	50	10 + (2)	(2 + 3) ……………	(2 + 3)
		160 + (2)	100	50	10 + (2) ……………	(2 + 3)
			160 + (7)	100	50 ……………	(2 + 3)
				160 + (12)	100 ……………	(2 + 3)
					160 + (17) ……………	
						……………10 + (2)
						……………50
						100
						<u>160 + (252)</u>

在这样的计算中，流通中的货币清楚地分而为二：一部分是货币必要量，它是一个不变的值，即还是那个160；另一部分则是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量，它是不断积累增大的，到年底将积累到252。

潜在货币的存在，无疑增大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数量，即可以扩大的贷款规模不是160，而是412。



信贷收支与货币运动的对应关系在数量上是分厘不差的，但信贷资金与社会产品的对应关系则复杂得多。一个颇为常见的说法是：信贷资金是与社会产品相对应的，对信贷资金的支配也就意味着对社会产品的支配。这样的概括是否全面需要作些分析。

分析还可就上例进行。从例子可以看出，社会产品的分配是在信贷收支和货币收支的交错过程中实现的。在这个过程

中，贷款投出货币并使取得贷款的部门掌握了同等价格量的商品物资；投出的货币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将被用于购买，这一方面使取得贷款的部门所掌握的商品物资减少，同时销售收入用于归还贷款也使得贷款以同等金额减少。这种情况说明，信贷资金是有社会产品与之相对应的。其中，从信贷资金来源方面说，只能说有商品物资与之相对应但说明不了这些商品物资在何处；而从信贷资金运用方面说，则是谁取得贷款，谁就掌握着与之相对应的商品物资。但不论如何，通常所说的对信贷资金的支配也就意味着对社会产品支配的观点，在这个例子中得到了解释。

问题是，只要考虑到现实生活还会存在的其他一些情况，这样的论断就须修正。

比如，商业各单位从工农业生产部门所收购的产品中，由于种种原因，有一些是不能销售的或必须折价销售的。那么与信贷资金相对应的就将是较少的商品物资。这种情况是否一定会引起不能容忍的消极后果以致必然要迫使信贷资金也相应减少呢？那倒不一定。这里，比如说，涉及到必要库存的问题。

在例子中，商业单位每周销售额是100，库存是160。我们知道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库存与销售额的比例是有其规律性的。因此，对于100的销售额来说，库存160到底是多、是少，还是恰好，则有三种可能：

假如库存量160恰好可以保证销售。在某一周，当其中的一些商品，比如，其数量相当于价格总额的10%由于种种原因不能销售，从而实际库存不过是 $160 - 16 = 144$ 的时候，结果必然是该周用于购买的100货币也将会有一部分，假设也是10%，买不到商品物资。这10积累起来使货币量增到170，从而信贷资金来源增大到170，而商业单位由于销货款减少10，从而贷款的

归还数量也会相应减少10，贷款余额则会增大到170。这种情况说明，虽然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平衡，但当信贷资金没有商品物资相对应时，就会使一部分货币成为过多的，市场供求就会失去平衡。这样的论断与通常的论断——信贷资金代表商品物资——还是一致的，只不过它是从反面作出的论断，即如果信贷资金没有商品物资相对应则要出问题。

假如库存160对于保证销售额100不仅足够，而且有余，比如有余20%，即32，那就会出现新的情况。这时，如果库存都是适销对路的商品物资，那么，就必须扩大贷款——如向工农业生产单位贷款——创造新的货币以使多余的物资转移到需要的部门加以充分运用。如果其中有些商品物资有问题，但只要其金额不超过32，则货币必要量、信贷资金来源、信贷资金运用都不会因之引起变动，再生产过程仍可按原有规模顺利进行。这种情况则说明，在一定条件下，信贷资金虽然没有商品物资与之相对应，但并非必然出问题，并非正常经济运转之所不能容忍。换个更一般的提法，即信贷资金并不一定要求在任何条件下全部都有商品物资与之相对应。

假如库存160不足以保证日常销售的需要，实际上我们假设的例子也就不能成立，因为经济运转将会中断。当然，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那涉及其他条件，在后面是要讨论这种情况的。

通过上面分析，可得出这样几点：

在信贷资金运动的过程中同时进行着社会产品的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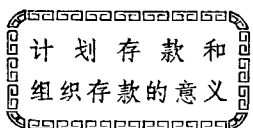
它们是相对应的：就信贷资金来源说，这种对应不是直接的，而是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说的；就信贷资金运用，主要是就贷款来说，则谁取得贷款就意味着谁支配着商品物资；

但它们的对应并非必然总是等量的，有一部分信贷资金没

有商品物资与之相对应往往难以避免（后面还要指出，它有时是必要的）；

对于没有商品物资相对应的信贷资金必须具体分析：有的意味着是过多的信贷资金，是过多的货币，从而是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有的则并不意味着是过多的信贷资金和过多的货币，对于正常的经济运转它并不是不能容忍的。

以上这些分析的结论，如把潜在货币的因素考虑在内，也仍然可以成立。



在本节结束之前，还有两个问题需要作些说明。

根据上节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的不是先存后贷而是先贷后存，那么自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编制存款计划和大力组织存款——它们都是以扩大贷款的基础在于吸收存款的观念为指导的——是否还有意义？

对存款进行计划的意义，通常的理解是计划信贷资金来源以估算贷款扩大的可能。如果计划期应该增发的现金量已经计算出来，假定是50亿元，当计划的存款增长量假定是200亿元而计划的贷款需求量是250亿元时，由于存款增长的可能加上现金增发的必要正好可以支持贷款的需求，就叫作平衡的计划；而当计划的贷款量过大，假定要增加400亿元，那么，存款增长的可能加上现金增发的必要满足不了贷款需要，这就叫不平衡的计划。然而，经常有一个令人苦恼的问题，那就是存款计划不好捉摸。比如生铁，可以计算它在计划期的可供量。只要计划比较实事求是，实际的可供量就会与计划数无大出入。这时如果有关计划的安排造成生铁的需求过大，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那就有一部分需求没有生铁可以供应。这是人人能明白的

道理。存款则不然，假如贷款在计划期想多发放一些，那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却不会有过多的贷款需求因为没有足够的存款而满足不了的问题。假如，贷款扩大400亿元，与贷款扩大相伴随的可能是现金发行量超计划，假如发行量增加到80亿元，那么存款量则必将增加到320亿元，即超过计划数120亿元，于是贷款扩大的资金来源得到了“充分的”保证。在这里，存款可随贷款需求增大而增大的特性同物质资料并不会随需求增大而增大的特性显然有别。但只要了解先贷后存的原理，这种区别并不足怪。不过，既然存款必将伴随着贷款出现，那似乎对存款进行计划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其实不然。当我们在本节研究了银行扩大信贷的客观经济界限后，就可看出，对存款进行计划还是很必要的。问题是它的真实意义在于计划流通中到底可以容纳多少货币；转化为潜在货币的存款将增加多少；现实流通的以存款形态存在的货币必要量将增加多少。这与现金计划是计划现金的必要量将增加多少的意义完全相同。如果从这方面来理解，那就清楚了。假如根据有关经济指标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计算出来存款将可增长200亿元，而实际存款却突增到320亿元，这多出的120亿元绝不能理解为起了保证贷款扩大的好作用，而是起了货币过多的坏作用。就如同现金发行多出了30亿元是起了坏作用的性质一样。后面关于这个问题将不断反复提到。

只要有贷款就会有存款相对应，那么，要求大力组织存款岂不是毫无意义了？这个疑问之所以提出是由于把组织存款的意义仅仅理解为给贷款提供资金来源。其实，在当今的经济条件下，组织存款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全面地剖析这个问题不是本书的任务。不过为了避免误解，这里简单列举一二。

先看储蓄。（1）不动用的现金和不动用的储蓄都是潜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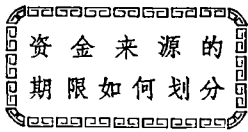
的货币，就这点来说，不动用的现金转化为不动用的储蓄不会影响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货币必要量的对比。但是，不动用的现金处于银行之外，不易掌握其分布，不易预测其动向；而吸收到银行中，反映在帐面上，其分布，其动向，就有了比较确切的剖析依据。而且大量不动用的现金存在个人手中，这些钞票的印制是一笔很大的流通费用。如果转化为储蓄，帐面记载数字的费用比起钞票印制要节省得多。（2）开展储蓄不仅可以吸收不动用的现金，而且也可以使一部分准备动用的现金转化为不动用的储蓄。这意味着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的减少，从而有利于稳定货币流通；同时也意味着积累份额的增大，从而会增加建设资金的供给。（3）开展储蓄可以培育勤俭节约的风尚和计划个人用度的习惯，其深远意义就不是用经济尺度所能说明的了。

再看各种非储蓄存款。长期以来，我们是用“现金管理”的办法来保证企业和机关单位把款项存入银行的。但不管用什么方法，款项存入银行并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有着重大的意义。一方面银行可以监督存款各单位的支付周转，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和政策的贯彻；另一方面则是大量节省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经济发展。随着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单纯依靠行政办法来保证存款恐怕是不适宜的了。这就需要开展多种经济服务以促使款项存入银行。比如，迅速发展的个体经济和小型集体经济，他们现在多以现金进行结算。这实际是社会的浪费。而且对他们来说，货币携带很不安全，支付也颇不便。但强制他们存款是不行的，这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开展能够促使他们愿意把款项存入银行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只要作出效果，对这类经济形式的发展必将大有帮助。在类似的情况下，银行能动地组织存款的必要性是

十分明显的。

第三节 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问题

银行信贷的力量有多大，不只要看总量，而且要看其中有多少可用于长期性贷款。从这几年开办设备性贷款以来的情况看，人们对这个问题议论颇多。但要解决这个问题却不很容易，首先要把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期限划分搞清楚。



先考察对信贷资金来源的期限划分。通常的划分口径似乎不太统一。

一种是从资金所处的状态即是否经常动用加以区分的。其中，其所有者长期不加以动用的属长期性来源：

(1) 基层经营单位和经费单位的定期存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是不动用的；有些专用基金帐户的存款，虽无约定期限，其中的一定比例部分事实上也是较长期限之内不动用的。

(2) 定期储蓄在我们这里允许提前提取，只是在利息上加以区别对待，实际是“定活两便”的储蓄。不过提前提取的比例不大，仍可视为约定期限内不动用的。

(3) 财政结余过去多年有大量的滚存不动用，在长期性资金来源中占重要地位。1979年以来，过去的结余已全部动用。今后再有结余则并不一定不再列入下年预算。所以它是否作为长期性来源需视对它的处理原则而定。

(4) 银行自有资金。只要银行存在，是不会把自有资金抽走的。但自有资金也会减少，比如银行发生亏损，冲减呆帐等。

其所有者要经常加以动用的属短期性来源：

(1) 基层经营单位和经费单位用于日常结算的各种存款。这种存款今天支，明天收；此单位支，彼单位收；此地支，彼地收，经常处于流动状态之中。就一个存款户来说，则有时存款大增，有时存款接近于零，变化幅度极大。

(2) 活期储蓄，它经常处于存取的过程之中，各个帐户上的储蓄余额波动甚大。

(3) 财政金库日常收支解拨过程中的存款。

(4) 现金发行，这是在每天千百万笔从银行支取现金和向银行交纳现金的过程中实现的，一年四季的发行余额也不断变化。

另一种划分资金来源的口径是从银行所能支配的期限长短出发。自有资金、定期存款、定期储蓄、按政策不动用的财政结余等，由于没有随时提取的威胁，均可由银行长期支配，自然要叫长期性来源。问题是那些处于经常运动中的资金来源。这些来源虽然不断运动，但从银行来看，此单位减少存款，彼单位增加存款，这个人提取储蓄，那个人增加储蓄，商业服务业把收入的现金交回银行，各单位取工资又会把现金提走等等，所以它们也有一个最低余额是不动的。这个余额银行也完全可以长期支配。至于不能由银行长期支配的其实只是季节性波动的那一部分。如果以这样口径划分，则长期性资金来源就会大于前一种划分口径的长期性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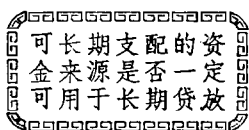
不论从理论分析上，还是从实际工作掌握上，这两种划分口径都需要，不宜相互排斥。问题是在表述上应有所约定，以免混淆。

前一种划分口径，如果从上一章的分析来看，其实是从现实流通的货币和潜在的货币这两者之间的分界为区分标准的。

这种区分对于我们研究信贷资金来源的数量界限极为重要。是否可以这样约定：由现实流通的货币所构成的信贷资金来源称之为“短期性来源”，由潜在的货币所构成的信贷资金来源称之为“长期性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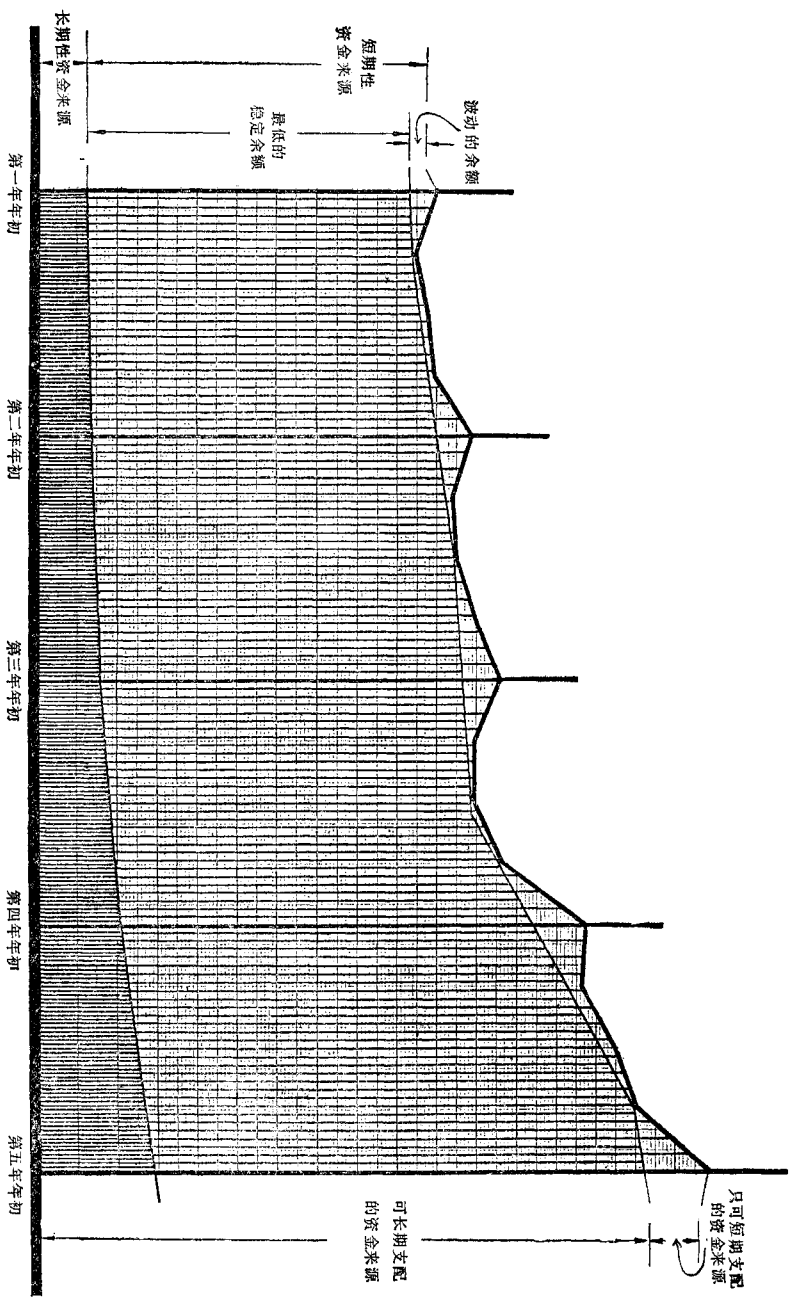
后一种划分口径，是从银行对资金能否长期支配角度出发的，这对银行安排资金运用有意义。是否可以这样约定：不论按前面那种划分标准来说是长期性来源还是短期性来源，只要这种资金在银行内有稳定余额从而可以长期支配的就称之为“可长期支配的来源”；反之，就称之为“只可短期支配的来源”。

它们的关系如下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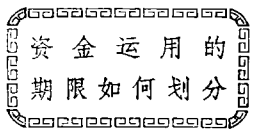
可由银行长期支配的资金来源是否就可现实地用于发放长期信贷呢？按照人们通常的思路，往往认为这是无庸置疑的。近几年来，在讨论银行发放设备性贷款有没有资金来源的时候，主张来源充沛的大多从储蓄来论证：储蓄中的定期储蓄，是长期不动用的，就是活期储蓄，也有一个稳定余额，所以给发放设备性贷款提供了资金来源；近来，储蓄余额的增长还有越来越快的趋势，然而与外国比较，我们的储蓄率（储蓄增长与货币收入的比）还是低的，因而增长加快的趋势不会很快减缓，这又说明设备贷款的资金来源会日益充足，如此等等。

类似的论断能否成立呢？不一定能，因为论据不充分。这种分析方法是“其他条件不变”作为前提的，或者说，是把一个事物孤立起来进行分析的。不是说这种分析方法应根本屏弃，而是说它只能作为分析的一个阶段。当然就这个阶段来说，这种分析方法是不可或缺的。比如，我们分析储蓄，首先自然要就储蓄本身来考察，要看到它有很大部分具有长期不提



取的特点，而这个特点本身又说明了一种“可能性”，即银行可长期加以利用，或更具体地说，可作设备性贷款的来源，等等。说到这里当然是正确的。但须注意，分析是抽象了周围的条件。只要把周围条件放进分析之中，“可能性”就不一定能变成现实性。所以，忽略了分析的必不可少的阶段就作结论往往是有所问题的。

现在就看看一个绝不能不考虑的条件——关于信贷资金运用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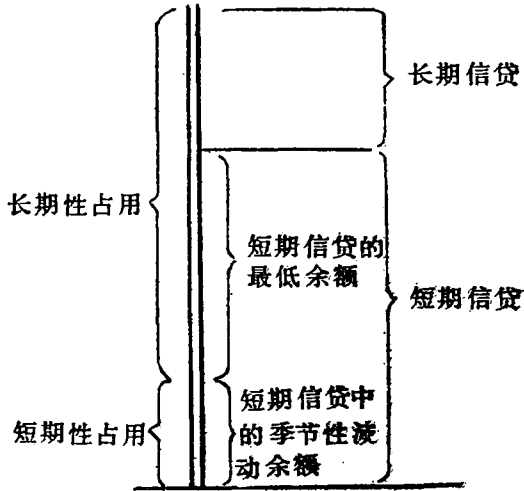
要说清楚信贷资金运用方面的问题，也得把期限划分的概念搞清楚。为了简化说明，主要对贷款进行分析。

通常我们把贷款划分为两大类：一是流动资金贷款；一是设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我们习惯称之为“短期信贷”；设备贷款虽有中短期、中长期的叫法，但与流动资金对应，可称之为“长期信贷”。其实，有些中短期设备贷款生效极快，周转期不到一年，类似这种情况，视同短期信贷也未为不可。

用于长期放贷的资金，至少在计划年度不能归还，通常要占用三、五年，甚至还要长一些。所以长期信贷必然伴随着对信贷资金的长期性占用。但短期信贷，其相当大的部分也必然伴随着对信贷资金的长期性占用。姑且不说生产资金和成品资金的积压，流通过程库存的过大和商品的霉损等问题，就是在完全正常的经济周转条件下，流动资金贷款也总会有一个经常占用的不能再压低的稳定余额。不只从整体说是这样，对一个企业来说也是这样。比如一个工业企业用贷款购进原料，本来到产品销售后可以归还贷款，但有可能归还贷款之际，厂里购进新的原料又需贷款，等等。所以，只有纯季节性贷款才确实

实是短期性占用的。

这样，在区分信贷资金运用的期限时，就可同区分信贷资金来源的期限一样，也要看到有两重口径。就每笔贷款来说，短期可以归还的称之为短期信贷；长期——至少超过一年——才能归还的称之为长期信贷。这是一重口径。另一重口径，是信贷资金的占用期限。按这样的口径则可将贷款划分为“长期性占用”和“短期性占用”两类。这两重口径的关系可以用与说明资金来源期限相类似的示意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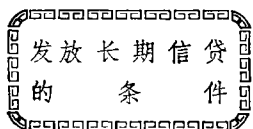


安排各项资金运用的顺序

有短期贷款，有长期贷款，有流动资金贷款，有设备贷款，那么，有限的信贷资金来源如何加以分配呢？

这里有个顺序问题。所谓顺序，就贷款来说，就是哪种贷款先安排、先满足；哪种贷款后安排、后满足。一般地讲，用于支持流动资金周转方面的，对比用于

支持扩大生产能力方面的，要占优先地位；在流动资金方面，用于支持商品流通的，对比用于支持产品生产的，要占优先地位。不仅当前是这样的顺序，从银行信贷业务的发展历史上看也是这样顺序。其所以如此，自然涉及信贷资金周转本身的特性。比如对商品流通贷款，其归还最有保证；短期贷款比长期贷款更能保持银行的清偿能力，等等。但更重要的是，这种轻重缓急的顺序是经济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比如，“先生产、后基建”就是我们总结出的一条必须遵守的客观次序。



发放长期信贷
的条件

分析了资金运用的期限和顺序，现在回答可长期支配的资金来源是否必然能用于长期信贷的问题就会稍微具体一些了。

假设资金来源已知，其中长期性资金来源为 x ，短期性资金来源中银行可长期支配的部分为 y ， $x + y$ 是银行可长期支配的信贷资金总额，只可短期支配的资金来源为 z 。对于信贷资金的需求，按照顺序，设季节性短期信贷的需求为 u ，经常性短期信贷的需求为 v ，长期信贷的需求为 w ，则两方面的对应顺序大体应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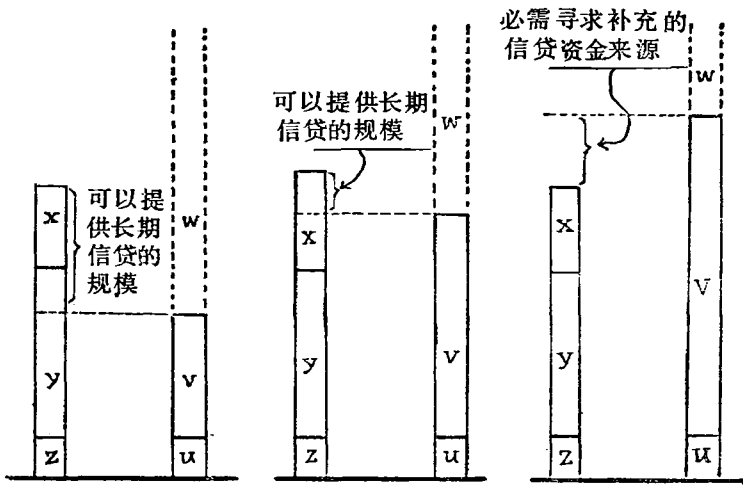
短期信贷的需求 $u + v$ 首先由短期性的资金来源 $y + z$ 来满足。抽象推论，一种可能是 $y + z > u + v$ ，即短期性资金来源大于短期信贷的需求。那么，就可发放长期信贷 $x + [(y + z) - (u + v)]$ ，即长期信贷数额可大于长期性资金来源^①。

如果 $y + z < u + v$ ，即短期性资金来源小于短期性信贷的需求，那么其差额就必须由长期性资金来源 x 来补足；这时长期信贷所能提供的数额则为 $x - [(u + v) - (y + z)]$ ，即

^① 第六节将要说明，这种情况实际是不可能存在的。

小于长期性资金来源，如果其差额等于 x ，则意味着银行没有丝毫提供长期信贷的力量；假如差额大于 x ，那还必须寻求补充的信贷资金来源，否则连必要的短期信贷也满足不了。

上述的分析可用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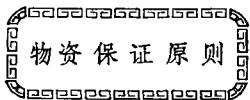
有这样两点需要说明：一是长期信贷的需求 w ，不管它有多么大，最终只能看信贷资金供应的状况，能贷多少贷多少，一点不能贷就不贷，而短期信贷都是保证当前流通和生产之所必需，因而必须满足，如果资金来源不够，则要寻求新的来源（下节就要讨论这个问题）。二是季节性波动的短期资金来源 z 和季节性短期信贷需求 u 之间的关系。从信贷资金运动的结果看，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季节性波动，其数额是相等的，因为资金平衡表任何时候都处于平衡状态：来源和运用要升则同升，要降则同降。从资金运动规律看，只要季节性信贷需求是合理的，那就必须提供，而提供信贷，则必然会创造出同等数量的资金来

源。或许它们之间还有一些复杂的关系有待研究，因而推论的 $u = z$ 可能不很确切。但由于季节性波动在信贷资金运动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即使有些出入，也不至于影响上面的分析。

现在我们可以明确，只要把资金来源放在周围必然存在的条件之下进行分析，那么，不仅包括短期性资金来源在内的可由银行长期支配的信贷资金 $x + y$ 并非必然都能用于发放长期信贷，就是长期性资金来源 x 也并非必然都能用于这个方面，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则一点也不能用于这个方面。换一个提法，那就是银行能否现实地提供长期信贷，不仅要看看有没有可供长期支配的资金来源，有没有长期性的存款和储蓄（其实只要有银行就必然有这种性质的资金来源），而且要看全部资金来源在满足了必不可少的短期信贷的全部需求之后是否尚有余力。显然，只孤立地就某些信贷业务，如储蓄，来判断是否具备提供设备性贷款的条件，其根据是很不充分的。其实，我们这里还只是就信贷资金运动本身来作考察，而且应该说还不是“全面的”考察，比如很重要的一项——金银外汇占款还没有论到。要是再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那还有财政与信贷的关系，两大部类的生产比例关系等问题必须考虑进去。

第四节 短期信贷与信贷收支平衡

在我们这里存在着一个似乎是无庸置疑的论点，那就是：正确地组织短期信贷的发放和回收必然伴随有信贷收支的平衡。对这样观点的论证可能不尽相同，但基本的根据都是组织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原则。



物资保证原则

我们组织短期信贷的原则有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归还性，还有择优发放等等。就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来说，需要特别加以剖析的是物资保证原则，即信贷必须与物资运动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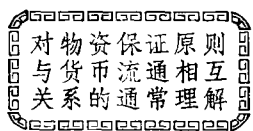
其实，这是银行发放贷款的一个很古老的原则，其基本要求是贷款应以真实的商业票据为根据。商业票据，这是资本家之间发生赊买赊卖时约定在一定期限，如三个月、半年之后支付贷款的信用文书。它们或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签发的到期支付款项的债务证书；或是由债权人命令债务人支付款项给第三人或持票人的文书。在票据未到期之前，债权人如需要现款，则可到银行贴现——把票据卖给银行，或以票据为抵押取得借款。所谓真实票据是指确实是在进行了商品买卖的基础上所产生的票据；而与真实票据相对的则是并没有商品买卖发生却要从银行取得贷款而签发的票据。银行所以强调真实票据原则，因为这种贷款的偿还比较说来有保证：债务人取得了商品，这些商品直接出售或加工后出售就是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不过，当时人们已经看到，在经济繁荣时期，那些没有商品交易为根据的票据，由于资本回流顺畅，也能到期偿还；在危机时期，虽有真实商品交易为根据的票据，往往由于商品滞销也不能到期支付。不过一般说来，真实票据这个原则不只银行家重视，而且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对于稳定信用关系，对于控制过度的信用扩张等等都有积极作用。

在我们这里，取消了商业信用^①，实行直接银行信贷制

^① 商业信用是否需要彻底取消，如果不是，应在怎样的范围内保留和利用，这是一个专门的问题，本书不作讨论。从信贷资金运动的总量分析来说，有了商业信用，因素自会复杂一些，但不会改变基本规律。

度。所以商业信用的工具——商业票据——不存在了，当然也就谈不上要求真实票据的问题。相应地，则是确立了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原则。上面指出，我们的短期贷款总的说来是对流动资金的贷款。物资保证原则，则是要求贷款必须与处于物资形态的流动资金相对应。比如，对工业生产单位的贷款必须有生产储备、在产品储备、成品储备作为保证；对流通单位的贷款必须有处于流通过程的商品——不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作为保证，等等。有些贷款情况比较特殊。如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其物资保证如果说有，那是尚未生长出来或正在生长的作物，与一般物资保证显然有别；商业的预付订金贷款以及一部分结算贷款则无直接对应的物资保证。但这类贷款或数量较小，或使用方式固定，在我们现在进行的大轮廓性质的分析中可不作专门的考察。

物资保证原则，在我们这里首先不是强调它保证贷款归还的意义，而是强调它对于保证短期贷款直接用于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的意义；对于防止这些贷款被占用于基本建设领域盲目拉长基本建设战线，被利用于赊销预付破坏资金的计划分配等方面的意义；同时也强调它对稳定货币流通的意义。如果从考察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说，这后一重意义至关重要。



物资保证原则是稳定货币流通之所必要，对于这点，人们的理解是无大出入的。最粗略的解释大体是这样：贯彻物资保证性原则直接保证着产品生产和流通的扩大，从而意味着会有大量商品投入流通并保证着货币流通的稳定。其所以是粗略的，是因为这种解释只是分析了商品流通的一面，而且没有量的规定性。

进一步的解释是：贷款的发放如果遵循着物资保证的原

则，那就可以使货币流通量的增减在总体上与商品物资运动对货币的需求相适应。贷款的增加意味着货币的投入流通，它们将形成购买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果贷款有物资保证，那就意味着或是流通部门有商品物资储备随贷款的增加而等量增加，或是生产部门有生产储备、在产品储备和成品储备随贷款的增加而等量增加。由于流通部门的商品储备、生产部门的成品储备或直接可以投入流通，或经过运送、包装等过程即可投入流通，由于生产部门的生产储备、在产品储备经过加工等过程也可投入流通，所以贷款之后，或迟或早，一般不超过一年，就会有新增加的商品供应在流通中出现并提出对货币的需求。这就是说，在贯彻物资保证的原则下，一笔贷款所增发的货币及其所形成的购买力，无论它流入哪个部门和哪个地区，无论它处于现金形态还是存款形态，从总量上说，总会有等量的商品供给和对货币的需求与之相对应。货币量与其必要量符合，商品物资的供给与需求平衡，货币流通的稳定显然是无疑的。反之，如果贷款的增加没有物资作保证，那就是说有了货币投放而没有商品供给与之相对应，由此增发的货币自然是过多的。

正是从这样的理解出发，似乎只要坚持物资保证原则，货币流通就不会出问题。即使出问题，那是在结构上，即货币的流向与商品供给的构成不协调，而不会发生在总量上。



然而问题并不这么简单。就我们的实践经验来看，“一五”时期，贷款基本是短期贷款，那时贷款原则，包括物资保证原则在内，贯彻得也是比较好的。按上面所说的道理，信贷收支可自求平衡。但当时信贷收支的平衡和货币流通的稳定还要靠财政结余和增拨一部分信贷

基金来保证。这样的事实说明，短期信贷即使都有物资保证，也并不等于信贷收支可自然而然地平衡，而是有可能不平衡。这是为什么？再看近几年，其一，在物资保证原则的贯彻方面问题是比较多的；其二，有相当数量无物资保证的贷款；其三，过去长期存在的财政对信贷的支持已不存在。按理说信贷收支是难以平衡的。然而这几年，货币流通虽说有些问题，但还能保持基本稳定。这就证明，纵然有些贷款没有物资保证，信贷收支却有可能平衡。这又是为什么？因而还需要进一步分析。

贷款意味着货币的投出，这是无疑的。但投出的货币却不一定完全是现实流通的货币，从而不一定是现实的购买力。比如，对商业收购工业品的贷款，或对工业购入原材料的贷款，使相应金额的工业品实现，而通过贷款投出的货币则成为工业企业的存款。存款用于流动资金补偿的部分要立即花用，从中提取的折旧基金则不一定全部立即花用；存款用于发放工资，大部分要立即支用，但或多或少总会有一部分或以现金形态存放起来，或到银行储蓄起来，较长时期不支用；存款用于利润分配，上缴财政的，有一部分可能作为结余不用，支用出去的，分配给工教人员的，也将会有储蓄，分配给机关部队等经费单位的，如允许结余留用时，也会有一部分不花用；留给企业的利润，则视财务管理体制而会有多一点或少一点的不动用专用资金，等等。如果贷款是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货币则流入农民手中，其中会有一部分储蓄或沉淀；至于流入农业集体单位手中的货币，其中有一部分不立即花用也是必然的。总之，贷款投出的货币必然有一部分会转化为潜在的货币。

如果我们以 L 表示任一笔短期贷款的数量， r 代表由贷款所投出的货币中将转化为潜在货币的比例，那么贷款所引出的

现实流通的货币和潜在的货币将分别是：

$$L(1-r); Lr$$

在一定期间，短期贷款会有许许多多笔，每一笔所形成的现实流通的货币，在流通中所停留的时间有长有短。可能是几小时，可能是几天，可能是几个月。如过长，例如超过一年，则可归入潜在货币的概念之中。至于每一笔贷款所形成的潜在货币，至短也应是在一年之内不动用的。就一定时点看，贷款余额是过去所发生的许许多多贷款中到这时尚未归还的贷款的累计额。与之相对应的现实流通的货币是过去许许多多笔贷款所形成的现实流通的货币到这时仍未花用部分的累计额；而与之相对应的潜在货币则是过去许许多多笔贷款所形成的潜在货币的累计额。如果用 L_1 代表一定时点上的贷款余额，也即货币供给额，以 r_1 代表供给的货币中潜在货币的比例，则该时点上的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潜在货币量分别为：

$$L_1(1-r_1); L_1r_1$$

再看贷款的物资保证这另一面。物资保证——我们这里先假设都是符合要求的物资保证——经过或长或短的时间是可以投入流通的。但是，就如同贷款投入流通的货币有一部分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那样，贷款的物资保证事实上也会有一部分并不能形成现实的商品供应。从流通过程来说，随着商品流转额的扩大，除非有过去库存过多等特殊情况，必然也要求库存增大。这是保证商品不间断地供应市场的必要条件；甚至可以说，没有这种库存的增大也不会有商品流转额的扩大。所以，本期商品供给增加的金额并不是流通部门本期收购增加的金额，而是这个金额减去库存的增加额。生活资料的流转是这样，生产资料的流转也是这样——如果不是物资部门所集中的库存增加，也要求分散在各厂矿的成品库存增加。从生产过程

来说，生产的扩大也必然伴随生产过程资金占用的增多，如原材料的储备、辅料燃料的储备要增多，在产品的数量会加大。这也是保证生产扩大的必要条件。而随着产品的增加，脱出生产过程的成品，其库存量也势必加大。所以，本期生产部门增加的商品供给额并不等于增产的产品总值，而是要从这个总值中减去资金占用的增加额。总之，在生产和流通扩大的情况下，贷款的物资保证总会有一部分不能形成现实的供给量。当然，这是就客观经济条件，如技术条件、管理体制、管理水平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来说的；如果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商品库存对流转额的比例，生产资金占用对生产规模的比例则可能有脱出常规的升降。但变化了的情况一旦相对稳定下来，这个规律又会在新的基础上起作用。

与这个规律同时存在的是：物资从开始作为贷款的保证到投入流通作为现实供给的间隔可能要长于货币——现实流通的货币——从投入流通到实现购买力的间隔。进入商业系统的物资看来都是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的。但也要有从批发分到零售，从此地运到彼地，从这个季节存到另一个季节，从大包装加工为小包装等一系列的过程。至于作为生产储备的物资，则更要有个加工过程。这里需要时间。当然，货币也要有分配过程。如取得销售收入到发放工资有过程，工资支出也有过程，到上缴财政税款和利润有过程，财政的集中和分配也有过程，等等。于是也需要时间。假如货币从投入流通到实现购买力平均是一个月，物资从作为贷款保证到可以现实地供应市场也是一个月，那么在一个月后的市场上则有供求平衡。如果货币从投入流通到实现购买力只需要半个月，那么半个月后则只有货币购买而无物资供给。为此，我们就需要有一部分库存作准备，以平衡这时间上的差距。由于经济发展是个连续过程，这类性质

的库存本已存在。不过只要生产扩大，这类性质的库存也就会有加大的需要，那么，也就会使相应的物资保证不能成为本期的供给。是否物资保证形成现实供给的间隔较之货币从投入流通到实现购买力的间隔会较短一些呢？当然，这是一个需要专门研究的问题。

上面，先仅就规模，后仅就时间作了分析，或许还应有其他的分析角度和更科学的论证方法。不过可以肯定一点，即贷款的物资保证假设全部合乎要求，那么也会有一个合乎规律的部分并不能形成现实的商品供给。

从一定时点上看，如果短期贷款的发放都坚持了物资保证原则，那么，物资保证所值金额的总和就是贷款总额。因而对物资保证的数量也可以用 L_1 来表示。不过，物资保证所值金额是按“信贷价格”计算的；比如从产成品来说，这种价格小于销售价格，因为它不包含利润。所以，如果从市场供给角度来说，物资保证所值金额是一个大于 L_1 的金额，比如可表示为 $L_1(1+x\%)$ 。

然而，由于物资保证并不是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一定部分能够形成现实的商品供给并向流通提出对货币的需求，所以它们向流通所提出的货币必要量不会是 $L_1(1+x\%)$ ，而是一个较小的量，比如可表示为 $L_1(1+x\%)(1-y\%)$ 。由于 $x\%$ 是一个较小的百分值，所以在一定时点上的货币必要量可用一个更简化的式子来表示：

$$L_1(1-i)$$

而不能形成现实商品供给并从而不会提出对货币需求的量则可表示为 L_1i 。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即在现实生活中，就是在物资保证原则贯彻得较好的年代，除了合乎要求的物资保证

外，还往往有一定数量的不合乎要求的物资保证：可能在贷款时就不合乎要求，也可能是贷款后变成不合乎要求的。对于这种情况的通常评价是：它们是不应该存在的，我们应该努力消除它，等等。当我们的管理体制和我们的工作有比较突出的缺欠时，改革体制、改进工作无疑会大大减少不合乎要求的物资保证。但管理体制和工作条件都很好，而且也注意努力消除不合要求的物资保证，是否这类“保证”就可以不存在了呢？就如同非常注意交通安全但不能使交通事故一点也不发生一样，这种不合要求的物资保证也总会以一定的概率存在，问题只是在于比重的大小。所以，我们虽号召在具体信贷工作中要努力贯彻物资保证原则，就全局来说，现实的目标则只能达到在现有的客观条件下尽力缩小它的比重的结果。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也就得承认在物资保证与商品供应之间的差额中还必然存在着这样一个扩大差额的因素^①。对于这个不可避免的因素可以不作专门的表示，只需记住，在i中还包含有这样的内容。

再有一个需要说明的问题，即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并不等于流通储备和生产储备的总额，而是小于后者的额。我们知道，流通领域的储备基本上是信贷的物资保证，而在生产领域中，则只有部分储备构成信贷的物资保证。比如，本章第二节所举的例子，工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生产储备物资所需资金靠的就是销货收入而不是贷款。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前面的分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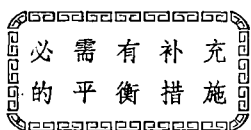
^① 在《经济研究》1981年第11期，我和周升业同志合写的《什么是信用膨胀，它是怎样引起的》一文中，在论及短期信贷时，把长期性的后备物资储备说成是信贷物资保证中不形成现实供给的商品。这是有问题的。战略后备物资的储备当然不是现实的商品供给，但它们也不是短期信贷的对象。

为直接决定货币必要量的还是流通过程的商品物资。不过问题是，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信贷的对象有时大，有时小。比如，原来对工业企业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的需求是由财政拨款解决，现在则改由银行贷款解决。那么这种变化对上面的分析有没有影响呢？从物资保证的金额来看无疑是增大了，但只要其他条件不变（如生产和流通的规模、经济周转的顺畅程度、生产储备和流通储备的对比等不变），则对货币的必要量不变，那么 L_1 的增大就会由 i 的增大所抵消。所以对货币的必要量仍可用 $L_1(1-i)$ 来表示。

归结上面对贷款所投出的货币和对贷款的物资保证的剖析，可以看出，由于种种原因，贷款所投出的货币并非都是现实的购买力，并非都是现实流通的货币；而贷款的物资保证则并非都是现实的商品供给，从而并非都能提出对货币的需求。所以，事实并不象通常所理解的那样简单，即贷款总额与其所对应的物资保证总额相互比较，而是它们双方各自的一部分——现实流通的货币与现实市场供给所决定的货币必要量——的相互比较。用上面的符号来表示，即：

$$L_1(1-r_1):L_1(1-i)$$

这里出现了一个 r_1 与 i 的关系问题，因而需要进一步分析。



必需有补充
的平衡措施

就 r_1 与 i 的数量关系来说，不外乎三种可能，即 $r_1=i$ 、 $r_1<i$ 和 $r_1>i$ 。

如果 $r_1=i$ ，那么市场供求平衡，现实流通的货币量适度，也就意味着信贷收支平衡。但问题是，并不存在 $r_1=i$ 的必然性。因为决定流通中的货币转化为潜在货币的原因同决定物资保证的一部分不能转化为现实商品供给，从而不提出对货币需求的原因并不是同一的。比如，定期储蓄的多少，取决于职工的收入水平，取决于

购买耐用消费品的需要，等等。显然，这与类如商品储备随生产增长而增长的趋势并无直接联系。所以， r_1 与 i 即使相等，也纯属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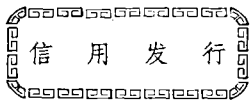
如果 $r_1 < i$ ，则 $L_1(1 - r_1) > L_1(1 - i)$ ，即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现实的市场需求多出了 $L_1(i - r_1)$ 。如果没有可能通过通常的途径使流通中的货币更多地变成潜在的货币，或者没有可能通过通常的途径进一步扩大商品供给把过多的货币吸收，那就必须寻求非同一般的平衡途径。比如，借外债进口紧缺商品就是可能的途径之一。如果矛盾很大而且不是暂时现象，这样的途径显然不能选择。如果要动员内部力量解决这样的矛盾，关键在于控制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在这方面，象冻结存款也是一种方法，当然是副作用很大的一种方法，不宜随便采用。就我们的经验看，主要还需借助于财政。那就是财政把自己收入中相当于 $L_1(i - r_1)$ 这样的金额，或是通过向银行增拨信贷基金的方式，或用通过减少支出以扩大结余的方式，使相应金额的货币变成潜在的货币。这样，均衡状态即可实现。

自建国之初经济恢复时期的后期，这样的矛盾即已出现。1953年出现了财政动用结余，商业库存大量下降的现象。这就削弱了国营经济对市场的控制力量。当时是这样分析的：财政结余是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结余动用意味着来源的减少；商业库存的形成依靠的是银行贷款，来源的减少则迫使贷款减少，库存下降。如果用我们现在的分析方法来说，那就是动用结余，把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而过多的现实流通的货币把本来不应作为现实供给的一部分库存买走；或者说，必要的库存积累是靠财政以结余方式把相应数量的现实流通的货币变成潜在的货币来保持的。但不论如何，当时总结了财政收支对信贷收支平衡的意义，从而使过去不自觉地用财政

结余平衡信贷收支的作法过渡到对这一方式的自觉运用。然而，我们却没有透过这一现象取得对短期信贷运动规律的进一步理解——如前指出，我们一直认为只要有物资保证，短期信贷是可以自求平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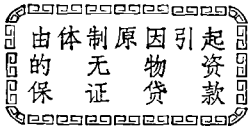
如果 $r_1 > i$ ，则 $L_1(1 - r_1) < L_1(1 - i)$ ，即现实流通的货币不足，商品供过于求，其差额为 $L_1(r_1 - i)$ 。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可以设想用类如减少生产任务的办法来减少一部分市场供给。一般说来这不是好办法；有增加商品供给的可能而不增加，这是人为地抑制经济增长速度，是消极的。积极的则应是增加现实流通的货币数量，形成新的购买力，使商品物资及时实现，以加速经济的发展。要增加现实流通的货币，一是动员潜在的货币，一是增加贷款。潜在的货币往往不是主观采取什么措施就能使之减少的，因为潜在货币的增加，在正常的状态下，是人们自愿的经济活动的结果。至于贷款，则必须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有物资保证的短期信贷是无助于解决矛盾的。现在的问题是 $r_1 > i$ 。所以，无论我们再投出任意有物资保证的短期信贷，比如其金额是 L_1' ，则必然有 $L_1'(1 - r_1) < L_1'(1 - i)$ ，即依然是货币不足。这样，从逻辑上就会得出必须投放没有物资保证的贷款的结论。当然，如果我们增加的短期信贷主要用于形成生产储备，特别是周期较长的生产储备，那个 i 的值就会增大， r_1 与 i 对比就会发生变化。不过为了简化，对这样较为细致一步的分析是暂且抽象掉了。

上面说的 $L_1(1 - r_1) > L_1(1 - i)$ 有历史上的事实为据，这里说的 $L_1(1 - r_1) < L_1(1 - i)$ 也同样有事实根据而非臆造。对此下节要进一步分析。在这里需要概括一句的只是：上述分析说明，短期信贷并不存在自求平衡的规律。



明确了上述论点，可以对“信用发行”这个概念作些推敲。信用发行是我们常用的一个概念。它也叫作经济发行，与它相对的概念是财政发行。所谓信用发行，最粗浅地说，就是通过银行信贷的发放和回收组织货币的发行和回笼。精确一点地说，则是对银行信贷再加以限制：即只限于短期信贷，而且还要遵守信贷原则。可以说，通常一致的看法是：只要这样组织货币发行，就是符合经济需求的发行，由此投出的货币量一定与货币的必要量相符合。与它相对的财政发行是指当财政收支不平衡并出现了赤字时，为了弥补赤字的货币发行。也是一致的看法：只要是这样的发行，一定不符合经济需要，一定会出现货币过多的局面。这里说的货币，一般是指现金，但主张货币流通不只限于现金的，在这个问题上也似乎没有什么分歧见解。

在极端的情况下，这样的论点无疑是能说明问题的。如建国之初，当我们不能不用货币发行支持军政开支时，结果只能是货币过多、物价上涨；而当我们平衡了预算，使信贷和发行转向支持经济发展时，自然就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使恶性通货膨胀一去而不复返。但是在经济建设的条件下，如果从保持市场供求平衡，保持货币投放数量符合客观要求这样的标准出发来考察，本节分析则说明，通常理解的“信用发行”观念，纵然是比较精确理解的信用发行观念，也嫌过分笼统。因为上面的分析说明，遵守信贷原则的短期信贷并不能自求信贷收支与市场供求的平衡：可能是货币过多的不平衡，也可能是货币不足的不平衡，都需要其他的调节措施。而且后面我们还会论到，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发行，也并非任何时候都将引起货币过多的不良后果。



多年来，无物资保证的短期贷款数量颇为可观，其中相当大的部分是源于体制上的原因。

我们过去的计划管理体制是一种过分集中、过分死板的体制，以致给一些极为明显的不合理现象提供了底身所在。比如，有一些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情况，现列举如下：

有些产品明显为市场——无论是生产资料市场还是生活资料市场——所不需要，但往往还要在计划中安排生产。这可能是为了使产值达到一定数量争取所谓速度的考虑，也可能是为维持一些本应关停的企业以解决本地区需要赖以解决的某些矛盾的考虑，等等。但不论如何，不需要的产品生产出来了。而只要是按计划生产的，即使不为客观需要，其中的生活资料，商品部门就得收购；生产资料，物资部门则要全部兜下来。

有些产品质量、性能明显地不过关，但为了某些局部的、眼前的利益等原因，也放在计划中安排生产。同样，按计划生产出来就要保证其价值“实现”。甚至往往硬性要求本地的企业必需购买这种不过关的仪表、零部件等。以致企业不得不在买下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同时，再购入合乎质量要求的产品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有些产品在订计划时是需要的，但执行计划过程中情况发生了变化。要使生产安排适应新的情况必须等待调整计划，而在等待计划调整的过程中，大量有问题的产品仍然照旧生产，原来签订购买合同的单位也必须“执行”计划，照样收货付款。

有些产品价格不合理，或收购后有时只得削价处理，或计入成本有时不能得到补偿，但只要是计划价格，就不能更易。

这种情况有时可以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并给以补贴，但往往不能立即补贴；有的干脆还得不到承认。如此等等。

类似如上情况的共同特点就是产品的价值本来是不能实现或必须削价实现的却人为地要使它们实现。问题是实现它们所需要的货币资金则大部分要由工商业短期信贷来支持。不能实现或必须削价实现的产品不是或不完全是物资保证，于是大量无物资保证的贷款出现了。由于存在着这种相当数量的无物资保证的贷款，自然不能不给信贷收支的平衡加上负担。假如正常发放短期信贷的结果是货币不足，从而给进一步扩大信贷提供了可能，但这种可能性首先就要用来平衡这种极端不合理的亏空，如果正常发放短期信贷的结果是货币过多，那就会使矛盾更加扩大。

上面曾经指出，即使坚持物资保证原则，由于种种客观无法完全避免的原因，无物资保证的贷款也必将以一定的概率出现。不过需要明确，上面所指出的情况与这里所说的问题是两码事：上面谈的是说在正常情况下，在坚持贷款原则的前提下所不可避免的矛盾，而这里所说的却是不合理的管理体制人为地破坏了这一贷款原则。不过，在现实生活中，要把这两者从数量上区分开是不容易的。

第五节 长期信贷和信贷收支平衡

这一节是从信贷收支平衡的角度分析信贷资金运用中的长期信贷以及就其资金占用性质来看与长期信贷相类似的部分，并分析扩大这部分资金运用的可能性。

设备贷款是指用于固定资金方面的贷款。我们现在有中短

设备贷款

期设备贷款，贷款期限以五年为限，同时也试办中长期设备贷款，期限是五年以上^①。

我国银行举办设备性贷款不过几年，是个新的贷款种类。过去虽然也有一些，如小水电贷款，但为数甚微。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到1982年底，贷款余额达151.98亿元，占银行信贷资金运用总额的4.45%。实践说明，这种贷款在加速生产能力的形成，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提高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经济效益等方面都有其积极作用。同时，财政收支紧张，基本建设资金短缺。所以，能不能以较大幅度扩大设备贷款的问题受到了多方面的重视。问题是有没有充裕的资金来源。第三节已经论到了这个问题，但还需要作具体的研究。

如果从帐上面看，设备贷款与短期贷款一样，一笔贷款必然伴随着一笔存款或现金发行。然而从经济过程来看，短期信贷一方面投出货币，同时其物资保证就在另一方面提出了对货币的需求。虽然不是必定相等的，但对应关系则确定无疑。而设备贷款则不存在这种对应关系。当然，有些设备贷款期限甚短，比如不超过一年，前面曾经指出，这也可以视同于一般用于流动资金方面的短期贷款。因为这种期限很短的设备贷款是以能够很快建成投产并提供足够的产品为条件的。所以，一方面投出了货币，另一方面经过不长时间就有物资供给出现并从而提出对货币的需求。然而设备贷款的一般特点是：贷款所形成的购买力从流通中取走物资，而这些物资的价值在较长时间之

^① 从1982年开始，国家财政的基本建设投资试行拨款改贷款的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组织实施。目前，这种贷款只是财政资金运用方式的变化，仍然属于财政收支的范围而不涉及信贷收支平衡，所以，在本书中不作为贷款研究。